

研究报告

RESEARCH REPORT

2007年证券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情况报告

综合研究所法律研究小组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

2008年06月02日 深证综研字第0165号

内 容 摘 要

2007 年中国证券市场的格局和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突出体现在：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全流通格局初步形成；人民币持续稳定升值，国内流动性过剩局面没有根本改观，推动股指持续走高；证券市场需求旺盛，交投活跃，股市震荡加剧；限售流通股迎来解禁小高潮，部分大非小非上市流通；后股改时代证券市场法制建设日臻完善，颁布了促进市场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市场机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上述背景下，2007 年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情况也相应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新的特点。本报告在全面收集 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案例的基础上，以违规主体为类别，进行违规动机、行为表现及其危害的分析研究，试图总结出违规行为的共同特征和新变化，并提出了相应的启示和监管建议。主要研究内容和观点如下：

1、以具体违规主体为分类标准，可将证券市场违规主体分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高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主体八个类别。各类主体的违规情况不尽相同，本报告第一部分专门阐述前述八类主体的具体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法律法规、违规的市场影响与主要危害以及主要的违规案例名称。

2、由于全流通、人民币升值、股市活跃、法制与监管加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2007 年被查处的市场主体违规呈现出一些共性特征和与往年不尽相同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1）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大股东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生频率最高；（2）财务造假类违规多出自亏损的 ST 类上市公司；（3）上市公司高管和大股东的违规交易活动大量增加；（4）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状况有所改观；（5）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查处频次不高；（6）利益冲突成为券商、基金公司违规的新焦点；（7）非法证券活动所导致的非法经营违规现象甚嚣尘上。

3、造成或影响 2007 年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因素很多，我们将其归结为法律因素、市场因素、主体因素和监管因素四个方面：（1）法律因素包括立法、执法、司法三方面。立法上的欠缺，直接导致了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的猖獗；执

法不力是导致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司法因素主要指对违法违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乏力。（2）市场因素是指证券市场本身滋生违法违规或影响违法违规行为发展的因素。2007 年比较突出的市场因素包括：全流通、流动性过剩、股市震荡等。（3）主体因素是指各类市场参与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机或可能被违法违规者利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因素，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违规主体的违规动机和投资者因素等。（4）监管因素是指在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和社会监管方面存在对违法违规行为制约不足的体制性问题。

4、鉴于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对其防范和惩治也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方着手，探讨综合防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尤其是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对策。

（1）在立法层面，继续夯实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积极探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制定配套文件，建立统一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体制和分级负责的持续监管制度；强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研究制定《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指引》等指引类规范性文件；提高证券经营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水平，适应向常规监管阶段转变的需要，改进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规则；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在试行《市场操纵认定办法》和《内幕交易认定办法》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时加以修订，使其更加适应证券市场打击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实际需要。

（2）在执法层面，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积极、主动、创造性地执法；缩短案件查处周期，提高执法效率；明确执法分工，加强执法协同与合作；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自律管理体制，加强自律管理职能与手段；提高监管技术，创新监管手段。

（3）在司法层面，出台司法解释，解决困扰证券民事诉讼维权的实体问题；改革诉讼体制，在证券违法领域引入集团诉讼和公益诉讼制度；设立证券专业法庭，建立证券专业仲裁机制；完善相关刑事规范，加大追究证券犯罪刑事责任力度。

（4）在投资者教育层面，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动性；突出投资者教育重点，强化风险揭示；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完善内容；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

关键词：违法违规、监管、综合治理

目 录

导言	1
一、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情况综述	1
(一) 2007 年上市公司违规情况	2
(二) 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情况	6
(三) 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情况	9
(四) 2007 年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情况	12
(五) 2007 年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情况	15
(六) 2007 年其他机构投资者违规情况	18
(七)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市场中介机构违规情况	19
(八) 其他主体违法违规情况	24
二、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的主要特征与变化	27
(一) 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大股东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生频率最高 ..	27
(二) 虚假陈述违规多出自亏损的ST类上市公司	28
(三) 上市公司高管和大股东的违规交易活动大量增加	28
(四) 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仍存隐患	29
(五) 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查处频次不高	29
(六) 利益冲突成为券商、基金公司违规的新焦点	30
(七) 非法证券活动所导致的非法经营违规现象甚嚣尘上	30
三、2007 年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主要影响因素	31
(一) 法律因素	31
(二) 市场因素	33
(三) 主体因素	34
(四) 监管因素	36
四、防范和惩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策建议	38
(一) 立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38
(二) 执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39

（三）司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41
（四）投资者教育层面的对策建议	42
附录 1 2007 年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44
附录 2 2007 年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案例	75
附录 3 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规案例	86
附录 4 2007 年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案例	105
附录 5 2007 年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案例	107
附录 6 2007 年其他机构投资者违规案例	108
附录 7 2007 年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违规案例	109
附录 8 2007 年其他主体违规案例	117

导 言

2007 年中国证券市场的格局和环境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突出体现在：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全流通格局初步形成；人民币持续稳定升值，国内流动性过剩局面没有根本改观，推动股指持续走高；证券市场需求旺盛，交投活跃，股市震荡加剧；限售流通股迎来解禁小高潮，部分大非小非上市流通；后股改时代证券市场法制建设日臻完善，颁布了促进市场发展、加强市场监管、完善市场机制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上述背景下，2007 年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情况也相应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新的特点。本报告在全面收集 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案例的基础上，以违规主体为类别，剖析其违规动机、行为表现及其危害，试图总结出违规行为的共同特征和新变化，由此得出相应的启示并提出了相关的监管建议。

一、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情况综述

本部分以市场违规主体为线索，将违规主体分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高管、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主体八个类别，结合违法违规的具体案例，运用归纳的方法，分别阐述各类主体不同类型违规行为的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法律法规以及违规的市场影响与主要危害，并提供了各类主体不同类型违规案例的名录。

本课题所收集的案例包括 2007 年被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其他行政监管机构、司法机关查处、惩戒或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对于尚未立案或已立案尚未公开的案件，不在本课题的统计和研究范围内。

本课题研究分工如下：肖立见：负责课题设计和研究指导；蔡奕：总撰并负责撰写导言、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的主要特征与变化、2007 年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主要影响因素、防范和惩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策建议；蒋学跃、徐洪涛：撰写 2007 年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违规情况与附件 1、2、3；李园园：撰写 2007 年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情况、2007 年其他机构投资者违规情况与附件 4、5、6；舒细麟：撰写 2007 年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市场中介机构违规情况与附件 7；舒细麟、台冰：撰写 2007 年其他主体违法违规情况与附件 8。

（一）2007 年上市公司违规情况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例名录。

1. 信息披露违规

（1）**违规动机。**由于证券市场是以信息充分获取为基础的市场，特别是在股改后全流通后，上市公司的股价对上市公司的信息具有更多的敏感性，因此上市公司信息的披露直接影响到上市公司的利益，也同时影响到相关的利益主体，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这些人员都试图利用信息披露这一环节为自己牟取利益，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信息披露的不完整、不充分、不及时，利用信息的不对称达到自己的目的。

（2）**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主要表现为如下情形：（a）对股权转让不作及时披露；（b）对重大事项不作披露或者不及时披露；（c）对关联交易不披露、不完整以及不及时披露；（d）不按期披露年报；（e）在上市公司收购中不按照规定披露或者不及时披露；（f）对涉及到对外担保，特别是对母公司的担保的问题，不及时、完整披露信息；（g）对母公司的资金占有情况，不完整、及时披露信息。

（3）**违反的法规。**主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系列规范、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系列规则。

（4）**违规危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是整个证券市场中最常见的违规，其主要危害有：（a）损害上市公司的形象，动摇投资者的信心；（b）相关利益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违规信息披露中获得非法收益，违背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下简称“三公”原则）；（c）损害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践踏证券市场法治，损害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表 1：2007 年主要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信息披露违规	上海开开实业信息披露违规、吉林敖东收购延边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违规、天科股份信息披露违规、嘉瑞新材虚假陈述与信息披露违规、青海贤成信息披露违规、新太科技信息披露违规、福建昌源信息披露违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浏阳花炮信息披露违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治理的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信息披露违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信息	深本实未及时披露年报；中油龙昌未及时披露年报；朝华集团未及时披露年报；福建三农未及时信息披露；安信信托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ST 明星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S S T 深泰未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ST 商务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未及时、完整披露信息	杭萧钢构未及时、完整披露消息
违规担保与信息披露违规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
内部控制违规与信息披露违规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和内部控制违规

2. 虚假陈述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上市公司信息的公布与否、是否真实公布对股价有决定性影响，也直接影响上市的业绩和公众对上市公司的评价，上市公司试图以虚假陈

本报告所指的虚假陈述为狭义概念，仅指违规主体有意弄虚作假的作为型违规，对于有意隐瞒、不及时披露、不准确完整披露的不作为型违规，一概纳入信息披露违规的范畴进行研究。

述方式阻止真实信息的披露时间或扭曲信息的本来面目，以影响股价走势，为自己或相关利益主体谋利。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虚假陈述主要表现为如下情形：(a) 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b) 通过伪造银行现金缴款凭证、银行电汇凭证等虚假记载利润和应收账款；(c) 对银行存款进行虚假记载；(d) 对短期投资进行虚假记载；(e) 虚增主营收入；(f) 虚增投资收入。

(3) 违反的法规。主要违反《证券法》、《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系列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系列规则。

(4) 违规危害。大股东虚假陈述的主要危害有：(a) 损害上市公司的形象，动摇投资者的信心；(b) 相关利益主体从虚假陈述中获得暴利，违背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c) 践踏证券市场法治，损害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表 2：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虚假记载银行存款、短期投资	浙大海纳虚假陈述、新太科技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主营收入、利润	天科股份虚假陈述、嘉瑞新材虚假陈述、美雅集团虚假陈述、内蒙古草原兴发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虚增存货、虚增预付账款	S S T 深泰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投资收益	安信信托信息披露虚假

3. 交易违规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交易违规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上市公司违规交易主要想逃避监管并继而获取非法收益。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交易违规主要表现为：(a) 上市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炒作上市公司股票；(b) 非法套汇。

(3) 违反的法规。交易违规主要违反《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上市公司违规交易的主要危害为：(a) 损害证券市场的正

常交易秩序，动摇投资者的信心；(b) 损害国家的金融秩序，危及外汇管理正常秩序。

表 3：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交易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非法套汇	福建实达非法套汇案
违规炒股	浙江缤丽纺织违规炒股

4. 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内部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规则，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自己输送利益。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主要表现为：(a)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务或者处于离职状态；(b) 上市公司为其他法人提供担保没有经过法定程序；(c) 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未经财务负责人签字；(d) 未经内部审议程序向其他公司支付资金；(e) 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3) **违反的法规。**主要违反了《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的危害主要为：(a) 损害上市公司自身的利益；(b) 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c) 上市公司完全沦为少数人所掌控的工具，践踏了整个证券市场的法治，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表 4：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违规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
未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内部治理违规
高管未履行职责	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
违规担保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违规情况

1. 信息披露违规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及时、完整进行信息披露主要是为了达到两个目的：其一是借助信息的不对称达到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其二是为了逃避监管。

（2）**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主要表现为：（a）不及时披露上市公司注资的信息；（b）不及时披露对上市公司重组的信息；（c）不及时披露股权确认的信息；（d）不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动以及股权变动的信息。

（3）**违反的法规。**主要违反了《证券法》、《公司法》、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系列规则的相关规定。

（4）**违规危害。**主要危害有以下几种：（a）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事实上造成了中小股东在信息获取方面的不对称；（b）违背证券市场上的“三公”原则，践踏了证券市场的法治，继而对整个证券市场的秩序产生不良影响；（c）损

害了上市公司的形象，也损害了投资者的信心，造成我国证券市场整体公信力的下降。

表 5：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大股东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信息披露违规、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信息披露违规、鄂武商、武汉中百、武汉中商大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信息披露违规、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信息披露违规、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石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湖北迈亚大股东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持股或股份变动情况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邦成违规信息披露、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前智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朝晖信息披露违规

2.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主要表现为利用其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获取灰色收益，以解决其资金周转困难，或者达到长期无偿贷款的目的。

（2）违规方式与表现。上市公司的大股东主要是国有企业改制后的集团公司，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

（3）违反的法律法规。主要违反了《证券法》、《公司法》、深沪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违规危害。主要危害有以下几种：（a）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继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b）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也损害了上市公司形象，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投资者的信心；（c）践踏了《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独立地位的法治原则，对整个证券市场秩序产生实质性的损害。

表 6：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湖北迈亚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 内幕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内幕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大股东借助其获取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便利和快捷性，在公司作出信息披露前和市场作出反应前进行股票交易，以此获取超额回报。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主要表现方式就是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进行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

(3) 违反的法规。违反了《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相关规则。

(4) 违规危害。大股东违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主要危害有：(a) 大股东利用其获取信息的便利性进行内幕交易，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b) 大股东在内幕交易中获取了超额回报，损害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损害了整个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表 7：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大股东内幕交易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内幕交易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出售上市公司股票、辽宁红阳能源控股股东高管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4. 违规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大股东短线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主要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借助内部信息优势反复买进卖出本公司的股票获取超额收益。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主要就是在买进的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的 6 个月内买进本公司的股票。

(3) 违反的法规。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

(4) 违规危害。主要危害是：(a) 损害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损害

中小股东的利益；(b) 损害了市场的公信力，践踏了证券市场的法治秩序。

表 8：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大股东短线交易案例

违规类型	主要违规案例
短线交易	法尔胜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玉源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福建阳光大股东亿力科技两次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捷利股份第三大股东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创业环保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洞庭水殖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鑫新股份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泰豪科技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佛塑股份大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创兴科技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中孚实业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龙建股份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南玻集团股东新通产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南玻集团股东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南风化工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南京红太阳控股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华盛达个人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天津劝业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辽宁红阳能源控股股东高管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雷伊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山东海龙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创兴科技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华神集团两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天津宏峰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违反要约收购义务	华西村控股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情况

1. 信息披露违规

由于上市公司存在着较为普遍的“内部人控制”现象，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很大程度上是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计划、授意或操控下而为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违规具有一体化的关系。因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违规在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规危害上均与上市公司违规类似，在此略去，仅提供相关案例名录。

表 9：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未履行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义务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案
董事长、高管虚假记载、未及时履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案、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违规案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虚假记载、未履行对外担保、诉讼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案、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案
董事长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未及时披露信息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不当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违规、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违规

2. 短线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短线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主要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短线利用其特殊地位获取非法利益。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主要表现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六个月内反复买卖本公司的股票获取利益。

(3) 违反的法律法规。主要违反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沪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

(4) 违规危害。主要危害包括：(a) 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b) 违背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践踏了证券市场的法治，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公信力。

表 10：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短线交易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董事短线交易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金瑞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浙江龙盛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通化金马外部董事冯然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新兴铸管董事李宝赞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沙隆达董事刘兴平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佛山电器照明董事、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长、总经理短线交易	风帆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礼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熊猫电子董事长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董事长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湖北宜化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德坤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上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森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中兴通讯副总裁于涌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湖北金环副总裁吴世德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锌业股份副总经理任书伟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南控副总裁陈德坤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长征电器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晨鸣纸业副总经理任伟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神火股份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春都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金城造纸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天津泰达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	长征电器三高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ST 派神总工程师王维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南天信息财务总监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喜昭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T 罗牛独立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天然碱独立董事张银荣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深圳华强独立董事周钰林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承德帝贤独立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青海明胶监事李友竹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保税科技监事颜惠敏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S 酒鬼酒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岳阳兴长监事会主席张权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大连国际原监事杨力强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湖北金环监事何良成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新华制药监事高庆刚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深物业监事刘家科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韶能股份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西安旅游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吉林敖东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高管配偶亲戚购买股票	胜利股份董事长配偶亲戚买卖股票

3 . 内幕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内幕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主要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利用其特殊地位获取非法收益。

(2) **违规方式与表现**。主要表现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利用其控制的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告前，大量买进，在信息消化后再卖出。

(3) **违反的法规**。主要违反了《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

(4) **违规危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幕交易主要有以下危害：(a) 损害了中小股东的利益；(b) 损害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动摇了整个证券市场的公信力；(c) 践踏了证券市场的法治，损害了证券市场的正常发展秩序。

表 11：2007 年主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内幕交易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董事长涉嫌内幕交易	S*ST 酒鬼酒董事长杨波涉嫌内幕交易
其他高管内幕交易	S*ST 天水四位高管涉嫌内幕交易、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内幕交易案、宝新能源副总经理张剑峰涉嫌内幕交易
其他人员内幕交易	杭萧钢构证券代表和证券办主任涉嫌内幕交易

(四) 2007 年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情况

1 . 内幕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证券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内幕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主要体现为：(a) 股权分置改革后的中国股市终于摆脱了困扰多年的熊市漩涡，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牛市，同时股份全流通后，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对股价更为关注；(b) 伴随市场规模

的扩大,投资者交易日趋活跃,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内幕交易方式从中获利的动机随之增强。

(2) 违规方式与表现。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内幕交易案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种情形:(a)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行为;(b)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获利的行为。

(3) 违反的法规。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内幕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3 条、第 76 条、《禁止证券欺诈暂行办法》第 4 条、第 6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内幕交易行为主要有以下危害:(a)损害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挫伤投资者的信心;(b)利用内幕交易获取利益,违反了证券法中的“三公”原则和精神,有损证券公司的行业形象。

表 11: 2007 年主要证券公司或其从业人员内幕交易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证券公司高管内幕交易	广发证券总经理董正青涉嫌内幕交易
证券公司内幕交易	上海证券涉嫌内幕交易

2. 证券公司内部管理违规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证券公司内部管理违规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a)根据《证券法》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确立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指标控制体系,证券公司所持有的风险高、变现能力差的资产在净资本计算时比重有所降低,资产质量和创新能力较差的证券公司难以符合净资本标准;(b)证券账户的交易活跃程度和交易数量是证券公司收入的变量,证券公司对于证券账户管理的疏忽和放任可以增加证券交易的数量,提高证券公司的佣金收入,从而刺激证券账户管理违规行为。

(2) 违规表现与形式。证券公司管理违规主要表现为:(a)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违规,经营相关证券业务不符合法定最低净资本要求;(b)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不规范,对投资者开通证券账户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进行合理审查;对客户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不实施合理监督和控制;发现客户在证券账户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不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3) 违反的法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不合规违反了《证券法》第 124 条、第 128 条、《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证券公司账户管理不规范违反了《证券登记结算办法》第 24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证券公司管理不规范的危害有：(a) 证券公司违反风险控制指标的情况，提高了证券公司的支付风险，不利于证券公司风险的事先控制和投资者利益的事前保护；(b) 证券公司对于证券账户疏于管理，放任其违规使用，为掩盖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规行为以及隐匿违规者的身份提供了便利，增加了查处和打击此类违规行为的难度，客观上助长了此类违规行为的蔓延，动摇了证券市场规范运行的基础。

表 12：2007 年主要证券公司内部管理违规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违规	世纪证券风险控制指标违规
证券公司账户管理违规	长江证券账户管理违规

3. 发布虚假报告影响证券价格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发布虚假报告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牛市行情中，证券公司分析师对证券价格更为关注；证券市场流动性和交易规模扩大使得掌握影响投资者对股票价格预期渠道的证券公司，通过发布虚假信息进而操纵证券价格获取私利的动机加强。

(2) 违规方式及表现。证券公司分析师先行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然后对该发行该证券的上市公司公开做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影响投资者的价格预期，进而通过股票价格波动获得收益。

(3) 违反的法规。证券公司分析师发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价格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43 条、第 78 条、《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 7 条、第 8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证券公司分析师发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价格的危害在于：通过利用投资者的信赖，故意错误影响投资者对于证券价格的预期，以损害公众

投资者利益为代价实现自己利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和精神。

表 12：2007 年主要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发布虚假研究报告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通过发布研究报告操纵或影响股价	联合证券分析师宋华峰通过发布虚假报告影响广济药业股票价格

（五）2007 年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情况

1. 基金公司从业人员建立“老鼠仓”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

2007 年基金公司从业人员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首当其冲的是“老鼠仓”。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基金公司从业人员建立“老鼠仓”行为,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老鼠仓”的违规动机主要有:(a)在牛市行情中,财富效应迅速提升,在这种利益诱惑下,基金公司及其他各类金融资产管理机构的从业人员,参与“老鼠仓”的经济动机增加;(b)“老鼠仓”的建立具有隐蔽性,是基金从业人员选择这一违规方式的成本收益因素;(c)我国目前对于基金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的禁止性规定是造成“老鼠仓”产生的制度性因素。按照目前的证券法及其他规则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然而,在牛市财富效应的冲击下,由于基金从业人员不能通过买卖股票分享牛市利润,违反相关规定的冲动加强。

（2）违规方式与表现。“老鼠仓”违规行为的表现形式主要包括:(a)先买先卖。基金经理或相关从业人员在用公有资金拉升股价之前,先用自己可以控制的资金在低位建仓,待用公有资金拉升到高位后,个人仓位率先卖出获利;(2)同买同卖。基金经理或相关从业人员在公用资金购买股票的同时,利用自己可以控制的资金买入同样股票,待公用资金卖出股票时,同时卖出自己可以控制账户的股票并获利。

“老鼠仓”指基金内幕人员,在利用公有资金大量买入某只股票之前,先用自己的资金在低位建仓;待用公有资金将股票拉升到高位后,先卖出自己股票而获利。由于这些个人账户大多隐秘,比公用资金跑得更快,偷食股票上涨盈利,因而被形象地称为“老鼠仓”。

(3) **违反的法规。**“老鼠仓”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43 条、《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9 条、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主要有：(a)“老鼠仓”是一种利用职权、利用信息不对称形成的时间差，转移财富从而损害公众利益的行为，这种行为有悖于证券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b) 作为一类损人利己的违法违规行为，“老鼠仓”行为的出现无疑会破坏市场秩序并影响投资者对于基金投资产品的信心；(c) 与利用自有资金操纵股价的不同，“老鼠仓”行为的实施者几乎不承担任何风险，因为“老鼠仓”的出逃以公募基金高位接盘为基础，因此这种行为的危害性比利用自有资金操纵股价的危害更大，实施动机更强。

表 13：2007 年主要基金公司从业人员“老鼠仓”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基金经理利益冲突	上投摩根基金经理唐建自建“老鼠仓”案件

2. 基金违规营销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基金违规运营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基金违规营销的动机主要包括：(a) 基金违规预售行为的直接动机在于为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提供便利并可以提高基金的有效认购率；(b) 基金违规认购行为的动机在于提高由基金管理人控制股东承销的有价证券的承销成功率，将承销失败风险转嫁给基金持有人承担。

(2) **违规方式与表现。**基金营销违规的方式和表现主要有：(a) 基金违规预售：基金份额的销售提前于证监会核准的日期；(b) 基金违规认购：运用基金财产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具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承销的证券。

(3) **违反的法规。**基金违规预售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相关规定；基金违规认购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6 条、第 18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a) 基金违规预售的危害在于：首先，基金预售扩大了新基金的募集额，拉长了认购时间，导致抢购新基金现象愈演愈烈；其次，预约销售期间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果不退还给投资者或折算成基金份额，则该部分利息收入可能被无偿侵占，这对基金投资者不公。即使该部分利息收入退还基金投

资者,但由于该部分利息收入是按照活期存款利息折算的,而银行间的利息收入是按照同业存款利率计算的,在牛市火爆行情中这种计算方式对于基金投资者而言也不公平;(b)基金违规认购行为的危害在于:将基金财产置于监管部门的处罚危险之下,违背投资者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认购由基金管理人控制股东承销的有价证券,使得基金持有人利益与基金管理人控制股东的利益处于冲突境地,将基金管理人控制股东的承销失败风险转嫁给基金持有人,违反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服务的精神与理念。

表 14: 2007 年主要基金公司违规营销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违规认购新股	光大保德信基金违规认购广电运通股份
违规销售基金	中邮创业核心成长基金违规预售

3. 基金管理人违反谨慎勤勉义务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基金违规运营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伴随牛市行情的到来,申购基金的投资者越来越多,基金经理偏重基金净值而忽略基本义务、注重基金规模而忽视基金管理。

(2) **违规表现。**基金管理人违反谨慎勤勉义务主要表现为基金管理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内未及时转股,给基金和持有人造成损失。

(3) **违反的法规。**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基金财产时未尽职责的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 9 条的相关规定。

(4) **违规的危害。**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理基金持有人财产时未尽谨慎勤勉义务的危害在于:(a)偏离了投资者对于基金管理公司的合理预期,侵犯了基金持有人的权益;(b)由于与基金公司始终坚持把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的承诺相左,因此未尽勤勉义务的行为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严重者影响基金行业的整体形象,并动摇基金投资者的投资信心。

表 15: 2007 年主要基金公司违规营销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基金管理人违背勤勉义务	华安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基金管理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公司未及时行使上海电力可转债的转股权

（六）2007 年其他机构投资者违规情况

1. 银行信贷资金违规入市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银行信贷资金违规入市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股市的牛市行情，使银行信贷资金流入股市并赚取利润的动机加大。

（2）违规方式与表现。结合《证券法》第 81 条有关“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进入股市”的规定，对于银行业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方式的描述，取决于合规方式的界定。我国银行业信贷资金进入股市的合规渠道目前主要有两种：第一是银行向基金公司和证券公司拆出资金；第二是银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并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券作抵押的证券公司提供贷款。除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拆借资金或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提供股票质押贷款外，任何银行业资金流入股市的方式都是违规的，这就包括以各种理由为名向银行借款转而将借入资金投入股市的行为。

（3）违反的法规。违反《证券法》第 81 条、《商业银行法》第 4 条、第 43 条及银行业的“三查”制度。

（4）违规危害。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的危害在于：（a）银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创造了更多的流动性，助推了股市的非理性上涨；（b）受银行信贷资金追求安全稳健性的影响，银行资金流入股市后，股市一有风吹草动，信贷资金被抽回，将使更多的投资者遭受损失；（c）银行信贷资金入市威胁金融系统安全。大量的银行信贷资金进入股市的潜在危害不可小视，信贷资金的杠杆效应会将股市泡沫无限吹大，而在信贷资金收缩之际又引起股价大幅下挫，使得金融资产大幅缩水，在此过程中各类经济问题也会不断暴露，造成股市风险在金融系统内蔓延，这将成为金融业健康发展的“地雷”。

表 16：2007 年主要银行信贷资金违规入市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信贷资金违规入市	招商银行等八大银行因信贷资金监管不力致使资金违规流入股市遭银监会处罚

2. 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参与证券交易的直接动机和诱因在于：受牛市行情的影响，利用他人账户参与证券交易获利的可能性提高；利用他人账户参与证券交易并获利的行为具有隐蔽性，不易被查处。

(2) 违规表现。主要体现为法人机构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3) 违反的法规。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 80 条的规定。

(4) 违规的危害。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主要危害有：为投资公司实施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市场违规行为提供了更为隐蔽的渠道；助长了市场其他违规行为，增加了监管的难度，影响证券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表 17：2007 年主要银行信贷资金违规入市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机构非法利用他人账户	绍兴旭源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被处罚

(七)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市场中介机构违规情况

1. 非法经营

2006 年以来，随着股指逐步上扬，投资者大幅增加，关于证券市场的各种信息都成为热点话题。一些不法分子在未取得证券咨询从业资格的情况下，以互联网为媒介，开设股评博客，建立专业网站，设立炒股 QQ 群，招收会员，收取会费，利用互联网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据证监会统计，2006 年至 2007 年 12 月初，投诉非法咨询活动 400 余件，涉及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200 多家，涉案金额超过 10 亿元。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

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非法经营证券投资咨询的情况，并提供了主要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证券市场是一个以信息为核心的市场，违法者利用整个证券市场普遍向好的大环境、大背景，投资者投资知识、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薄弱的现状，通过非法提供证券投资信息和证券投资咨询意见，达到攫取、诱骗投资者钱财的非法目的。

通过 QQ 或博客荐股或发表股评的基本动机有三类：(a) 某些机构或私募基金通过博客平台发布消息以达到操纵股价的目的；(b) 不法证券咨询机构通过荐股招募会员敛财；(c) 发布股评和推荐股票完全出于个人爱好和兴趣，没有其他动机。前两种情况明显涉嫌违法或违规，第三种情况则要视情况而定。不过，这三种情况表面上看很难区分，对监管机构来说，要准确识别和监管有一定的难度。

(2) 违规方式与表现。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的具体表现方式有如下几类：

(a) 无证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这是最典型的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类犯罪。无证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精心设计诱人的陷阱，声称其掌握内幕信息，预测股价准确性极高，以极具蛊惑力的语言招揽收费会员，只要加入会员或委托其炒股，保证“只赚不赔”，收益达到相当水平。无证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包括以下形式：

第一，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个人，未经证监会批准，未取得证券咨询从业资格，盗用合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旗号，编造和自我吹嘘所谓的个人传奇经历，以互联网、电子邮件、QQ 群、电视、电话、报纸、杂志、短信等为载体，利用传销为手段，直接向投资者提供股评、荐股等服务，非法有偿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甚至开展会员制业务。

第二，严重超范围经营。一些冠以“投资咨询公司”或者“投资管理公司”名称的机构，尽管经过了合法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其领取的营业执照里包括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的经营范围，但并未获得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不能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如果其超越范围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很容易误导投资者，其非法经营行为具有较强的欺骗性。

第三，一些本来具有资格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因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部

门取消资质后，“改头换面”或以原公司的名义继续从事该项业务，从而成为无证经营机构。

(b) 发布虚假研究报告，传播虚假信息。违法犯罪人员冒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名义，编造虚假研究报告，捏造所谓“资产重组”、“价值低估”、“企业转型”等信息，诱骗投资者买卖股票，操纵股价，进而非法获利。此类行为往往通过互联网进行，多以论坛发帖等形式出现。

(c) 变相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具备法定咨询资质的非法机构规避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以销售“荐股软件”为幌子非法搭售咨询，在股票分析软件的后续服务中为客户推荐个股、分析行情，诱使不明真相的投资者成为会员，间接实现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其基本做法有：

第一，以开发专业证券资讯产品为名，通过报纸、电台、网站、现场营销等方式销售“荐股软件”；

第二，夸大软件功能，宣传其软件具有超越一般的股票软件功能，股民只要按照操盘线指示，每天按荐股软件给出的买入、卖出等信号，就能轻松炒股，包赚不赔；

第三，将软件分为各种等级，声称购买高级版、至尊版软件后，有专门的老师指导实盘操作，实际上这些软件使用有一定的期限，投资者购买软件后，只能用一段时间，超期使用需要另外付费，并且投资者购买软件前不能查验软件功能；

第四，定期在各大城市免费召开软件介绍会、咨询会，吸引广大投资者参加。

(d) “红嘴”变“黑嘴”，非法证券咨询出现新变化。2006 年底，证监部门严厉整顿会员制业务后，一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部分从业人员为逃避监管，采取另设公司的方式，利用原来掌握的客户资料，冒用原来公司的合法资质，大肆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e) 境内外勾结从事港股投资咨询。目前在内地掀起一股炒港股的热潮，有市场需求但尚无正规渠道。不法机构与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勾结，充当非法中介，为客户提供港股投资咨询建议，并从中获取利益。

(f) 违反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有关会员制业务的规定, 直接代客操作, 与客户约定收益分成。

(g) 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 非法刊登广告, 非法招揽客户, 擅自向公众推荐股票, 牟取非法利益。

(3) 违反的法规。非法经营证券活动主要违反《证券法》第 171 条、第 200 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 24 条、《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第 7 条、《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 号)、《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刑法》和《刑法修正案(一)》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文。

(4) 违规危害。“带头大哥 777”等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人员, 利用网络等新型媒介平台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或者利用销售荐股软件之机非法从事变相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这种新型涉众型经济犯罪行为成本很低, 手法隐蔽, 欺骗性很大, 容易蔓延, 影响极为广泛。

(a) 利用主流媒体或网站造势, 以吸引更多不明真相的人相信他们的预测和分析, 可能涉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 违背证券市场的“三公”原则, 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

(b) 危害投资者财产安全, 投资者遭受损失后, 一般很难寻求救济。由于客户的不确定性以及资金的快速转移等特征, 一旦投资者上当受骗, 可能会面临资金难以追回的重大损失。由于根本没有签订任何合同, 或者虽然签订了合同但在合同上对收益不作约定或者约定模糊, 即使投资者以合同欺诈向法院提起民事赔偿, 也可能遭遇举证难。一些购买了炒股软件的股民根据软件炒股造成损失后, 再找软件公司的电话都打不通, 更不用说挽回损失了。

(c) 一些女性、年老、体弱、退休的投资者如果蒙受重大投资损失, 可能造成生活困难, 引发其他社会问题。

表 18：2007 年主要非法证券经营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非法经营	“带头大哥 777”非法经营案、股来鑫公司非法经营案、海南创恒实业有限公司非法经营案、农民“股王”刘壮松非法经营案、广州易泰投资顾问公司非法经营案、金信国际投资理财非法经营案等

2. 虚假陈述

市场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违规案件主要体现为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行上市公司审计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含有虚假内容。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市场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违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 违规动机。会计师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违规动机有故意和过失之分。从 2007 年处罚的相关案例来看，被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一般因缺乏职业谨慎、未勤勉尽责导致了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实，故意违法意图并不明显。

(2) 违规方式与表现。市场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违规主要表现为：(a) 会计师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没有执行和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b) 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审计对象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事实。

(3) 违反的法规。违反了《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独立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违规危害。由于会计师出具虚假不实的审计报告，没有发挥会计师应有的监督作用，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失真，客观上助长了上市公司作假行为，误导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

表 19：2007 年主要证券中介机构虚假陈述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中介机构虚假陈述、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虚假陈述案

（八）其他主体违法违规情况

其他主体违法违规主要体现为操纵市场和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1．市场操纵

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其他主体市场操纵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多为牟取非法利益。

（2）**违规方式与表现。**主要表现为（a）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利用控制的大量帐户，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和证券交易量；（b）在自己实际控制的帐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违反的法规。**违反了《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违规危害：**（a）损害了证券市场其他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b）损害了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表 20：2007 年其他主体市场操纵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市场操纵	王艳平市场操纵案、周建明市场操纵案

2．非法证券活动

随着证券市场持续走牛，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违规行为开始蔓延，花样不断翻新。2007 年，证监系统全年共收到涉及非法证券活动的各类来信、来访 1400 余件，并将其中 366 件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证监会协助公安部督办的 8 起重点案件均已侦查终结，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其中 4 起已经法院一审判决。目前，8 起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 48 人，取缔非法中介机构 19 家。我们从违规动机、违规方式与表现、违反的主要法规以及违规危害四个方面分析了 2007 年非法证券活动的情况，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名录。

（1）**违规动机。**没有证券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违规经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由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营。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是指，未经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和个人从事的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等证券业务。

营资产管理业务、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者以期货交易、典当等为名进行的非法集资活动实质都属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违规主体的基本行为动机为牟取暴利。

(2) 违规方式与表现。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从事股票承销、经纪（代理买卖）、证券投资咨询，均为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除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以外，其他非法证券活动主要体现为以下形式：

(a) 非法资产管理活动。由于更易操控客户资产且利润丰厚，继荐股博客、收费QQ之后，“提供技术指导、代客买卖”逐渐成为非法证券活动的主流形式，被越来越多的非法机构所采用。其主要形式分为两种：一种是提供技术指导，客户自己操作；另一种是直接代替客户操作，机构与投资者签订代理操作协议，由机构代理投资者对账户内的股票进行全权操作，按照受托金额先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两种方式都是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收益分成。

(b) 非法发行股票。非法发行股票分为两种形式：一是擅自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指机构或个人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行为；二是变相公开发行股票，主要是指公司的大股东打着转让股份的旗号，自行或者委托中介机构以广告、公告、电话、信函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转让股票的行为。目前，非法发行股票已从合同齐备、财务齐全、宣传资料一大摞，转变到利用单线联系、下家宣传等类似传销手法。

(c) 非法中介非上市公司股票。没有证券经营资格的不法机构和个人，未经法定机关批准，以“投资咨询公司”、“产权经纪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或者以未上市公司股东代理人或财务顾问等身份，通过广告、广播、电传信息、信函、电话、手机短信、发布会、说明会、推介会、网络信息、自行或者雇人游说等形式，编造企业即将到国内或者国外上市、业绩优秀、已由政府批准、已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等虚假信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以中老年人为主要目标）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即所谓的“原始股”）；或者以发售私募基金等委托理财产品为名，将所筹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变相代理买卖非上市公司股权。

(d) 非法销售“基金”。在国内正规基金投资火爆的同时，一些只能通过网

络购买的神秘“地下基金”也在“热销”。从有关部门已查处的案件看，“金汇基金”、“瑞士共同基金”、“金手指基金”等所谓的“基金”都是以基金的形式进行敛财活动，它们大都无固定场所、地点，主要以网络、电话等媒介，以发展会员传销等方式进行地下犯罪活动，资金存取、转移全都通过“一卡通”银行账户进行。非法销售基金还包括冒用国内基金公司进行的非法证券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冒充拥有基金公司投资信息拉拢客户进行委托理财；冒充拥有基金公司投资信息进行股票投资咨询服务；冒用业内影响力大的明星投资总监或者明星基金经理个人名义进行委托理财；还有在网络、电视等媒体发布某某基金公司近期大举建仓某某股票之类虚假信息等等非法证券活动。非法销售基金的突出特征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有的以传销为手段，以境外“基金”为幌子，以互联网为载体，是一种新形式的违法犯罪活动。

（3）违反的法规。非法证券活动违反了《公司法》（第6条、第93条第2款、第139条、第142条第1款）、《证券法》（第10条第3款、第188条）、《刑法》（第176条、第177条、第179条、第192条、第225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第三部分）、《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投资基金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4）违规危害。非法证券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的违法犯罪活动，其涉及地域广泛，蔓延速度快，受害人数众多，资金数额巨大，社会危害巨大，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影响金融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当受骗的投资者多为中老年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缺乏基本证券知识、风险意识薄弱、风险承受能力低的社会弱势群体或社会困难群体，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即使投资者真正意识到上当受骗，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由于存在相当长时滞，投资者的损失也很难追回。此外，冒用基金等其他合法机构名义的非法证券活动也损害了对应的基金公司等合法机构的名誉。

表 21：2007 年其他主体非法证券经营案例

违规类型	案例名称
非法发行	四川绿源集团欺诈发行股票案
集资诈骗	潘学成等集资诈骗案、谢长华等集资诈骗案
非法销售“海外”基金	非法销售韩国“私募基金”案、非法销售美国“麦肯基金”案
非法销售原始股	朱某非法代买原始股票诈骗案

二．2007 年市场主体违规的主要特征与变化

由于全流通、人民币升值、股市活跃、法制与监管加强等因素的共同影响，2007 年被查处的市场主体违规呈现出一些共性特征和与往年不尽相同的新变化，主要体现在：

（一）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大股东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发生频率

最高

在 2007 年上市公司违规中，出现频率最高的是上市公司及其高管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几乎占据了整个违规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比例。2007 年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中，信息披露违规也占较高比例。形成这一局面的重要原因是：其一，信息披露是其他违规的前兆和基础，其他违规一般都是借助信息披露而逐步发展和演化出来的；其二，信息披露很大程度上属于交易所自律监管的范畴，对违规的情节和程序性的要求比较低，监察较为便易，发现概率较高，很多信息披露违规经过自律监管机构的处理就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制止和避免。

表 22：2007 年市场主体被查处违规宗数概况表

违规宗数	信息披露违规	虚假陈述	交易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	内幕交易	利益冲突	非法经营或营销	信贷资金入市	市场操纵
上市公司	45	8	2	6					
上市公司 高管	54	8	47		5				
上市公司 大股东	7		25	1					
证券公司				2	2	1			
基金公司						1	2		
其他机构 投资者								2	
证券投资 咨询机构							1		
其他中介 机构		2							
其他主体							5		2

（二）虚假陈述违规多出自亏损的 ST 类上市公司

虚假陈述是最为严重的信息披露违规，一般的信息披露违规多以遗漏、隐瞒、不及时、不完整披露为其特征，而虚假陈述则以虚假记载、虚增收入、虚构费用为其行为特征，其违法性质和后果更为严重，故本报告将其单列加以研究。在 2007 年被查处的 8 起虚假陈述案件中，几乎全部为 ST 类上市公司，在被查处的两起中介机构虚假陈述违规中，也都是为 ST 类上市公司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审计意见。因此，亏损或濒临退市的上市公司是虚假陈述违规的“重灾区”，其为了弥补亏损，保住上市地位，财务上故意造假的动机十分强烈，监管层应予以重点关注。

（三）上市公司高管和大股东的违规交易活动大量增加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大量的限售股进入可流通状态，加之 2007 年股市持续高涨，交投活跃，上市公司高管和大股东在二级市场的交易行为大量增加，其中

上市公司违规交易 2 起，上市公司高管违规交易 47 起，上市公司股东违规交易 25 起。上市公司高管的违规买卖以短线交易为主，即违反《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违规交易以短线交易和违反股改禁售期承诺违规减持股票为主。值得注意的是，2007 年的违规交易行为有两个新特征：一是违规交易间接化，许多交易行为不再以股东或高管的名义直接从事，而是以股东或高管的亲友名义进行，交易账户也不再局限于自身账户，给监管调查带来很大困难；二是“误操作”的违规动机增加，许多违规交易均有公司发布公告称是行为人对交易期限、交易对象、交易方向、交易数量的误解所导致，究竟是“蓄意”还是“误会”耐人寻味，动机的不清晰增加了监管机构对行为违规性质认定的难度。

（四）上市公司内部治理仍存隐患

2007 年被查处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案件，多为既往遗留的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案件，没有新增上述类型违规的迹象。这说明在经过监管层多年的“清欠解保”、整治上市公司治理和 2007 年上市公司治理自查自纠之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违规情况有所改善。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上市公司高管不能履行职务、重大事项的决策违反法定程序和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问题，不能掉以轻心。

（五）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查处频次不高

作为最严重的证券违法类型，2007 年被查处的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只有 9 宗，其中上市公司高管内幕交易 5 宗，证券公司内幕交易 2 宗，其他主体市场操纵 2 宗。其中一起被查处的市场操纵案件还是经年的成案，近年及今年立案的市场操纵案件，由于调查审理周期的原因，少有处理结果。内幕交易、市场操纵查处频率不高，并不意味着市场上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活动减少，其原因在于：（1）由于法律规则和证据制度的制约，大量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陷入繁琐的取证和调查程序中，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2）一些性质上应当归属内幕交

易或市场操纵的案件,为了便于及时查处,给市场与投资者以交代,不得不以“信息披露违规”或别的较易查处的违法类型定性;(3)由于没有形成有效的违法举报与纠察机制,加之市场参与者法制意识的淡薄,市场上普遍存在着打听消息、跟庄等不良习气,使得监管机构追查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面临着较大的困难;(4)此轮牛市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特征发生了显著变化,内幕交易环节增多,手段间接化、复杂化,市场操纵由“长庄”变为“短庄”,市场操纵主体多元化,动机、手段均显示出多样化和隐蔽化的趋势,给监管机构的查处造成了难度。

(六) 利益冲突成为券商、基金公司违规的新焦点

利益冲突类违法是本年度券商、基金公司违规的新焦点,这方面典型案例并不多,只有联合证券宋华峰和上投摩根唐健两起个案,但在业界和舆论界却反响巨大。实际上,类似被查处案件的利益冲突在业界并不鲜见,例如在不同时段为不同级别的会员提供研究报告,事先购买或推荐利益相关者购买再发布研究报告,发布研究报告为主力打压吸筹拉高出货服务,透过防火墙为自营部门提供股票信息,基金经理自建“老鼠仓”谋利,利用公募基金的力量拉抬股价为利益相关者谋利,等等。由于“潜规则”的存在以及缺乏有效的举报纠察机制,常见的利益冲突违法只有依靠“偶发”的举报或媒体曝光才得以进入监管机构的视线。

(七) 非法证券活动所导致的非法经营违规现象甚嚣尘上

非法证券活动具有手段隐蔽、欺骗性强、蔓延速度快、易反复等特点,涉及人数众多,投资者多为退休人员、下岗职工等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困难群众,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当前,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二是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资本公司或投资公司驻华代表处”的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股票;三是不法分子以证券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

钱财。

从今年行政机关处罚和公安机关介入的非法证券案例分析，2007 年非法证券发行与经营活动主要有如下特征：(1) 非法发行案件高发地区为部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及中西部地区。(2)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中介机构主要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开展非法销售活动。(3) 境外上市成为非法发行活动的卖点，几乎所有的非法发行都以到境外上市为诱饵，而实际上绝大部分企业都不可能到境外上市。(4) 通过编造虚假信息的方式欺骗投资者，违法者多将一个经营业绩一般、亏损，甚至不存在的企业描绘成业绩优秀、成长性好、技术含量高的企业。(5) 隐蔽性强，花样不断翻新。有的通过亲戚朋友或熟人兜售股票，带有传销性质；有的采取股份置换方式；有的采用信托、集资等方式。非法证券活动涉案的资产很容易被转移，证据也容易被销毁，这些人员也很容易潜逃。甚至有些非法机构把重要部门分别安排在不同地方来增强对抗调查。(6) 非法中介机构与非法发行股票的企业巧演“双簧”，加大了非法证券活动的欺骗性。特别是一些非法发行股票的公司，让当地产权交易机构给投资者出具股权托管文件或所谓的股权证，迷惑投资者。实际上，这些股权托管文件或股权证并不能证明非法发行和非法经营证券活动的合法性。一些地区较为高档的写字楼推出的虚拟租楼业务，客观上也为非法机构提供了便利，进一步增强了其迷惑性和欺骗性。

三．2007 年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主要影响因素

造成或影响市场主体违法违规的因素很多，我们将其归结为法律因素、市场因素和主体因素三个方面：

(一) 法律因素

法律因素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三个方面：

1．立法因素

为了配合“两法”的颁布实施，应对全流通的市场环境，2007 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法规、规章和规则，包括《市场操纵认定办法》、《内幕交易认定办法》、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中小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会员纪律处分程序》等。但较之全流通后花样翻新的违法违规现象而言，立法工作仍存在一定的滞后性，突出表现在：（1）全流通后大股东和高管行为较股改前有了显著变化，其违法违规有了新特点，对此法律层面缺乏有效的规范；（2）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虽有了相应的法律规范，但法律规范的层级较低，一些条款可操作性不强，影响了实践中查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效率；（3）在一些违法领域，如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投资咨询机构的利益冲突方面，存在着法律空白。这些立法上的欠缺，直接导致了相关领域违法违规活动的猖獗。

2. 执法因素

从 2007 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分析，市场上普遍存在的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被查处的案例并不多，说明执法因素也是导致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执法上的问题主要有：（1）案件线索的发现渠道单一，主要来自交易所的一线监察和个别举报；（2）立案查处周期长，为违法违规分子转移资金，隐匿毁灭证据提供了便利；（3）执法程序有待制度化；（4）执法队伍的力量有待加强；（5）执法力量和资源没有得到优化配置，有待集中。执法环节的薄弱使法律丧失了震慑违法违规行为应有的权威，大量的违法违规现象得不到有效的追究又形成了“法不责众”的从众心理，对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浪潮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2007 年底证监会合并稽查一、二局以及设立稽查总队后，部分上述的执法问题有望得到改观。

3. 司法因素

司法因素主要来自违法违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上，突出体现在如下方面：（1）受司法解释缺位、法院立案限制、诉讼成本高昂和诉讼机制僵化等因素的制约，实践中对证券违法行为的追究很少运用民事责任的法律承担方式，如此难以有效监控和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因为在证券市场上，违法行为人往往从违法行为中获得巨额的非法利益，因此如果允许受害的投资者对违法行为人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就能从经济上达到制裁和威慑的作用。（2）在已进入司法程序的案件中，司法程序也面临着种种困局：或是旷日持久，悬而不决；或是层层请示，步步拖延；或是“雷声大雨点小”，以较低或极低的金额结案，起不到补偿受害者、震慑违法者的作用。（3）对于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行政法律责任的多，追究

刑事法律责任的少,作为最高最重的法律责任方式,刑事责任在剥夺犯罪人自由、权利和金钱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市场因素

市场因素是指证券市场本身滋生违法违规或影响违法违规行为发展的因素。2007 年比较突出的市场因素包括：

1．全流通

股权分置改革后,大量的限售股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在市场上自由流通。自 2007 年开始,进入了限售股流通的高峰期。围绕着股份的全流通,各类主体出于自身的利益,可能滋生一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通过市场操纵、违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财务造假等非法手段试图做高股价,在高位减持谋利;高管为了实现股权激励的利益最大化,可能操纵盈余管理,进行选择信息披露或在二级市场直接进行内幕交易;全流通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带来了更多的盈利机会,但也助长了一些机构投资者与大股东或高管串谋,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不法行为;全流通所提供的巨大盈利机会,使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群体中弥漫着“一夜暴富”的情绪,助长了各类非法经营的浪潮。

2．流动性过剩

2007 年我国人民币稳定升值,对外贸易盈余持续增加,市场货币量增长过快,银行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共同造就了空前的“流动性过剩”局面。大量的资金需要寻求投资渠道,这就为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一些机构和个人以高额回报为诱饵,从事违规的委托理财业务,甚至非法集资或诈骗群众钱财;一些不法机构和个人编造虚假信息,兜售所谓“原始股”、“将在海外上市的股票”等,诱骗群众购买;一些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产权经纪公司”、“外国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擅自向社会公众出售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的股票;为了满足一些投资者境外投资的需求,一些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违规跨境资金汇兑业务,等等。

3. 股市震荡

2007 年股市震荡加剧，股指和个股暴涨暴跌的情况时有发生。这一现象本身既可能是违法违规行为的结果，也可能是违法违规行为的诱因。股市的暴涨暴跌助长了投机氛围，以投机为目的的游资频繁出入股市，助长了资金推动型的市场操纵行为；股市的震荡使投资者对信息敏感度提升，市场上真假消息鱼龙混杂，许多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媒体等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股价；股市震荡使上市公司、高管、大股东更为关注上市公司股价，并诱使其在股价动荡中谋取差价利益，助长了这些主体内幕交易、虚假陈述、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股市震荡加剧了一般投资者的盈利难度，一些不法经营者为此以各种借口诱导投资者参与非法经营，非法发行或销售非法发行证券、非法咨询、违规私募基金、非法集资、非法销售证券投资软件等非法经营活动层出不穷。

（三）主体因素

主体因素是指各类市场参与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动机或可能被违法违规者利用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因素，具体包括如下四类：

1. 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的违规动机

根据 2007 年度查处的相关案例，上市公司、大股东、高管的违规以信息披露违规、虚假陈述、违规交易为主。我们发现，上市公司的违规动机因国有上市公司和民营上市公司而略有不同：国有上市公司违规多为提升上市公司业绩，作大上市公司市值，以信息披露违规和虚假陈述为主，较少出现违规交易行为；民营上市公司除提升公司业绩动机外，可能还有为了高位套现或减持股票的恶意操纵股价和从事内幕交易的其他动机。同样的区别也出现在国有和民营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和高管上。

在全流通背景下，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高管的违规动机更为复杂，三者间可能出现不同违规动机导致相同违规行为的竞合，例如上市公司出于作大市值的目的可能希望通过违规信息披露、虚假陈述等行为拉抬上市公司股价，而大股东为了高位减持股票谋利，高管为了股权激励高价行权，也可能引发类似违规行为。

2.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违规动机

2006-2007 年的股市牛市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而言是难得的发展机遇，许多原先举步维艰、度日如年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因此赢得了喘息的机会。公司盈利状况改善了，但公司原先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职业教育水平并没有相应提高，从而为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留下了伏笔。

从所统计的案例来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 2007 年的违法违规案例集中表现为内幕交易、抢先交易、“老鼠仓”等损害客户利益或与客户存在利益冲突的类型。这说明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的内部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仍存在很大问题，许多从业人员并没有树立“客户利益至上”的职业原则，在股市巨大利益的驱使下，其不仅置客户利益于罔顾，甚至于赤裸裸地侵夺和损害客户和投资者利益，中饱私囊。可以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唯利是图、利欲熏心的财富观和相关管理、监管、处罚制度的缺陷是导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的重要因素。

3. 其他中介机构和人员的违规动机

分析 2007 年的违法违规案例，我们发现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律师等机构和人员在其中亦扮演着重要角色。以虚假陈述为例，如果没有这些中介机构和人员的配合或疏忽，财务造假很难顺利蒙混过关，因此在大部分的虚假陈述案件中，中介机构和人员均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介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违规案例，主要集中在信息披露违规和虚假陈述领域，也有一小部分中介机构和人员参与非法经营的案例。中介机构和人员的违规动机可以区别为故意和重大过失两类：故意类性质较为恶劣，是指中介机构或人员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导致虚假财务、评估、法律报告的出炉，却仍采取隐瞒、掩盖事实真相、捏造杜撰假象等做法为委托人出具不符合真实情况的报告的行为；重大过失又称玩忽职守，是指中介机构和人员应该预见到报告可能与真实情况不符，而由于疏忽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最终导致做出虚假报告的行为。

在实践中，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违规动机多是出于谋取非法利益，由于中介机构专业判定规范的缺乏和报告专业性的局限，在认定中介机构违规方面缺乏权威的判定依据，对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法律責任难以及时有效的认定，因此

导致中介机构违法成本和收益的高度不对称,是造成中介机构和人员大肆参与财务造假活动的重要因素。

4. 投资者因素

与违法违规者的主体因素不同,投资者因素是违法违规的受害者主体因素,特指那些被违法违规者所利用的中小投资者的群体特征、交易特点和习性。2007 年突出的投资者因素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在目前的中小投资者队伍里,近年新入市的投资者比重较大且呈持续上升趋势。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07 年 12 月统计数据,2007 年以来沪深两市新增 A 股开户总数已达到 3422 万户,是 2006 年全年新增 A 股开户总和 308.35 万户的 11 倍之多。一部分新入市的投资者对证券知识缺乏系统了解,风险意识淡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自我保护能力不足,尤其对证券市场林林总总的违法违规陷阱缺乏足够的认识,在“赚钱效应”和“羊群效应”的驱使下,新投资者频繁参与市场投机操作,成为违法违规者所猎杀攫取的目标。在认沽权证炒作、杭萧钢构、广发证券借壳等一系列违法违规事件中,都可以见到这些新投资者的身影。

(2) 从个人投资者的持股偏好、交易偏好、持股期限等方面来看,个人投资者短期行为比较严重,面临着较高的损失风险,也给违法违规者提供了可乘之机。相关研究显示,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周转率明显高于机构投资者,平均而言,个人投资者的资金周转率是机构的 2 倍。从投资者的持股偏好和交易偏好来看,个人投资者比机构投资者更偏向于持有和交易小盘股、低价股、绩差股、高市盈率股和前期涨幅较小的股票。此外,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个人投资者更容易被市场上的各种传闻和消息所影响。证券市场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如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均与中小投资者的上述交易特性有一定联系。

(四) 监管因素

1. 行政监管承载过重,不堪重负

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在缺乏必要权力制约机制(如议会审查和司法审查)的状况下,证监会监管的内容和范围不断扩张,包括

行业准入、业务审批、发行审查、上市监管、违法查究、风险处置、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等。证监会还享有相当独立的立法权和规则制定权，并监督和指导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制定。除此之外，证监会还承担着市场发展、平抑股市、“救市托市”等特殊职责。正因为行政权力对证券市场的全面干预，不仅使上市公司成为中国最为稀缺的资源，也造就了现有的股市文化及种种负面的股市行为。

行政监管承载过重体现在：(1) 监管机构对市场的干预无限扩张，超出行政力量应该调控的范围、层次和力度，不仅没有弥补市场机制缺陷，反而妨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正常发挥；(2) 由于制定法规政策的失误和实行措施不力等原因，出现监管无效的情形；(3) 由于法律制订和监管执行之间的落差，造成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的心理预期错位，许多本该纳入监管范围的违法行为游离于监管之外，而部分监管资源被消耗在无谓的灰色区域中。

2. 自律监管缺乏层次，监管独立性、刚性和主动性不足

国外自律监管分为行业协会、交易所、市场参与者等多个层次，我国的自律监管职责几乎全部集中于交易所，缺乏必要的层次。由于交易所在履行自律监管职责之外，还需承担组织交易、维持交易系统正常运作等其他职责，仅仅依靠交易所一己之力，难以及时有效地发现全部的违法违规问题。

由于历史原因和特殊的国情，我国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都带有一定的行政色彩，相应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实行的自律管理，也经常被理解成政府监管的延伸，缺乏应有的独立性。自律监管通常是一种事后和应对式的监管，监管主动性有待提高。此外，由于监管力量和监管手段的制约，自律监管通常以比较柔性的道义劝说、质询、谴责等方式进行，监管的刚性和震慑力不足。

3. 社会监管不确定因素较多，监督随意性强

来自媒体、中介机构和投资者等对违法行为的监督统称为社会监管。社会监管主体的广泛性、监督的非专业性决定了这种监管更多的是一种督促，而非管制。在我国现阶段，媒体的职业道德尚不健全，中介机构的自律尚不完善，投资者的素质和水平总体尚不成熟，影响社会监管效率的不确定因素较多，社会监督的随意性比较大，因此总体上社会监管不能起到类似成熟市场国家的重要作用，而只能作为辅助性的监管手段存在。

四、防范和惩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策建议

鉴于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对其加以防范和惩治,也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治理,需要从立法、执法、司法以及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多方着手,探讨综合防治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尤其是新型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对策。

(一) 立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1. 继续夯实证券期货市场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条例》等行政法规。这些法规是《证券法》、《公司法》的重要配套规范,是打击证券市场各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基础性法制保障。

2. 积极探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制度,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建立统一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体制和分级负责的持续监管制度,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法律制度。这一部分法规制度的出台,有助于打击和遏制甚嚣尘上的非法证券发行、上市和经营活动。

3. 强化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主要是交易所层面应完善修改《股票上市规则》,研究制定《上市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最佳公司治理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指引》、《信息披露监管业务指南》等指引类规范性文件,以改进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增强透明度,进一步改善上市公司结构。这是防范信息披露类违法行为的有力制度保障。

4. 提高证券经营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的规范化运作水平,适应向常规监管阶段转变的需要,改进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完善业务规则,制定、修订《证券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推动证券经营与服务业务的良性发展。这些立法工作对提高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中介机构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防止欺诈客户和利益冲突,打击非法证券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5. 规范行政行为，积极修订《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试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配合证券稽查体制的改革，完善相关行政执法程序，抓紧制定稽查相关程序规范，规范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种类、设定和适用，进一步转变监管工作方式，更加注重执法体制、机制建设。

6. 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在试行《市场操纵认定办法》和《内幕交易认定办法》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不时加以修订，使其更加适应证券市场打击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实际需要。同时，抓紧修订《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力度。

（二）执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1. 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积极、主动、创造性地执法。充分发挥新稽查体制下稽查局立案处的功能，确定立案标准，拓宽发现案件线索的渠道，将各证监会业务部门、交易所、投诉、举报、媒体揭露、领导批示等各类案件线索加以分析整理，及时立案查处；对已立案的案件，要积极主动地执法，尤其对多部门管辖的边界性案件，不应推诿扯皮；在执法过程中，应借鉴国外的先进执法理念，灵活运用法律，扩张性、创造性地执行法律，做到不枉不纵。

2. 缩短案件查处周期，提高执法效率。贯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的“三及时”原则，确定行政案件的查处时限，对已立案案件做到限时调查，及时审理，执行到位，提高案件结案率；建立案件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改善立案查处和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建立和健全稽查提前介入和非正式调查制度，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建立行之有效、公平合理的行政和解制度，以节约监管资源，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3. 明确执法分工，加强执法协同与合作。在新的稽查体制下，应明确稽查局（首席稽查办公室）、稽查总队、证监会派出机构稽查力量和行政处罚委员会的专业分工，加强彼此间的协调合作；在证监会系统内，应做好稽查部门、业

按新稽查体制的分工，首席稽查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系统的稽查工作；稽查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案件调查，负责立案、复核及行政处罚的执行，负责跨境执法合作及行业反洗钱工作；稽查总队主要负责调查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重大案件，以及涉及面广、影响大的要案、急案、敏感

务主管部门、交易所的执法合作，明确彼此间的分工，建立联席快速反应机制；证券执法机关应加强与公检法的执法协作，明确移送标准，防止推诿不决和重复劳动；证券执法机关还应加强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以及银行、工商、海关、税务、媒体等多方面的合作，利用法律授予的调查权和强制权，有效查处证券违法犯罪活动。

4. 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自律管理体制，加强自律管理职能与手段。目前我国证券违法违规的自律管理权能几乎全部集中在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和各类行业管理协会没有发挥出应有的功用，市场参与者的自我管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今后，应借鉴国外经验，补充和完善证券业协会对违规会员的纪律处分、制裁和谴责职能；加强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等）对证券违规会员的纪律处分频度和力度；建立和健全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市场参与者的风险和合规管理机制，建立“防火墙”和“信息隔离墙”，在证券公司中全面推行合规总监管理制度；加强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职能，修订和整合交易所包括规则、规范、指引、备忘录等庞杂的规则体系，加大自律监管机构的处罚力度，除了适用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这些传统的名誉处分之外，还应该增加经济制裁等新的处分措施，加大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罚力度。

5. 提高监管技术，创新监管手段。为了应对违法违规行为高科技化、信息化、网络化的趋势，监管机构应努力改善技术装备，提高技术水平，以提高监管效率。可以考虑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市场信息资源网络和信息发布系统，统一规范证券市场行情及各类信息的信息源、信息统计体系、信息处理过程及信息公布渠道，提高信息质量；进一步发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功能，改进服务，扩大其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并可以借鉴公安网管中心的做法，在网站上设立“案件举报中心”，尽快察觉和发现案件线索；在尽快完善证监系统统一的办公自动化系统(OA)的基础上，抓紧建立一个以高新电脑技术和统计科学为依托，证监会、证券(期货)交易所为主体，地方派出监管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上市公司等共同参与的电子信息监管系统。

类案件；地方稽查局及各地方监管局的稽查力量，主要负责辖区内案件的调查，以及非正式调查和各类协查工作；行政处罚委员会负责所有案件的审理。

（三）司法层面的对策建议

1. 出台司法解释，解决困扰证券民事诉讼维权的实体问题。将可诉违法违规行为由单一的虚假陈述行为扩大至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所有的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明确民事责任承担主体，除上市公司外，应将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高管、大股东、中介机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纳入民事责任的承担主体，并主要依据过错原则确定其民事赔偿责任范围，在特定主体和特殊违法情形下可适用过错推定原则；确定起诉主体资格，明确受害者标准，避免滥诉行为的发生；明确非法所得和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标准，对特定违法违规行为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2. 改革诉讼体制，在证券违法领域引入集团诉讼和公益诉讼制度。在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基础上，吸收其他国家集团诉讼的合理规则，建立有我国特色的证券集团诉讼制度，具体操作层面上需要以专项立法的方式，制订集团诉讼的提起条件，确定原告、被告范围以及首席原告、首席律师的产生办法，规定详细的集团诉讼通知公告程序，确立“明示退出、默示参与”的诉讼参与退出规则，改革审前程序，建立集团诉讼和解规则，完善集团诉讼配套收费制度，等等。此外，针对中小投资者群体分散、诉讼成本高企，举证调查困难的问题，可借鉴美国等国的有益经验，建立由证监会、检察机关或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代投资者维权的公益诉讼机制。

3. 设立证券专业法庭，建立证券专业仲裁机制。可以在考虑在证券业发达地区或证券争议较多的地区设立专业的证券法庭，法庭由熟悉证券业务，具备丰富专业知识的法官组成，以统一证券案件审理的尺度，避免因业务不熟和专业欠缺所导致的诉讼拖延和审理结果大相径庭，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投资权益。同时，建立专业的证券仲裁机制，将证券仲裁从现有的贸促会仲裁体制中分离出来，在证券业协会或交易所的主导下，借鉴美国证券仲裁机制，建立专业独立的证券仲裁制度。在我国投资者民事诉讼救济极度缺失的情况下，证券仲裁另辟蹊径，应该成为投资者权益救济的重要途径。

有学者认为，证券专业仲裁只能用于解决会员之间或同一交易所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而对于上市公司和公众投资者之间的纠纷解决没有太大助益。我们认为，可以参照美国纽交所仲裁规则，从制度设计上解决这一问题，如在证券交易所的章程或上市协议中加入仲裁条款，要求上市公司在交易所上市时默示一揽子接受该仲裁条款，发生争议后必须强制性将与投资者的争议提交仲裁。

4. 完善相关刑事规范，加大追究证券犯罪刑事责任的力度。健全刑事立法，突出表现对相关刑法条文中证券犯罪的“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等条件的具体化和完善，这一工作可结合《经济犯罪追诉标准》的修改进行；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间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的有效机制；在证券犯罪侦查过程中，注重“公秘结合”，引入“线人”制度，提升侦查效率；加大追究证券犯罪刑事责任的频次和力度，做到“有案必办，有罪必究”，同时适当提高某些特定证券犯罪的法定量刑幅度。

（四）投资者教育层面的对策建议

1. 牢固树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的主动性。我国的投资者教育水平与市场发展状况和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的实际需要相比尚有相当的差距，一些市场中介机构对投资者教育工作认识不深，重视不够，投入不足，突出表现在重客户开发，轻客户风险评估；重业务规模，轻风险揭示；重投资推介，轻基本知识普及；重形式，轻实质内容等。各监管主体必须从资本市场发展的全局出发，进一步增强对做好投资者教育和强化市场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认真担负起风险揭示的职责，增强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督促上市公司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提高市场透明度，不断增强投资者对市场风险的认识、警惕、防范和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2. 突出教育重点，强化风险揭示。证券公司在向客户提供交易服务和交易产品时，要严格执行开户程序的规定，确保账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产权属清晰，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投资者尤其是新入市的中小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的评估工作，教育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代销机构要规范营销行为，特别是对新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要合规推介产品，说明基金份额与储蓄存款、债券等投资产品的差异，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认真做好不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者的风险测试工作，建立健全基金销售的适用性管理制度；投资咨询公司要客观公正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意识；期货经营机构要积极宣讲股指期货的风险特

征及其与股票现货市场操作的显著差异 ;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要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的监测和分析 ,认真落实对股价异动和信息披露的联动监管快速反应机制 ,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重大敏感信息。

3. 整合投资者教育资源 ,拓宽渠道、创新方式、完善内容。对目前分散的投资者教育资源进行整合 ,建立多层次的投资者教育体系 ,提供差异化的、相互补充的投资者教育服务 ;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的特点 ,在普及证券基础知识的同时 ,丰富投资者教育内容 ,创新教育形式 ,积极探索采用生动活泼、通俗易懂、寓教于乐的形式开展各项教育活动 ;将投资者教育同受理投资者投诉结合起来 ,重视维权教育 ;在充分利用多种新闻传播渠道的基础上 ,进一步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 ,积极组织引导主流媒体加大投资者教育宣传的广度、深度 ,充分揭示市场风险 ,避免过度炒作 “ 财富效应 ” ,帮助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 ,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4. 加大督促检查力度 ,深入开展投资者教育专项检查工作。证监会应加强对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和统筹指导 ,把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基本职能和持续性工作。各派出机构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现场检查的整体安排 ,在定期对辖区重点证券期货经营网点进行现场检查工作 ,并提交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应包括现场检查具体实施方案、发现的问题、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对投资者教育的工作建议等。各自律性组织要按照分工要求 ,对会员单位投资者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查 ,及时通报检查情况。此外 ,还要积极探索投资者教育工作评价机制 ,对投资者教育开展不力的中介机构 ,各派出机构要及时采取谈话提醒、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 ,督促其限期整改 ,确保投资者教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取得实效。

附录 1：2007 年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案例名称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上海开开实业未及时披露	未 及 时 披 露 重 大 事 项 和 关 联 交 易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开开实业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开集团）在 2002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分别向上海和康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怡邦针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九豫服饰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转让共计 4500 万股开开实业国有股权过程中，除签订每股 4.5 元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同时分别与三家公司签订了每股 1.5 元，总价为 6750 万元的补偿协议。开开实业分别在 2002 年 2 月 26 日、4 月 30 日、5 月 21 日的临时报告，2002 年中期报告，2002 年年度报告中仅按每股 4.5 元披露了股权转让情况，直至 2005 年 1 月 21 日才将补偿协议事项进行临时公告。 对上述国有股权转让的补偿协议事项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任开开集团与开开实业董事长江玉森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开开集团与开开实业董事陈重远、黄佳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2003 年 8 月，开开实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 6975 万元受让百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唐旅游用品（常熟）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百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钱雯系开开实业董事熊克力配偶。对该关联交易开开实业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法违规行为，时任开开实业董事长江玉森和董事熊克力是直接责任人员。 开开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六十二条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决定如下： 一、对开开实业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时任董事长江玉森，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陈重远、黄佳康、熊克力，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10 号）
案例二：闽东电力虚假陈述	虚 假 记 载 利 润、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股 权 转 让 事 项、信 息 披 露 存 在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闽东电力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1. 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将存放在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证券营业部（后更名为爱建证券公司上海复兴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复兴东营业部”）的募集资金披露为银行存款。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6 月 30 日，闽东电力均有募集资金

	重大遗漏	10,000 万元存放于复兴东营业部,而闽东电力在 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披露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存款,直到 2003 年年度报告才披露上述事项。 (2) 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闽东电力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为银行存款。经查,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闽东电力剩余募集资金为 45,722.52 万元,其中 27,060.65 万元被挪用于清偿到期的银行贷款。闽东电力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隐瞒,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募集资金余额。 2. 虚假记载利润和应收账款。 (1) 2002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利润 339.6 万元。 2002 年 12 月,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往来款 360 万元付给闽东电力。2003 年 1 月闽东电力通过背书银行汇票,将该款辗转汇入其下属分公司,确认 200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39.6 万元,从而虚增 2002 年年度利润 339.6 万元。 (2) 2003 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应收账款 180 万元。 2002 年 6 月,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往来款 180 万元通过宁德航宁钢铁公司汇给闽东电力,闽东电力将该笔款项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2002 年 12 月,闽东电力将上述款项调整到其他应付款。2003 年 6 月,闽东电力将该款辗转汇付到下属分公司,冲减下属分公司的对外应收账款,从而虚减 200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 180 万元。 3. 2003 年年度报告将已转让股权的原控股子公司列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 2004 年半年报中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作虚假记载。 2003 年 10 月,闽东电力将其持有的厦门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的股权转让,并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但闽东电力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仍将厦门龙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且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将签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时间披露为 2003 年 12 月。 (二)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闽东电力未按规定披露与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重大事件。2002 年 2 月,闽东电力出资 8,000 万元与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 5 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给予闽东电力每年 9% 的固定投资收益。该固定投资收益超过闽东电力 2001 年度利润总额的 10%,属于应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的重要事项,但闽东电力未及时披露该事项,且未在 200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闽东电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行为。 时任董事长翁小巧是闽东电力上述违法行为的决策人,并在闽东电力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共同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是对闽东电力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杨一标,时任董事杨建华、刘杰、杨立功、刘斌、倪大铨、张扬弦、林旭光、缪少平、吴胜腾在闽东电力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年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时任董事叶斌在闽东电力董事会通过 2002 年年
--	------	--

		度报告、2003 年半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表决时同意，共同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是闽东电力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26 日决定： 一．对闽东电力罚款 30 万元； 二．对时任董事长翁小巧给予警告并罚款 5 万元；对时任董事、总经理杨一标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对时任董事杨建华、刘杰、杨立功、刘斌、倪大铨、张扬弦、林旭光、缪少平、吴胜腾、叶斌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9 号）
案例三：深本实未及时披露年报	未按时披露年报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深本实应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其 2005 年年度报告，但该公司未及时编制并披露（直到 2006 年 8 月公布年报）。 深本实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构成了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行为。 鉴于深本实曾因未按期披露 2004 年年报受到行政处罚，且再次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年报，性质恶劣，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对深本实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时任董事长徐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3．对时任董事刘振亮、陈秀珍、罗文城，总经理王长生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4．对时任董事周一民，时任独立董事宋争鸣、廖克、李迪勋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8 号）
案例四：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误导、前后不一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9 月 26 日发布公告，说明公司正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协商，讨论公司贷款本金 15,649 万元及利息的偿还问题。由于该行要求公司先行支付保证金 7,000 万元，公司正在筹集，待资金到位后双方将签订有关协议。10 月 11 日，该公司公告称“该事项目前没有新的进展，且至少一个月内不能签订相关协议”。但时隔 7 天，该公司于 10 月 18 日发布公告，称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及相关方签署《保证金协议》。该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前后矛盾，严重误导了投资者。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的有关规定。董事蒋贤云、张云琦、吴敏一、林庆灯、徐戎，独立董事刘公平、孙洪志、郑彦章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1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月 4 日决定对该公司和上述人员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五：中油龙昌未及时披露年报	未按时披露年报	经查明，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中油龙昌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 中油龙昌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有关“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并予公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决定对中油龙昌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6 号）
案例六：杭萧钢构未及时、完整披露消息	未及时、完整、准确披露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杭萧钢构在信息披露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1. 2007 年 1 月至 2 月初，杭萧钢构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就安哥拉住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安哥拉项目）举行了多次谈判。2 月 8 日，双方就安哥拉项目合同的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工期等主要内容达成一致意见。2 月 10 日至 13 日，双方就合同细节进行谈判，并于 13 日签署合同草案，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2 月 12 日下午 3 点，正值杭萧钢构和中基公司的合同谈判处于收尾阶段，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在公司 2006 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中称：“07 年对杭萧来说是一个新的起点，如国外的大项目正式启动，08 年股份公司争取达到 120 亿，集团目标为 150 亿。”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其中，重大事件之一就包括公司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从已有证据看，安哥拉项目合同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而杭萧钢构 2005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只有 15.16 亿元，足以对杭萧钢构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一事件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杭萧钢构对于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没有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未能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该重大信息，而是在公司内部的总结表彰大会上发布，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直接责任人员是单银木。 2. 安哥拉项目合同金额巨大，自 2006 年 11 月起，公司主要领导、公司设计部、投标办、市场营销部和法务部等十多人参与了该项目工作，信息泄露的风险已经很大。相关证据显示，2007 年 2 月 8 日，双方已就项目主要内容达成一致；2 月 11 日上午，公司开始布置设计部门进行工作，表明该合同已难以保密；2 月 12 日下午，公司董事长单银木在公司年度总结表彰大会的讲话中泄露了信息；2 月 13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涨停，上海证券交易所询问公司有无经营异常情况，公司称没有异常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作进一步的了解，并提醒公司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公告，但公司一直到 2 月 15 日才披露正在商谈一个境外合同项目。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安哥拉项目

	的总金额折合人民币 313.4 亿元,足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这一事件应当立即予以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当重大事件难以保密,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杭萧钢构对于应当立即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没有按照《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立即予以披露,其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单银木、周金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陆拥军、罗高峰。 (二) 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 1. 2007 年 2 月 15 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00 亿元,该意向项目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在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将会对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这与安哥拉项目合同草案实际约定的“各施工点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二年内完工”内容存在严重不符,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该项目的实施条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能够在约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完工,会使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2. 2007 年 3 月 13 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与安哥拉共和国政府签订了公房发展 EPC 合同,为安哥拉兴建公房项目,总工期为五年”。根据有关证据材料,杭萧钢构并未看到过该公房发展合同。由于该公房发展合同是杭萧钢构与中基公司签定的合同的基础,因此,该公房发展合同的真实性与可行性对于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杭萧钢构没有在 3 月 13 日的公告中披露其未看到中基公司与安哥拉政府签定的公房发展合同这一重大事实,这一行为足以对投资者产生误导,使投资者以为公司所签合同的基础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 3. 2007 年 4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了《立案调查通知书》,通知公司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立案调查。4 月 5 日上午公司进行了公告,当日下午,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金水先后接受了多家媒体记者采访,对媒体发表“大家都误解了公告的内容”,“(证监会)调查的对象主要是二级市场的违规行为”,“证监会调查已基本结束”,“我可以负责任地说,我们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并不存在违规情况”等言论。多家媒体和网站对此迅速做了报道或转载。事实上,中国证监会向杭萧钢构下发《立案调查通知书》时,有关调查才刚刚开始,并不是所谓的“已基本结束”,而且也未排除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陈述对投资者产生了误导。 杭萧钢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所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的行为。上述第 1、2 项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单银木、周金法,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陆拥军、罗高峰,上述第 3 项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潘金水。 上述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媒体报道、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
--	---

		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作出如下决定： 1. 对杭萧钢构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对单银木、周金法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3. 对潘金水、陆拥军、罗高峰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证监罚字[2007]16 号）
案例七：朝华集团未及时披露年报	未及时披露年报	经查明，朝华集团因 2005 年年报未获董事会决议通过，导致未能在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披露。直到 2006 年 5 月 26 日，朝华集团才正式披露 2005 年年报。 董事赵晓轮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参会时对决议事项授权不明，受托人只能投弃权票；董事陈昌志在没有看到年报内容的情况下直接授权其他董事投弃权票，两人也没有采取其他积极措施促成 2005 年年报的按期披露。赵晓轮、陈昌志两人在促成公司年报按期披露事项上未勤勉尽责，导致年报未获董事会通过，是朝华集团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的责任人员。 朝华集团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行为。 根据朝华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15 日决定如下： 一. 对朝华集团给予警告； 二. 对责任人员赵晓轮、陈昌志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5 号）
案例八：浙大海纳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对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浙大海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对银行存款进行虚假记载。 经查，浙大海纳 2003 年年度报告和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指合并数）分别为 265,649,811.46 元、267,934,200.82 元，但实际银行存款分别为 180,038,495.88 元、63,009,193.90 元，与公告数据分别相差 85,611,315.58 元和 204,925,006.92 元。 （二）对短期投资进行虚假记载。 经查，浙大海纳在 2003 年年度报告和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短期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36,065,362.15 元、27,737,762.15 元，但实际金额分别为 65,362.15 元、855.63 元，与公告数据分别相差 36,000,000.00 元和 27,736,906.52 元。 （三）对多项重大担保及涉诉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浙大海纳发生对外连带责任担保 7 笔，涉及金额合计 42,683.27 万元。期间，公司还发生与前述担保有关的涉诉事项 5 笔，涉及金额合计 32,000 万元。对该担保和涉诉事项，浙大海纳既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 2005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四）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未履行披露义务。 经查，浙大海纳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珠海经济特区溶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560 万股股权中的 780 万股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被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另外 1780 万股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和 12 月 16 日被质押给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和被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第二大股东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160 万股股权，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和 11 月 23 日被质押给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和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中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浙大海纳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一）对浙大海纳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薛卫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对纪鸿、邓鸿飞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卞正刚、吴勇、萧志东、丁振海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五）对赖慧芳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六）对沈锦林、沈益军给以警告。（证监罚字[2007]14 号）
案例九：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 及 时 披 露 重 大 事 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岛实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05 年 7 月 15 日，寰岛实业现参股公司——汉鼎光电（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光电”）为东莞汉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光电”）提供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担保；2006 年 6 月 29 日，汉鼎光电为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和开发有限公司 2.5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寰岛实业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刊登的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中未披露置入资产汉鼎光电存在的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合计 2.9 亿元。 2. 2006 年 11 月 20 日，因汉鼎光电未按期偿还农业银行 1.3 亿元借款，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汉鼎光电以下资产：13088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等值财产；房产 13 处计 306,933.1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06,280.60 平方米。 3. 由于汉华光电未归还招商银行到期贷款 1557.23 万元及相应利息，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冻结、划拨汉华光电和汉鼎光电在金融机构的存款或收入 1598.14 万元。 4. 2006 年 11 月 24 日，因汉鼎光电未按期偿还建设银行 1553.31 万元借款涉及诉讼；此外，汉鼎光电还存在未偿还到期借款涉及的诉讼事项 13 项共计 1971.15 万元。寰岛实业未及时披露参股公司——汉鼎光电存在的重大诉讼事项合计金额 18081.69 万元。 5.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汉鼎光电对中间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5 亿元已经全部逾期，债务人至今无力偿还，寰岛实业未及时提示汉鼎光电存在的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此外，本所曾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致函寰岛实业，就该公司置入汉鼎光电股权存在的疑问要求公司进一步披露，其中包含对汉鼎光电的控制权问题、汉鼎光电持续盈利能力问题、巨额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问题，寰岛实业补充披露的内容至今未如期落实。

		寰岛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7.8 条、第 9.11 条、第 11.1.1 条、第 11.8.2 条的规定。寰岛实业现任董事祁程、李洪刚、方建宏、周宏、邢晓、潘林、窦连玺、贺武、甘剑平,原董事张燕瑾、王思民、冯宝忠、司徒功云、陈刚、徐直、储一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寰岛实业原董事卢远轩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寰岛实业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3 月 13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寰岛实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寰岛实业现任董事祁程、李洪刚、方建宏、周宏、邢晓、潘林、窦连玺、贺武、甘剑平,原董事张燕瑾、王思民、冯宝忠、司徒功云、陈刚、徐直、储一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寰岛实业原董事卢远轩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28 号)
案例十:吉林敖东收购延边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违规	上市公司收购中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吉林敖东和延边公路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吉林敖东为收购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投”)所持延边公路 18.83%股权,与深国投、深圳庆安投资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开发公司等就收购中的债权债务以及股权转让的各项权利义务安排达成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根据《四方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后,深国投将不再持有延边公路的股权,吉林敖东持有延边公路的股权将占总股本的 46.15%,依法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因此,《四方协议》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是吉林敖东实施对延边公路的收购而与相关方达成的收购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吉林敖东应当在《四方协议》达成后三日内按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但吉林敖东直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才作出《关于增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仍未将《四方协议》予以披露,违反收购程序,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充分。 延边公路董事会秘书张洪军参与了上述《四方协议》的签订,并向董事长郭仁堂进行汇报。因此,延边公路相关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员知悉上述大股东拟进行的收购行动。《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吉林敖东通过《四方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拟进行的收购行动,将导致延边公路的大股东即吉林敖东持有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延边公路应

		当按上述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但延边公路直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才作出《股东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不及时。 根据上述，吉林敖东未及时充分披露《四方协议》和进行有关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违法行为；延边公路在知悉大股东拟增持股份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披露并进行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披露信息有“重大遗漏”和“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的违法行为。由于董事长李秀林参与了《四方协议》的订立，吉林敖东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李秀林。延边公路董事会秘书张洪军参与了《四方协议》的订立，董事长郭仁堂知悉协议订立和收购事项，分别是延边公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上述当事人均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陈述申辩意见或者要求听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决定如下： 一．责令吉林敖东改正虚假陈述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吉林敖东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李秀林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责令延边公路改正虚假陈述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四．对延边公路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郭仁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对延边公路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张洪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证监罚字[2007]19 号）
案例十一： 福建三农 未及时信息披露	未 及 时 披 露 年 报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福建三农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福建三农应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其 2005 年年度报告，但福建三农却迟至 2006 年 6 月 12 日披露该信息。福建三农审计机构已完成审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由于公司董事长未及时召集董事会会议，其余董事也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福建三农审议 2005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未能如期召开。 福建三农未按期披露 2005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季年谊，时任董事刘永和、傅德正、胡曙、李仁军，时任独立董事萧志东、蹇国政、张效公未及时召开审议年报的董事会会议，未尽保证信息及时披露之责。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决定如下： （一）对福建三农罚款 30 万元；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季年谊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 （三）对时任董事刘永和、傅德正、胡曙、李仁军，时任独立董事萧志东、蹇国政、张效公等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13 号）
案例十二： 天科股份 信息披露	未 披 露 重 大 关 联 交 易 和 对 股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天科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华润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第四大股东成都财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8 月成都财通受让天科股份原第四大股东芳华集

违规、虚假陈述	东的担保、年报中虚假记载	团持有的天科股份 4.28%的股份计 836.55 万股，并已受托行使股东权利，未完成过户手续）存在关联关系，在 2003 年 8 月后合计实际控制了天科股份 30.78%的股份。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第二、三大股东及实际第四大股东通过其控制的关联公司四川天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博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京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以合作经营和借款、受托委托理财项目、受托采购等名义，先后从天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天科投资有限公司获取资金，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未归还余额为 7159.6 万元。有关交易天科股份未按规定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予以及时披露，也未作为关联交易在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披露。2003 年 6 月、9 月、12 月，天科股份以技术转让名义分别将收取关联公司自贡通达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的 250 万元、250 万元、300 万元计入主营收入，并结转当年利润，天科股份未将上述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作为关联交易在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披露。 天科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所涉虚假信息披露行为，时任董事长冯孝庭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通过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时任董事敬宏、曹永红、古共伟、叶明星、崔基道为直接责任人员。前述关联交易等应临时公告事项未及时披露违法行为，董事长冯孝庭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关联方董事敬宏、曹永红为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4 月 18 日决定如下： （一）对天科股份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对冯孝庭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的罚款，对敬宏、曹永红分别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对叶明星、古共伟、崔基道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12 号）
案例十三：嘉瑞新材虚假陈述与信息披露违规	虚假记载、主营收入与利润、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银行借款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嘉瑞新材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一）嘉瑞新材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中报中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 在 2002 年 6 月到 2004 年 6 月的两年时间里，嘉瑞新材通过虚构与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圆科技）之间的购销业务和中圆科技与湖南鸿仪实业集团（以下简称湖南鸿仪）下属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购销业务虚构了大量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其中，嘉瑞新材 2002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为 2,842.84 万元，实际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9,880.07 万元，扣除相应的成本，虚增利润 2,699 万元，扣除虚增利润，嘉瑞新材 2002 年实际利润为 143.84 万元；2003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为 1,918.76 万元，实际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12,488.11 万元，扣除相应的成本，虚增利润 2,731 万元，扣除虚增利润，嘉瑞新材 2003 年实际利润为 -812.24 万元；2004 年中报披露的利润为 -2,964.62 万元，实际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732.38 万元，扣除相应的成本，虚增利润 53 万元，扣除虚增利润，嘉瑞新材 2004 年中报实际利润为 -3,017.62 万元。

		(二) 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且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也未予以披露。 1. 未及时披露巨额对外担保。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嘉瑞新材应披露对外担保余额为 71,406 万元(嘉瑞新材应披露对外担保 33 笔, 余额为 67,366 万元; 其子公司应披露对外担保 7 笔, 余额为 4,040 万元), 其中有 59,206 万元是为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中, 共有 36 笔金额为 59,506 万元(嘉瑞新材 29 笔计 55,466 万元, 子公司 7 笔计 4,040 万元) 未及时披露, 也未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中披露。在立案调查期间, 嘉瑞新材对上述未及时披露的担保事项分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其中 2004 年 9 月 22 日, 补充公告了 24 笔, 金额 36,006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5 日, 补充公告了 10 笔, 金额 20,000 万元; 2005 年 1 月 25 日, 补充公告了 2 笔, 金额 3,500 万元。 2. 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大量资金。 嘉瑞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及其旗下的一系列关联公司, 通过各种往来款和嘉瑞新材账外银行借款的方式大量占用嘉瑞新材的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为 38,779.33 万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占用资金余额为 61,922.84 万元。而嘉瑞新材在 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中均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直到 2004 年 9 月 13 日, 嘉瑞新材才补充公告称关联单位占用其资金 19,611.49 万元, 在 2004 年 11 月 29 日, 嘉瑞新材又补充公告称关联单位累计占用其资金 49,226.01 万元。 3. 未披露大量银行借款。 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 嘉瑞新材共有未归还贷款 42 笔计 67,805 万元。其中有 9 笔计 18,580 万元(其中 2003 年 5 笔, 金额为 13,780 万元; 2004 年 4 笔, 金额为 4,800 万元) 在收到贷款后没有及时入账。在调查期间, 嘉瑞新材在 2004 年 9 月 23 日才对上述未入账的贷款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 并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才一次性补充入账。 (三) 未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嘉瑞新材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洪江市大有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江大有, 持股比例 29.85%)、第二大股东湖南盛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投资, 持股比例 11.72%)、第三大股东上海沪荣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荣, 持股比例 11.40%)、第四大股东湖南日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物贸, 持股比例原为 0.62%, 后增至 1.44%) 等单位, 同时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披露“未发现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经查明, 上述四名股东均系湖南鸿仪以其员工的名义出资设立并控制的公司, 其最终控制人为鄢彩宏。 在通过相应担保、贷款等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 或者在通过嘉瑞新材 200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或 2004 年中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的董事中, 时任董事长肖贤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董事万新红、段军、于立群、李健、曾宏志、廖正品、刘金水、彭建刚、彭隆、邹奕红、王晓勤和肖宗海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	--

		嘉瑞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第六十一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和第六十二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9 日决定: (一)对嘉瑞新材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肖贤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三)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兼财务总监万新红、董事段军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5 万元罚款; (四)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于立群、现任董事长李健给予警告,并各处以 3 万元罚款; (五)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刘金水、彭隆、彭建刚、邹奕红、廖正品、曾宏志、王晓勤、肖宗海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2 号)
案例十四:美雅集团虚假陈述	虚假记载利润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美雅集团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 2003 年年度报告虚构利润 (一)通过虚增非经常性损益虚增 2003 年利润 110,675,160.25 元。 经查明,2003 年,美雅集团以自有或第三方提供的资金,通过将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的银行账户作为中间账户,以代还款等形式虚收鹤山市鹤伊毛纺织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以前年度大额欠款 173,787,976.43 元;另外,美雅集团还以相同的方法虚收广西边贸、云南边贸两公司历史债权(2003 年年度报告未作披露)14,971,956.38 元,合计虚假收回历史债权 188,759,932.81 元,合计冲回坏账准备 110,675,160.25 元,虚增 2003 年非经常性损益 110,675,160.25 元。 (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导致虚增 2003 年利润 57,250,031.37 元。 经查明,2003 年 10 月,美雅集团根据销售代理合同中关于定价权的条款,与鹤山市双英纺织物资有限公司等三家主要的代理商签订提价合同:代理商接受美雅集团的提价要求,并同意补回 2003 年度毛毯销售的价差。美雅集团于 2003 年 11-12 月向该三家代理商补开销售发票 64 笔,合计金额 57,250,031.37 元(不含税)。2003 年 12 月,美雅集团在前述虚收历史债权的资金周转过程中,将部分往来资金认定为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了前述销售收入 57,250,031.37 元。2004 年 1 月,美雅集团终止了原有的代理关系并于 2 月 8 日与前述三家公司签订了价差收入的解除协议;但其并未按照期后事项的账务处理的规定,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对该项主营业务收入进行调整,导致虚增 2003 年度利润 57,250,031.37 元。

		二．通过报表调节方式虚增 2004 年上半年及前三季度利润 经查明，美雅集团通过直接对合并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节，在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 63,769,900 元。美雅集团还以相同的手法，在 200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虚增利润 91,848,409.46 元。 美雅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所述“公司公告的股票或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第六十条关于中期报告、第六十一条关于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美雅集团虚假信息披露的责任人为在 2003 年年度报告、2004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签字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冯国良，时任董事董光元、吕陆洋、吴继忠、林树明、何建强，时任独立董事郭伟、孟家光、李连华，时任财务总监林穗生。 上述事实，有美雅集团关于调节账龄的说明、影响坏账准备金额的计算明细表；美雅集团 2004 年 6 月和 9 月的报表调节说明；有关明细账及凭证；有关企业代收代付款和补收价差的函证材料；美雅集团 2003 年年度报告；美雅集团 2004 年半年度报告；2004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调节情况；董事及高管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佐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依照美雅集团的违法行为及有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5 月 25 日决定如下： 一．对美雅集团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二．对冯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三．对董光元、林穗生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四．对吕陆洋、吴继忠、林树明、何建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五．对郭伟、孟家光、李连华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17 号）
案例十五： 安信信托 信息披露 虚假	信息披露 具有严重 误导性、未 及时披露 对外担保	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发现安信信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安信信托 2004 年年报虚增投资收益 2004 年 11 月 25 日，安信信托与上海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信信托将所持有的 2502 万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 9007.2 万元转让给中静公司，中静公司首批支付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转让款，余款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转让后支付。2004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收到中静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2005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公司又陆续收到中静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05 年 4 月 21 日，安信信托公告 2004 年年报，公司将全部鹏华基金股权转让款 90,072,000.00 元确认为当年收入，并据此确认了转让收益 65,052,000.00 元。截至年报公布日，鹏华基金股权转让一事仅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其股权转让申报材料的通知，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符合确认收益的条件。 2．安信信托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5 年 4 月 6 日，安信信托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财务顾问费分别为非关联方上海沃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皓迅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联基实业有限公司等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全额保证

		金质押担保，担保累计达 8999 万元。上述担保合同未经董事会审议，均由时任安信信托董事兼总裁刘敏经办、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2005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披露了上述担保情况。 二．处罚决定 安信信托的上述 2004 年年报虚增投资收益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的行为。刘敏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通过 2004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决议上签字的曲玉春、邵明安、孙文娟、杨晓波、沈剑虹、李安富、周小明、赵锡军、宗刚及王勇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安信信托上述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刘敏、曲玉春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依照本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1．对安信信托处以 30 万元罚款； 2．对刘敏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3．对曲玉春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4．对邵明安、孙文娟、杨晓波、沈剑虹、李安富、周小明、赵锡军、宗刚及王勇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23 号）
案例十六： ST 明星信息披露违规	半年报中 未及时披露 公司重大 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明伦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原董事长周益明的违法犯罪行为，导致公司在 2004 年半年报、年报及 2005 年半年报中未能按照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2007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该公司处罚 40 万元的罚款。
案例十七： SST 深泰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 公司重大 事项、信息 披露虚假 或重大漏 漏	中国证监会经调查发现该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增存货人民币 2000 万元、虚增预付账款人民币 651.29 万元，且未披露深圳泰丰电子有限公司违规占用深信泰丰资金人民币 2651.29 万元的事实。证监会对本公司 2003 年定期报告存在的虚假记载事项及重大遗漏，2003 年 2004 年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案进行立案调查、审理。2007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并做出如下决定： 一．对本公司罚款 30 万元； 二．对肖水龙、王迎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 5 万元； 三．对丁力业、华毛肃、蔡锡民、邵华、张晓洁、洪乐平、廖睦群分别给予警告并罚款 3 万元。（证监罚字[2007]25 号）。

案例十八： ST 商务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 未及时披露担保行为； 二．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和仲裁行为； 三． 未按规定披露其他担保行为。 依照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及有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和情节，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1 日决定如下： 根据原《证券法》规定，对公司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同时对公司原董事长吴力、公司原副董事长黄勇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公司原总经理毕春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案例十九： 青海贤成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经审核，截至 2006 年 10 月 30 日，该公司对外担保共计 56943.2 万元。其中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 46903.2 万元，为下属子公司担保 6440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 3600 万元。上述担保中 54943.2 万元（占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直到 2007 年 1 月 30 日该公司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16.3 条和 16.4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 2007 年 2 月 15 日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 新太科技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固定资产抵押、虚假记载银行存款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大股东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 二． 公司 2004 年中报披露的财务报告不实，多计银行存款，少计被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未按规定披露固定资产抵押事项。 四． 2003 年、2004 年未按规定披露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公司时任董事长邓龙龙、时任董事兼总裁翟才忠为上述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同意通过相关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或委托他人签字的时任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梁平、张毅、胡广雄、许兆滨、余志、冯邦彦、贾华章为其签字通过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潘福久、时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斌也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及相关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 一． 对公司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 对邓龙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三． 对翟才忠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证监罚字[2006]36 号）
案例二十一：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	未按期披露年报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瓷业）及其董事长兼总裁李建平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6 年年报被证监会查处。 证监会依法对国光瓷业未按期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经查，国光瓷业、李建平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如下： 2007 年 4 月 24 日，国光瓷业发布无法按期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称“因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无力支付审计费用，致使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将无法按期披露”。随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未按期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自 2007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 公司解释，未按期披露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困难，未能支付审计费用。关于 2006 年年报披露问题，在公司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李建平表示“公司将竭尽全力筹资解决事务所审计费用，在筹措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请（鸿仪）总部予以解决”。但是，本次董事会未就此问题形成决议，此后也未就保障年报按期披露问题召开过董事会。2007 年 3 月 7 日，国光瓷业向大股东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即鸿仪总部）提出请求解决年报审计费用最低资金的专项报告，但未获得资金支持。与审计机构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作过口头沟通，但因无力支付往年拖欠的审计费用，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同意继续审计。国光瓷业退市后，委托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06 年年报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经审计后的 2006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情况，有相关证据证明，事实清楚，足以认定。 证券市场是对信息高度依赖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是证券法律制度的基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反映了一家上市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中的核心内容和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整体情况的最主要渠道。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最基本要求。国光瓷业未按期披露 2006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扰乱了证券市场秩序，应适用《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考虑到国光瓷业未按期披露年报有一定的客观原因、违法行为发生后较短时间内即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经审计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经退市等情形；同时，考虑到李建平曾在董事会上提及年报审计问题，也曾与有关方面沟通谋求解决审计费用问题等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一）对国光瓷业给予警告； （二）对李建平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32 号）
案例二十二：福建昌源信息披露违规	未按期披露年报	经查明，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前公布其 2005 年年度报告，但该公司未及时编制并披露（直到 2006 年 8 月公布年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福建省昌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7 年 5 月 10 日对其作出处罚。（证监罚字[2007]11 号）
案例二十三：河北宝	未按期披露季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河北宝硕公司未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06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和第 6.1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1 月 9 日所对河北宝硕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四：大唐电信信息披露违规	预测性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经查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经核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下问题：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06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将实现盈利。而 2007 年 4 月 5 日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因会计师对公司计提大额减。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五：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进行预告性信息披露、隐瞒重大事项、财务信息披露不完整、准确、及时	上海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 1. 该公司 2006 年度亏损 11,578 万元，但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2. 该公司 2004 年形成大股东占款 4,410 万元，但是公司隐瞒重大应披露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到 2006 年报才予以披露。 3. 2006 年审计报告揭示，该公司 2004 年财务报告漏记其他应收款 18,000 万元，短期借款 14,000 万元，漏记应付票据 4,000 万元；2005 年漏记新增其他应收款 34,595 万元，漏记应付票据 40,905 万元，漏记银行存款 18,690 万元。该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2、2.3、10.2.4、11.3.1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决定对该公司以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六：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未披露对大股东的担保、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迪康）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运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公告，该公告称，已经解决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但根据上市公司 2007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 2006 年年报及其附件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内除运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方案解决资金占用 7,333 万元外，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如下方式合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6,878.21 万元，但未履行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为大股东代垫土地款 4,000 万元。2002 年 9 月，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和平药方连锁有限公司以购买土地建设连锁经营配送中心名义先后划出预付款 4,000 万元。但有关土地至 2006 年 9 月却归属大股东，公司为大股东代垫 4,000 万元土地款。 2. 涉嫌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被银行扣划资金 6,000 万元。2006 年 4 月，招商银行红照壁支行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授权书》将该公司存款 6,000 万元扣划用于清偿大股东下属公司逾期贷款。经查，该《授权书》中包含担保内容，该公司涉嫌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并以履行担保责任方式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代为偿还债务。 3. 未收回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应退保证金 1,300 万元。2004 年 1 月和

		2006 年 1 月,该公司先后与大股东关联单位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园(成都)服务中心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拟购置该中心的新药技术并缴纳保证金。2007 年 1 月,该协议到期,该公司并未从该中心购置新药技术,但 1,300 万元保证金未收回。 4.长期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经营性往来名义占用且帐龄超过一年的资金 5,578.21 万元。 四川迪康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3 条、第 10.2.5 条和第 10.2.6 条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决定对上市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七: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履行股东信息变更披露义务、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存在严重失实和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该公司在主要股东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重大违规事项: 1.自 2001 年 5 月 11 日起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天发集团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北帅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40%)、沙市活力二八日化有限公司(29%)、湖北天荣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湖北天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5%)、武汉天发瑞奇大酒店有限公司(3%)、湖北天发物流有限公司(2%)、湖北天发财务公司(1%)。在公司大股东股权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一直未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002 年至 2005 年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的信息披露内容严重失实;2002 年至 2005 年公司年度报告关于关联方的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3 条、第 11.8.3 条、第 19.3 条和相关年报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3 月 16 日对公司进行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八: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信息披露不及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核,该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该公司于 2006 年 6 月为控股子公司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900 万元担保。前述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该公司前任董事长闫作利是该事项的决策人。 二.该公司于 2006 年度 6—12 月间向海南兴源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兴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了 6790 万元、3315.53 万元资金。前述事项无真实业务背景,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公司总经理周雪华、财务负责人惠忠是该事项的决策人。 三.该公司于 2006 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 3924 万元用于对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增资,该等款项已于当年 1 月 10 日验资到位。上市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反映,对前述公司增资后,上市公司并未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相应的股权,而是通过协议将上市公司对该公司的 54.5%权益全部转由非关联方北京新奥特集团持有。前述事项无真实业务背景,未经董事会审议,也未及时披露。上市公司前任董事张跃伟是该事项的决策人。 四.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出售子公司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但目前你公司已开始履行该项协议,收取了出让股权的大部分价款,拟出售资产的收益权已属受让方海南兴源电子开发

		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法定程序，公司董事长廉弘对此应负主要责任。 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9.2 条、9.3 条、9.11 条等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第 1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7 月 9 日决定对该公司公开谴责。
案例二十九：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违规	虚假陈述、违规担保、向大股东违规提供借款、内部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06 年以前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长期通过伪造银行现金缴款凭证、银行电汇凭证等原始凭证的方式，虚增资产、虚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利润，累计虚增资产 14.16 亿元，虚构利润 13.21 亿元。 2. 2002 年度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借款、划回配股募集资金等方式向控股股东赤峰市银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 3.38 亿元，造成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38 亿元。此外，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第二大股东赤峰万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 5353 万元。 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13,590 万元，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公司原董事张振武、金现龙、张金峰、齐向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原董事郭瑞金、王明辉、屈桂林、徐小青、张立中、孙国庆、吴香馥，监事张海儒、徐国庆，原监事王瑞军、张连奎，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何学功、吴忠悦、周学军、孙永利、张玉玺、董子树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3 月 9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原董事张振武、金现龙、张金峰、齐向前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对公司原董事郭瑞金、王明辉、屈桂林、徐小青、张立中、孙国庆、吴香馥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四．对公司监事张海儒、徐国庆，原监事王瑞军、张连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五．对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何学功、吴忠悦、周学军、孙永利、张玉玺、董子树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27 号）
案例三十：浏阳花炮信息披露违规	信息披露不及时	经查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 信息披露不及时。2006 年 6 月至 9 月财务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

		定的通知》,指出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问题。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9 日决定对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三十一: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经公司自查发现 2005 年 10 月以前未入帐银行贷款 1.5 亿元,上述帐款被关联企业占用而不能收回,需要冲销坏帐导致公司 2006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4 亿元。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的规定。鉴于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原董事长赵新先、梅伟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公司原财务负责人王宇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177 号)
案例三十二: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内部治理违规	信息披露不准确、存在重大遗漏、内部治理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关联方汉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帛公司)收购浙江汇丽印染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汇丽)7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遗漏披露浙江汇丽为汉帛公司贷款提供巨额担保情况、浙江汇丽与汉帛公司存在大额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浙江汇丽生产经营对汉帛公司存在严重依赖等信息。上述信息披露遗漏误导投资者并可能导致相关交易定价不公允。 2. 公司未准确披露 2006 年 11 月向原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以下简称恒天集团)出售资产交易相关的合同支付条款,未及时披露恒天集团 2006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约 999.97 万元事项。 3. 2006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公司存在利用募集资金 536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对该等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且遗漏披露相关信息。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3 条、9.15 条、11.8.2 条的规定。鉴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17.2 条、17.3 条、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0 月 29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董事长冯德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杨峻、丛培育、李晓红、高建幸、王掌大、许坤元、张承樱、张建春、李艳、魏云、刘定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70 号)
案例三十三: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该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章高路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受让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合计 32.934%的股份,并因此成为福

司 信 息 披 露 违 规		建国力民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从而取代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荣刚而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 但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以及公司迟至 2007 年 8 月 11 日才对上述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条、第 11.8.3 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十一条的规定。 鉴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章高路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章高路、张荣刚、王勇、边勇壮、陈秀华、欧阳宗信、林杰、王诚庆、吴春波、李文、石小抗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69 号)
案 例 三 十 四:兰宝科 技 信 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违 规	未 按 时 披 露 中 期 报 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兰宝)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止 2007 年 8 月 31 日,*ST 兰宝未能披露 2007 年中期报告。 本所认为,*ST 兰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6.1 条、第 6.3 条的规定。 鉴于*ST 兰宝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0 月 8 日对*ST 兰宝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案 例 三 十 五:内蒙古 远 兴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违 规	未 及 时 披 露 重 大 事 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远兴能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就 14,223 万元贷款本金的偿还方式以及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20 日应付利息 5,804.26 万元的减免问题签署了《还款免息协议》。对该重大事项,远兴能源直至 2007 年 8 月 21 日方予以公告,信息披露时间明显滞后。 远兴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9.2 条的规定,鉴于远兴能源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0 月 8 日对远兴能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61 号)
案 例 三 十 六:天津宏 峰 实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息 披 露 违 规	未 及 时 披 露 大 股 东 占 用 上 市 公 司 资 金 事 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天津宏峰原大股东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6 年 4 月 26 日起占用公司资金 2221.52 万元。占用事项被我所发现后,该等占用款项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由他人代为归还。天津宏峰对上述占用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披露占用情况、2007 年 5 月 10 日披露归还情况。 天津宏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3 条、11.8.2 条的规定。鉴于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17.2 条、17.3 条、17.4 条的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9 月 21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李运丁、彭章洁、刘正浩、王寿义、赫国胜、潘瑾、张亚光、李晓明、路春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55 号）
案例三十七：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存在误导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海信科龙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技术创新及技术改造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 万元，该笔收入对公司 2006 年经营业绩扭亏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对此重大事项没有及时履行公告义务，直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方才披露。 2. 2007 年 1 月 9 日刊登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有关 2006 年业绩预计的说明以及董事会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存在误导。 3. 在预计 2006 年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时，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直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方才披露。而此日刊登的《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 2006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扭亏原因说明不充分，存在误导。 本所认为，海信科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3 条、11.3.2 条、11.5.5 条、11.8.3 条的规定。鉴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17.2 条、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9 月 21 日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案例三十八：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2007 年 4 月 25 日滨海能源与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 2007 年第一季度《蒸汽购销合同》。滨海能源未及时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公告，经多次督促后直至 2007 年 6 月 4 日刊登。滨海能源不及时披露行为导致公司股票交易非正常停牌 21 个交易日。 2. 滨海能源 2006 年年度报告未对天津开发区施行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对公司的影响、生产经营重要合同未能及时签署、津联热电严重占用公司资金而公司缺乏有效的维权手段等风险进行揭示。滨海能源 2006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滨海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3 条、6.3 条、10.2.11 条的规定。鉴于天津滨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17.2 条、17.3 条、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9 月 21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汤业国、刘春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56 号）
案例三十九：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	预测性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预盈公告，2007 年 3 月 30 日发布修正公告，披露 2006 年度将亏损 6000 多万元，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为民、

规		总经理王楚、财务负责人李力夫,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董事长张为民、总经理王楚、财务负责人李力夫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07 号)
案例四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预测性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刊登扭亏公告,又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刊登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06 年度亏损。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严重滞后,且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11.3.1 条及第 11.3.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孙杰、杨兆生、张智武、王东生、张超英、左小明、陈国辉、张宝玲、李哲以及财务总监唐文、董事会秘书李俊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第 2.3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孙杰、杨兆生、张智武、王东生、张超英、左小明、陈国辉、张宝玲、李哲以及财务总监唐文、董事会秘书李俊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05 号)
案例四十一: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预测性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 2006 年度业绩直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才刊登业绩预亏公告,亏损金额约 5000 万,2007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又发布业绩修正公告,公告称亏损金额约二亿元;公司股票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第 11.3.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华、财务总监朱文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9 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董事长兼总裁罗爱华、财务总监朱文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06 号)
案例四十二: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按时披露预测性信息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未能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刊登 2006 年业绩预亏公告,而是迟至

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2007 年 2 月 6 日才刊登业绩预告公告和股票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1.3.1 条、第 14.1.2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陈亮、赵京龙、蒲京利、魏万栋、张增顺、张世田,独立董事姚清泉、雷鹏国、史建平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 and 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29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陈亮、赵京龙、蒲京利、魏万栋、张增顺、张世田,独立董事姚清泉、雷鹏国、史建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01 号)
案例四十三: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预测性信息披露严重失实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南方控股 2006 年 10 月 31 日刊登了 2006 年度业绩扭亏公告,2007 年 4 月 14 日刊登了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06 年度业绩修正为亏损,时间严重滞后,且因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南方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11.3.1 条、第 11.3.2 条以及本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董事韦清文、张雄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南方控股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7 月 2 日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南方控股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南方控股董事韦清文、张雄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02 号)
案例四十四: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履行重大事项披露程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透露“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到 2010 年,银河动力将成为总销售额 12.24 亿元,主营业务利润 2.36 亿元,市场份额达到 8.3%的内燃机零配件制造行业内领先企业”等非公开重大信息。 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2、2.12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尚荣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5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7.2、1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28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成都银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尚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97 号)
案例四十五：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内部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太阳纸业 2007 年 1 月 11 日 - 4 月 26 日对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进行 8 笔担保，合计人民币 19500 万元，美元 350 万元，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太阳纸业 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7 年 5 月 16 日分别对力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兖州合金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800 万元和 3500 万元，由于太阳纸业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有关规定该两项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太阳纸业未将该项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太阳纸业未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并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1.8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直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太阳纸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第 9.11 条、第 9.16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太阳纸业董事李洪信、白懋林、韩宝新、张文、曹振雷、张亚磊、栾贻惠，监事姜文凤、张玉霞、牛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是今、应广东、李纪飞、苏秉芬、陈绍军、牛宜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太阳纸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发生上述违规行为后，太阳纸业及相关当事人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消除了违规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鉴于太阳纸业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情节及采取的整改措施，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20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李洪信、白懋林、韩宝新、张文、曹振雷、张亚磊、栾贻惠、姜文凤、张玉霞、牛霞、于是今、应广东、李纪飞、苏秉芬、陈绍军、牛宜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93 号)
案例四十六：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和信息披露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7 日期间，分别为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山东恒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保龄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提供了对外担保，累计金额达到 18700 万元。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既没有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也没有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周庆春、李会江、王加毅、姚兴友、徐刚、孙德荣、张启民、于涛、石万林、邓辉、林洪志，监事王青翠、袁绍恕、姜忠元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段守江、方立民、刘雪梅、王建强、孙万生、付爱东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此后采取了一定补救措施，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20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周庆春、李会江、王加毅、姚兴友、徐刚、孙德荣、张启民、于涛、石万林、邓辉、林洪志、王青翠、袁绍恕、姜忠元、段守江、方立民、刘雪梅、王建强、孙万生、付爱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92 号）
案例四十七：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 及 时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药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19 日间，四环药业因对外担保和借款纠纷等共存在七起诉讼事项，涉诉金额共 19982.91 万元。公司对上述事项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环药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11.1.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陈军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董事姚丽萍、陈国强、张德鸿、邱铜、前任董事姜伟民，以及前任财务总监黄佳兴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四环药业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18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四环药业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陈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姚丽萍、陈国强、张德鸿、邱铜、姜伟民、黄佳兴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91 号）
案例四十八：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 及 时 披 露 季 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该公司未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6.1 条以及本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该公司董事李晓卫、林晓滨、林旭辉、缪柏纯、应建德、王学保、叶德华、方峰、王和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远东股份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15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远东股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董事李晓卫、林晓滨、林旭辉、缪柏纯、应建德、王学保，独立董事叶德华、方峰、王和伦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89 号）

案例四十九：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和内部治理违规	信息披露存在严重错误、内部治理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公司在编制、披露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时重要数据出现错误。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利润表”本期数据中的“合并”与“母公司”两项数据颠倒，导致季报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相应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出现错误；此外，公司披露的“临安博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也出现错误。公司为此先后刊登了两次更正公告。 2.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存在缺陷。 3. 公司董事长过鑫富、财务负责人黄延兵、原董事会秘书阳志勇未及时发现上述两个问题，对第一季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未提出任何异议。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过鑫富、财务负责人黄延兵、原董事会秘书阳志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6 月 11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鑫富药业董事长过鑫富、财务负责人黄延兵、原董事会秘书阳志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85 号）
案例五十：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6 年 11 月 18 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1% 的参股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入股太平洋证券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向太平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1 亿元。该方案已于 2007 年 2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7.8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章高路、王勇、边勇壮、林杰、陈秀华、欧阳宗信，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李文、王诚庆、吴春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5 月 10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章高路、王勇、边勇壮、林杰、陈秀华、欧阳宗信，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李文、王诚庆、吴春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63 号）
案例五十一：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治理的	内部治理违规、未及时披露信息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世博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世博股份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和披露公司总经理游炜、副总经理金桦林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自 2006 年 9 月起，游炜、金桦林在控股股东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集团”）干预下，一直处于离职状态，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游炜 2006 年 12 月被世博集团任命为世博集团企业文化项

违规及信息披露违规		目领导小组项目经理。 2. 2006 年 12 月 26 日, 世博股份将公司园区园艺业务、人员及相关资产划给世博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 并由其负责园区景观养护工作。上述行为未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世博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第 11.8.2 条的规定, 世博股份董事彭少希、游炜、王兢、花泽飞、金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桦林、何建国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 对世博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游炜任世博集团企业文化项目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 鉴于世博股份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26 日: 一、对世博股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世博股份董事彭少希、游炜、王兢、花泽飞、金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桦林、何建国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57 号) 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 世博集团未履行法定程序, 限制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游炜、副总经理金桦林履行职责, 致使游炜、金桦林自 2006 年 9 月以来一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2006 年 9 月, 世博集团安排游炜、金桦林参加培训班, 培训班结束后, 通知游炜、金桦林暂不回昆明世博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另有安排。2006 年 12 月, 世博集团任命游炜为世博集团企业文化项目领导小组的项目经理, 金桦林一直处于离职状态。 世博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四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且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三条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要求。鉴于世博集团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27 日世博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58 号)
案例五十二: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内部治理违规	内部治理违规、未及时履行关联关系披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与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4 - 2006 年发生原材料采购和委托加工的关联交易, 金额分别达到 7247 万元、12258 万元和 4562 万元, 分别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2%、52%和 18%, 未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而且, 公司 2006 年 9 月在向本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中明确否认与江阴市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没有如实答复本所的问询。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10.2.5 条、第 10.2.11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忠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的规定, 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4 月 26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建忠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54号)
案例五十三: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违规	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陕西金叶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陕西金叶定于2007年1月5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由于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香港万裕(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就陕西金叶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补充协议暂未能达成一致,导致该次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 陕西金叶董事会作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未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延期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19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1条、第8.2.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袁汉源、龚朝凯、张曼军、苟继峰、吴海宁、闫举纲、李禄安、李祥军、杨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3.1.5条及《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规定,对陕西金叶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陕西金叶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47条、第48条及《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年3月4日对陕西金叶及相关当事人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陕西金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公司董事袁汉源、龚朝凯、张曼军、苟继峰、吴海宁、闫举纲、李禄安、李祥军、杨嵘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29号)
案例五十四: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7年4月5日-20日期间,鑫茂科技全资子公司丹东菊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了因历史原因而持有的鑫茂科技股票260万股,并取得收益1750万元。鑫茂科技对该出售资产事项未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要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直至2007年7月9日方就此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2条、9.3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杜克荣、总经理胡辉、财务总监田霞、董事会秘书韩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3.1.4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17.2条、17.3条、17.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12月4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杜克荣、胡辉、田霞、韩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深证上〔2007〕190号)
案例五十五:福建实达非法套汇	非法套汇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在向境外投资者英属维尔京群岛 CONWAY VENTURE LIMITED(中文为康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时,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直接收取外方以人民币4429.11万元(折合535万美元)支付的并购款。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属非法套汇行为。但鉴于该公司能积极配合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开展查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07 年 6 月 21 日处罚决定对该公司上述非法套汇行为减轻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328 万元。(闽汇罚[2007]9 号)
案例五十六:浙江缤丽纺织违规炒股	法人以个人名义炒作上市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缤丽纺织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缤丽纺织先后在东吴证券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2698 (浙江缤丽),该账户下挂 22 个个人股东账户,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营业部和南京证券有限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营业部以个人名义开立资金账户共计 40 个。200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6 年 2 月 17 日,缤丽纺织利用资金账户 2698 下挂的 3 个个人股东账户和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的 22 个资金账户买卖“杭萧钢构”股票。具体包括东吴证券有限公司苏州胥江路营业部的资金账户 2698 下挂的个人股东账户 A12228043、A122282409、A268758821;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营业部的个人资金账户 300121617、300121629、300121627、300121618、300121620、300121628、300121621、300121632、300121633、300121635、300121637 和南京证券有限公司镇江中山东路营业部的个人资金账户 70013524、70013518、70013523、70013511、70013522、70013517、70013521、70013520、70013516、70013509、70013512。上述账户累计买入 2,074,973 股“杭萧钢构”股票,买入金额 8,089,501.66 元;2006 年 2 月 15 日增加对价股份 663,992 股;卖出 2,738,965 股,卖出金额 8,563,087.42 元,实现盈利 406,975.40 元。 缤丽纺织上述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买卖“杭萧钢构”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缤丽纺织法定代表人王斌斌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珂和张军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2 月 1 日决定如下: 一.没收缤丽纺织违法所得 406,975.40 元,并处以 406,975.40 元的罚款; 二.责令缤丽纺织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清理所使用的个人账户; 三.对王斌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对孙珂和张军模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证监罚字[2007]7 号)
案例五十七:ST 威达信息披露违规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查实,ST 威达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1. 2003 年年报重大遗漏。2003 年 11 月、12 月 ST 威达实现向关联公司北京瑞宝西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15,490,566,04 元,向关联公司成都康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项目合作的名义支付项目合作款 9,660,000 元。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均超过 ST 威达 2002 年期末净资产额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ST 威达在 2003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2004 年中报重大遗漏。ST 威达 2004 年上半年与关联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89,607,550 元,与关联公司深圳有金贸易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7,950,000 元,与关联公司西部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60,194,250 元,上述三项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ST 威达 2003 年期末净资产额 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ST 威达在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ST 威达相关公告、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有关董事会决议,有关合同,资金往来清单,销售明细表及财务凭证和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证据在案证实,证据确实、充分。ST 威达在陈述申辩中提出,董事会并非有意违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规则,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以回报股东,应当减免处罚。经审理,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无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都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联交易本身的公允性以及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无直接联系,不能作为其承担遗漏关联交易行政法律责任的免责事由。因此,对 ST 威达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ST 威达董事魏兴毅、王炳燃、张世田、杨少鑫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同意通过 ST 威达 2003 年年度报告,董事姜洪涛委托董事魏兴毅签字同意通过 ST 威达 2003 年年度报告,董事姚清泉、徐静村委托董事王炳燃签字同意通过 ST 威达 2003 年年度报告,董事杨志强、高举委托董事张世田签字同意通过 ST 威达 2003 年年度报告。董事魏兴毅、杨志强、姜洪涛、杨少鑫、高举、张世田、王炳燃、姚清泉签字同意通过 ST 威达 2004 年中期报告。依据前述事实、公司董事各自任职及履行职责情况以及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事实的关系,我会认定,时任董事长魏兴毅和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强为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签字董事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调查和审理过程中,未发现上述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足以免除责任的事由和相关证据。前董事长魏兴毅、董事王炳燃和张世田在陈述申辩中提出,对本案中认定的关联交易因实际控制人隐瞒,董事不知情、无法知情,应免予处罚。经审理,依据调查事实,对于本案中认定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地关注和加以调查了解。因此,免责事由不成立。 ST 威达在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关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该记载“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内容要求。当时有效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六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四十条,均要求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或占本年度净利润 10%以上的,须披露详细情况。”ST 威达 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期报告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披露信息有“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决定如下: 一.责令 ST 威达改正违规行为,并对 ST 威达处以罚款 30 万元;二.对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魏兴毅、董事兼总经理杨志强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罚款 5 万元; 三.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董事姜洪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	---

		罚款 4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高举、杨少鑫、张世田、王炳燃、姚清泉、徐静村分别给予警告并各处以罚款 3 万元。（监罚字[2007]22 号）
--	--	--

附录 2：2007 年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案例

案例名称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信息披露违规	大股东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股票价格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的三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超过 20%，按规定需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是，该公司在 3 月 5 日回复三普药业的询证函中称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意隐瞒了自己拟以三普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注资的事实，造成了三普药业在股票价格 2007 年 3 月 7 日至 9 日连续三日涨停后才披露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实。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条等有关规定。三普药业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蒋锡培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2.18 条、3.1.4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17.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决定对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蒋锡培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二：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ST 光明”）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S*ST 光明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刊登《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披露，公司没有任何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2007 年 3 月 16 日 S*ST 光明股票交易价格再次出现异常波动，3 月 19 日 S*ST 光明刊登相关公告披露，公司需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申请股票停牌。3 月 20 日 S*ST 光明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显示，早在 2006 年 12 月 24 日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就与伊春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了《协议书》，光明集团建设安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光明集团 36.9%股权确认为国有产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未将其有关的、对 S*ST 光明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上述信息及时告知 S*ST 光明，导致 S*ST 光明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对市场产生了恶劣影响。 光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冯永明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指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鉴于光明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5 月 19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光明集团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冯永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78号）
大案例三：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华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大庆石化总厂”）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2007年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大庆华科股票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2007年6月22日大庆华科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被托管的公告》披露，6月21日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7〕267号文件，获悉自2007年7月1日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将大庆石化总厂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石化分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并整体委托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实行全面管理。该文件于2007年6月11日印发，6月12日大庆石化总厂和大庆石化分公司召开了相关会议。大庆石化总厂未及时将与其有关的、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上述信息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导致大庆华科于2007年6月22日方发布相关公告，公告时间明显滞后。 大庆石化总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指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大庆石化总厂副厂长、大庆华科董事长万志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1.4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大庆石化总厂及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七条、《上市规则》17.3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年11月27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大庆石化总厂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大庆石化总厂副厂长、大庆华科董事长万志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85号）
案例四：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信息披露违规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31日期间，双环科技大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双环科技资金累积4.461亿元。双环科技2006年6月16日披露清欠完成后，又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截至2006年10月31日，双环集团占用双环科技资金余额为2.366亿元。2006年11月21日，双环集团才用现金偿还全部占用资金。直至2007年1月10日双环科技才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双环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2.2、2.3、10.2.5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吴党生、财务负责人侯志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原董事赵永华、钱三元，董事会秘书张健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10.2.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17.3条、第17.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年2月8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公司董事长吴党生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并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侯志斌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二．对公司原董事赵永华、钱三元，董事会秘书张健予以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07〕15号）
案例五：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邦成违规信息披露	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刘邦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刘邦成是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05年8月，刘邦成与上海前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后者所持的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当时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持有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17.14%的股份。刘邦成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8条的规定。 鉴于刘邦成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年4月26日决定对刘邦成给予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07〕53号）
案例六：上海前智投资有限公司和杨朝晖信息披露违规	股东未及时披露所持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上海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杨朝晖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5年8月，公司与刘邦成、倪文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后者出售所持的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94%的股权，而当时江阴市伊马机电有限公司持有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17.14%的股份。公司和杨朝晖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超过5%，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8条的规定。 鉴于公司和杨朝晖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2007年4月26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杨朝晖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55号）
案例七：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违规出售上市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涉嫌内幕交易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控股股东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双鹭药业于2007年8月16日发布公告，双鹭药业参股的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8月16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三板挂牌交易。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前一天（8月15日）出售所持双鹭药业的股票22,468股。 2．双鹭药业于2007年8月24日发布关于2007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更正后的净利润为5254.25万元，比更正前净利润5596.46万元减少6.11%。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前一天（8月23日）出售所持双鹭药业的股票56,649股。 新乡白鹭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细则》第十四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鉴于新乡白鹭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细则》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深圳证

		交易所 2007 年 9 月 11 日作出对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深证上〔2007〕146 号)
案例八: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政府批复同意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重组鄂武商、武汉中百、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2007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三家上市公司重组事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属于信息披露严重滞后。2007 年 2 月 9 日、3 月 14 日本所连续发函,要求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就是否在当前或未来半年内筹划上市公司重组、并购、合作等重大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能如实回复本所。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8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四、五、六条的规定。 鉴于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9 月 13 日对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45 号)
案例九: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吉林石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核,2007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延边石岫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石岫”)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达到异常波动标准,*ST 石岫随后向控股股东吉林石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询问是否存在关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事项,控股股东书面给予否定答复,致使*ST 石岫在 2 月 6 日的异常波动公告中声称“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而实际上,控股股东早于 2007 年 1 月便与有关方协商上市公司 3.35 亿元贷款及相应利息的核销事宜,但并未及时将上述事项告知上市公司,直至 4 月 17 日才披露。 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条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对该公司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十:湖北迈亚大股东占有上市公司资金和信息披露违规	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未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湖北仙桃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迈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6 年度,毛纺集团发生了对湖北迈亚的资金占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毛纺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占用湖北迈亚资金余额为 18,582.49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利益,也未及时通知湖北迈亚进行披露。2007 年 4 月 29 日前,湖北迈亚已收回占用款 3,177.02 万元,尚余 15,405.47 万元。截至目前,毛纺集团提出了用所持长江证券 2850 万股的股权“以资抵债”的解决方案,但迟迟无法办理长江证券股权过户手续。 湖北迈亚 2006 年度业绩巨额亏损 1.95 亿元,而公司直到 2007 年 4 月 12 日才披露预亏公告,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毛纺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2 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东披露指引)第四、五、十条的规定。湖北迈亚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2、2.3、10.2.5 条的规定,湖北迈亚原董事长叶金堂、原总经理彭彦林、原财务总监杜家林、财务总监程远标未能恪尽职

		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严重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对湖北迈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原董事张汉涛、董事欧阳光华、肖新祥，董事会秘书彭新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的规定，对湖北迈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次要责任。 鉴于毛纺集团、湖北迈亚和有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东披露指引第二十七条、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 年 12 月 6 日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毛纺集团、湖北迈亚、湖北迈亚原董事长叶金堂、原总经理彭彦林、原财务总监杜家林、财务总监程远标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二、对湖北迈亚原董事张汉涛、董事欧阳光华、肖新祥，董事会秘书彭新波予以通报批评处分。（深证上〔2007〕193 号）																																			
案例十一： 福建阳光 大股东亿 力科两次 违规买 卖上市公 司股票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福建阳光实业 2007 年 4 月 5 日发布公告，称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股权分置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86,2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3%）。2006 年，亿力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股票过程中，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7 日及 11 月 21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合计 34150 股，并分别于 2006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9 日及 11 月 22 日卖出，共获利 1430.50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亿力科技上述买卖行为构成了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六个月内买卖该公司股票的行为。应本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亿力科技已于 2007 年 4 月 2 日将上述股份买卖形成的差价收益悉数收缴给本公司董事会。 福建阳光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股东亿力科技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的公告： 200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首批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4,054,90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27%）中的 4,758,65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获得上市流通权。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本公告日，亿力科技买卖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 <table><thead><tr><th>时间</th><th>买卖方向</th><th>交易均价</th><th>交易股数</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2007 年 9 月 5 日</td><td>卖出</td><td>14.79</td><td>470,000</td><td></td></tr><tr><td>2007 年 9 月 6 日</td><td>卖出</td><td>15.45</td><td>338,654</td><td></td></tr><tr><td>2007 年 9 月 7 日</td><td>卖出</td><td>15.58</td><td>480,000</td><td></td></tr><tr><td>2007 年 9 月 7 日</td><td>买入</td><td>15.7</td><td>50,000</td><td></td></tr><tr><td>2007 年 9 月 10 日</td><td>卖出</td><td>15.40</td><td>220,000</td><td></td></tr><tr><td>2007 年 9 月 24 日</td><td>卖出</td><td>16.60</td><td>239,000</td><td></td></tr></tbody></table> 亿力科技于 2007 年 9 月 7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阳光发展股票 50000 股（每股交易均价为 15.7 元）和 2007 年 9 月 24 日卖出阳光发展股票 239000 股（每股交易均价为 16.6 元）产生交易价差 0.9 元/股，买入 50000 股和卖出同等数量所得收益计人民币 45000 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所得收益应收缴上市公司。据此，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向亿力科技收缴上述相应所得收益。	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	备注	2007 年 9 月 5 日	卖出	14.79	470,000		2007 年 9 月 6 日	卖出	15.45	338,654		2007 年 9 月 7 日	卖出	15.58	480,000		2007 年 9 月 7 日	买入	15.7	50,000		2007 年 9 月 10 日	卖出	15.40	220,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	卖出	16.60	239,000	
时间	买卖方向	交易均价	交易股数	备注																																	
2007 年 9 月 5 日	卖出	14.79	470,000																																		
2007 年 9 月 6 日	卖出	15.45	338,654																																		
2007 年 9 月 7 日	卖出	15.58	480,000																																		
2007 年 9 月 7 日	买入	15.7	50,000																																		
2007 年 9 月 10 日	卖出	15.40	220,000																																		
2007 年 9 月 24 日	卖出	16.60	239,000																																		
案例十二： 捷 利 股 份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捷利股份（000996）2007 年 9 月 21 日披露，截至 9 月 20 日收盘，公司第三大股东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售出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三大股东广州骏益投资有限公司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截至 9 月 20 日收盘，该公司尚持有公司股份约 10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 据称，9 月 18 日，广州骏益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买入股票”作为“卖出股票”，错误地以 26.00 元成本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25.7 万股。按照广州骏益公司减持股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 25.99 元计算，获得差价收益为-2570 元。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广州骏益公司除去费用，实际未获得差价收益。
案例十三：创业环保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创业环保（600874）2007 年 7 月 13 日披露，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在减持创业环保 A 股股票的过程中，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由于操作人员失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 7400 股，买入价格为 10.99 元。根据有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再发生买入行为，其买入股票所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因此市政投资已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将上述股票投资收益 4199.07 元划入创业环保的账户。
案例十四：洞庭水殖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洞庭水殖（600257）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于今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30 日收盘，共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96,212 股，买入 56,300 股，实际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39,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减持后尚持有公司股份 9,860,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 洞庭水殖认为，根据《证券法》规定，安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买卖 56,300 股股票的收益归洞庭水殖所有。
案例十五：鑫新股份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鑫新股份（600373）2007 年 3 月 27 日公告，公司大股东江西信江实业有限公司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又购入公司股票 3 万股。 公告称，公司限售流通股自 2007 年 2 月 13 日起解禁后，减持前持有公司 50.52%股份的信江实业可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为 625 万股，现信江实业已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2 日累计连续减持公司股票 4834816 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因买卖操作失误购入公司股票 3 万股。 公告称，信江实业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信江实业已将买卖 3 万股公司股票的收益 2170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案例十六：泰豪科技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泰豪科技(600590)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解禁后，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江西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前共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2157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9%，下称：康富投资)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2007 年 2 月 9 日连续减持公司股票 6967170 股，并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5 万股。康富投资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康富投资已将买卖 5 万股公司股票的收益 26705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案例十七：佛塑股份大股东买卖上市公司	大股东短线交易	佛塑股份(000973)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告，截止 2007 年 3 月 22 日，佛塑股份第二大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卖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9,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5%但富硕宏信在减持公司股票过程中出现操作失误，分别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2007 年 3 月 8 日买入了公司股票合

司股票		计 224,200 股,成交均价为 2.98 元/股。富硕宏信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了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六个月内买卖该公司股票的行为。应公司董事会要求,富硕宏信承诺将如实计算上述股份买卖所形成差价收益,把依法归属于公司所有的差价收益悉数交给公司董事会,并承诺股票交易将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案例十八: 创兴科技 大股东违 规买卖上 市公司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创兴科技(600193)公告,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后,公司股东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88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8 日连续减持公司股票 834 万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 万股。迈克生化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有关规定。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迈克生化同意将上述 15 万股公司股票买卖的收益 1005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案例十九: 中孚实业 大股东违 规买卖上 市公司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中孚实业 2007 年 5 月 17 日发布公告披露,其第三大股东多次违反证券法买卖公司股票,并称上述买卖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据悉,中孚实业第三大股东为巩义市供电公司,截至今年 2 月 9 日,巩义市供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 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减持后巩义市供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26.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股权分置改革前,巩义市供电公司持有中孚实业 1541.28 万股,股改后持有限售流通股 1211.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其中 1143.1 万股已于去年 8 月 29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剩余 68.8 万股将于今年 8 月 29 日上市流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因此,中孚实业代巩义市供电公司履行公告义务。 中孚实业称,此前,巩义市供电公司多次买卖中孚实业股票,在 6 个月中,买入 845085 股,卖出 845085 股,从中获得了差价收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公司与巩义市供电公司就此事件正在积极协商之中。
案例二十: 龙建股份 大股东黑 龙江省公 路桥梁建 设集团有 限公司违 规买卖上 市公司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龙建股份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接到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的通知,路桥集团在近期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股票操作为买入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 2007 年 12 月 6 日,路桥集团减持龙建股份股票未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 二、2007 年 12 月 6 日,路桥集团在减持龙建股份股票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将卖出股票操作为买入股票,分别以 5.47 元买入 30000 股和以 5.48 元买入 900 股,路桥集团此次买卖股票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案例二十一: 南玻集团 股东新通 产违规	大 股 东 短 线交易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关于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股东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所持南玻 A 股份于 2007 年 5 月部分解除限售,新通产自 2007 年 8 月开始陆续减持其所持南玻 A 股份。

买 卖 上 市 公司 股票		公司获悉新通产在减持过程中由于电脑操作失误 ,于 10 月 16 日出现了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 <table><tr><td>时间</td><td>买卖方向</td><td>成交股数 (股)</td><td>成交价格 (元 / 股)</td></tr><tr><td>2007 年 10 月 16 日</td><td>买 入</td><td>4,400</td><td>26.422</td></tr><tr><td>2007 年 10 月 16 日</td><td>卖 出</td><td>10,000</td><td>26.407</td></tr></table> 上述交易行为未产生收益。 新通产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在 6 个月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该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股东承诺将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谨慎操作 ,不再出现类似失误。	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 股)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买 入	4,400	26.422	2007 年 10 月 16 日	卖 出	10,000	26.407								
时间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 (股)	成交价格 (元 / 股)																			
2007 年 10 月 16 日	买 入	4,400	26.422																			
2007 年 10 月 16 日	卖 出	10,000	26.407																			
案 例 二 十 二 :南玻集团 股 东 中 信 证 券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票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称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认购了 "南玻 A"股份 8,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 6.73% ,限售期为 36 个月。 近日 ,公司获悉中信证券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对此 ,公司进行了相关问询 ,情况如下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应对股指期货套利业务 ,建立相应交易系统 ,近期对系统进行了一系列实盘测试 ,其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和 9 日利用自营账户购入一篮子股票 ,并于其后的第二和第三个交易日卖出。两次测试中对南玻 A 股票进行了如下操作 : <table><tr><td>时间</td><td>买卖方向</td><td>股数 (股)</td><td>交易额 (元)</td></tr><tr><td>2007 年 11 月 5 日</td><td>买 入</td><td>100</td><td>1,915</td></tr><tr><td>2007 年 11 月 7 日</td><td>卖 出</td><td>100</td><td>1,980</td></tr><tr><td>2007 年 11 月 9 日</td><td>买 入</td><td>200</td><td>3,620</td></tr><tr><td>2007 年 11 月 12 日</td><td>卖 出</td><td>200</td><td>3,360</td></tr></table> 上述交易行为属系统测试 ,并非投资行为 ,且未产生收益。 中信证券上述行为构成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的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在 6 个月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该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正在向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在衍生品及其它创新产品中交易相关股票的相关限制。	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 (股)	交易额 (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	买 入	100	1,915	2007 年 11 月 7 日	卖 出	100	1,980	2007 年 11 月 9 日	买 入	200	3,620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卖 出	200	3,360
时间	买卖方向	股数 (股)	交易额 (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	买 入	100	1,915																			
2007 年 11 月 7 日	卖 出	100	1,980																			
2007 年 11 月 9 日	买 入	200	3,620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卖 出	200	3,360																			
案 例 二 十 三 :南风化工 股 东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2007 年 19 月 9 日称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接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通报称 ,截止 2007 年 10 月 8 日收盘 ,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售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7,8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2% 。 2007 年 6 月 1 日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在减持本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 :南风化工 股票代码 :000737) 过程中 ,操作人员误将 "买入股票 "作为 "卖出股票 " ,错误地以 8.38 元成本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 10000 股。按照西安市日用化学工业公司减持股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 10.47 元计算 ,获得差价收益为 20,900 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提醒股东 ,股票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案 例 二 十 四 :南京红 太 阳 控 股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午收到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 :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红太阳																				

股东违规 买卖上市 公司股票		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再次售出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7,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6%;另,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本公司股票过程中,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误买入本公司股票 11,000 股,买入价格为 12.80 元/股。 截止 2007 年 9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79,895,0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87,600 股(包括在此后六个月内不能售出的 11,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0,607,4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20%。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 2007 年 9 月 25 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出售或买入“红太阳”股票;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再出现上述错误操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47 条之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因此,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误买入 11,000 股本公司股票产生的收益 13,090 元(计算方式: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7 日开始减持以来,减持期间最高价为 13.99 元/股,误操作买入价为 12.80 元/股,计算收益为 1.19 元/股,共计收益 13,090 元)归本公司所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亦承诺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前将上述收益计 13,090 元划入本公司账户。
案例二十五:华盛达个人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华盛达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称,公司自然人股东胡尚书 10 月 12 日买入公司股票 177868 股,至此合计持有占公司总股本 5.04%的流通股。但 10 月 15 日,胡尚书又卖出公司股票 117868 股。按照有关规定,胡尚书应在其持有公司股票超过公司总股本 5%之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该股东在未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下卖出公司股票,公司将向该股东追讨其短线操作获得的违法收入。
案例二十六:天津劝业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关于股东误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接股东单位天津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联公司”)通知,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商联公司在减持本公司股份过程中,操作人员误将“买入股票”作为“卖出股票”,错误地以 13.67 元成本买入本公司股份 39200 股。按照中商联公司减持股份过程中最高成交价 12.12 元计算,获得差价收益为-60760 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中商联公司实际未获得差价收益,本公司董事会已再次提醒股东,股票交易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案例二十七: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公告称,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存在违法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形。经核实物华实业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买入本公司股票 2,800 股,其买入成本价为 5.41 元,后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卖出本公司股票 2,800 股,其卖出价为 6.11 元,获得差价收益 1,960.00 元。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物华实业有限公司已表示将在 10 日内把上述款项划至公司账户。

		目前,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5,574,2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3%,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已提醒物华实业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必须按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案例二十八:辽宁红阳能源控股股东信息	控股股东高管的亲属涉嫌内幕交易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3 日发布关于收回控股股东高管人员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收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煤集团)根据已审议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办理因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引致的沈煤集团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金帝建设股权义务事宜过程中,对沈煤集团高管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查询时,得知沈煤集团一名高管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今年三、四月间两次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 34,100 股,并在今年三、四月期间分两次卖出共计 14,000 股,两次卖出股票获利 1,460 元。 公司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的规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0 条的规定,已将该高管人员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所获收益 1,460 元收归公司所有。
案例二十九:雷伊股东信息	大股东短线交易	雷伊 B2007 年 3 月 27 日就股东陈美香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发布公告。 公告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美香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三天分别卖出公司股份 142 万股、5.5 万股、27 万股,又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分别买入 24.5 万股、10.8 万股,获得收益合计港币 39181.54 元。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陈美香已将上述款项上交公司财务部门。
案例三十:山东海龙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山东海龙股票的通知,2007 年 3 月 23 日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售公司股票共计 10,451,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其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 27,548 股,除去费用,未产生差价收益。 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出售公司股票共计 10,926,08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在此期间买入股票共计 520,000,获得差价收益 107,120 元。根据《公司法》第 47 条,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期间内股份买卖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已表示将在 10 日内把上述款项划至公司账户。
案例三十一:创兴科技大股东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大股东短线交易	创兴科技(600193)2007 年 3 月 14 日公告,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后,公司股东厦门市迈克生化有限公司(减持前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880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8 日连续减持公司股票 834 万股,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买入公司股票 15 万股。迈克生化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有关规定。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迈克生化同意将上述 15 万股公司股票买卖的收益 10050 元上缴归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案例三十二:华神集团两大股	大股东短线交易	华神集团 2007 年 3 月 19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于 3 月 14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通报,称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3 日售出“华神集团”股票 234 万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1.53%。

东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至此,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售出华神集团股票 447 万股,截至 3 月 14 日仍持有华神集团股份 32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8%,为华神集团第二大股东。华神集团表示,由于该公司 3 月 1 日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 29000 股,涉嫌违反《证券法》第 47 条,该笔股份买卖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另外,华神集团(000790)2007 年 3 月 12 日公告称,该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华敏置业有限公司于 2 月 26 日至 3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售出华神集团股票 164 万股,占华神集团总股本的 1.07%。有意思的是,上海华敏在出售股票的同时又在 2 月 26 日买入了华神集团股票 1900 股。由于其在减持过程中买入了“华神集团”股票,涉嫌违反《证券法》,该笔股份买卖的收益被划归华神集团所有。
案 例 三 十 三 : 天 津 宏 峰 大 股 东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天津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7 日称,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买卖天津宏峰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出售天津宏峰股票 8,040,400 股,平均价格为 4.261 元/股;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购买天津宏峰股票 2,438,800 股,平均价格为 4.255 元/股。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购买天津宏峰宏峰股票 1,562,900 股,平均价格为 4.271 元/股,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出售了天津宏峰股票 940,000 股。平均价格 4.383 元。通过计算,上述出售股票总的均价为 4.27 元/股,购买的股票总的均价为 4.26 元/股,除去费用,未产生差价收益。 目前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公司持有天津宏峰股份 154,901,112 股,占天津宏峰总股本 561,116,160 股的 27.67%, (减持 1.17%) 仍为天津宏峰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提醒公司大股东,股票交易必须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执行
案 例 三 十 四 : ST 玉 源 大 股 东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ST 玉源(000408)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告,200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大限售股东北京景源大地置业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票 383400 股,但因买卖操作失误购入公司股票 4200 股(买入价格为 8.10 元)。该公司在减持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该公司已承诺将买卖 4200 股公司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处置剩余股票。
案 例 三 十 五 : 法 尔 胜 大 股 东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大 股 东 短 线 交 易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7 年 8 月 1 日发布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法尔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过程中,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误将“买入股份”作为“卖出股份”,错误买入本公司股票 300000 股,买入价格为 7.30 元。 根据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卖出公司股票六个月内再发生买入行为,其买入股票所产生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故集团公司误买入 300000 股股票产生的收益 657000 元(计算方式如下:集团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开始减持以来,减持最高价为 9.49 元,误操作的买入价格为 7.30 元,计算收益为 2.19 元每股,共计收益为 657000 元人民币)归本公司所有,集团承诺于 2007 年 8 月 3 日前将上述收益划入我公司帐户。
案 例 三 十 六 : 华 西 村	大 股 东 增 持 上 市 公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关于购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的公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控股股东 违规买卖 上市公司 股票	司股票违 反要约收 购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购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时间及数量 我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 132,000 股，占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03%，平均买入成本 9.425 元/股。 本次购买后，我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 180,465,516 股，占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1.01%。 二、本次购买股份的程序问题 我公司本次购买行为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引起的，所以未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要约豁免申请、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该事件发生后，我公司立即通报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现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等待进一步审批及处理，在以上程序未完成之前，我公司承诺不再购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购买的股份也不出售。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影响，我公司深表歉意。
----------------------------	---------------------	--

附录 3：2007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违规案例

案例名称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案	未履行对外担保、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义务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和前任董事长于立群、李旭，现任和前任董事卜炎贵、赵邵安、段军、李巨龙、胡尼勇、周芳坤、夏育林、侯军、周卫国，财务总监朱为信息披露违规案，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立案调查，2007 年 6 月作出了处罚决定。 经证监会查明，张家界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如下违法行为：一是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湖南鸿仪）及其关联企业占用资金情况 2003 年末如实披露 9074.48 万元 2004 年末如实披露 306.98 万元；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 49578 万元；三是未如实披露银行贷款事项，涉及 7600 万元银行贷款；四是未披露用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提供贷款质押事项；五是未如实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六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张家界公司行为构成“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以下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事长于立群、李旭分别处以警告、罚款 5 万元；对董事侯军、卜炎贵、赵邵安、周卫国、段军、李巨龙、胡尼勇、周芳坤、夏育林及财务总监朱为分别给予警告。（证监罚字[2007]20 号）
案例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	高管内幕交易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建良由于内幕交易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经证监会查明，2004 年 6 月 24 日，新疆屯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屯河）与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新疆天山水泥

管内幕交易案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部分股权转让给中材公司,6月29日,天山股份、新疆屯河、中材公司发布公告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在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前的2004年6月10日至15日期间,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驻天山股份,对其进行全面调查,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做准备。最迟至2004年6月15日,天山股份向下属公司,包括陈建良及其所任职的江苏事业部,通报上述股权转让谈判将进入实质性阶段的情况,陈建良本人在此期间也曾向天山股份询问股权转让进展情况。该股权转让及其重要进展在依法披露前属于内幕信息。该信息2004年6月29日公开。陈建良知悉上述内幕信息。 陈建良利用其控制的两个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三个证券账户,自2004年6月21日起交易天山股份股票,至2004年6月29日上述信息公告前,合计买入164.6757万股,卖出19.5193万股。陈建良的行为构成了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中国证监会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对陈建良罚款20万元。并依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项和第五条的规定,认定陈建良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证监禁入字[2007]6号)。
案例三: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管信息披露违规案	董事长、高管虚假记载、未及时履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实业)董事长富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敏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经证监会查明,重庆实业存在如下违法行为: 第一,财务信息虚假。(一)重庆实业在2000年公开披露的配股说明书中披露虚假信息。1999年重庆实业虚增净利润1432.21万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的67.94%。在配股说明书所附2000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为427.18万元,实际虚增净利润356.36万元,占当期中报披露净利润的83.42%。(二)在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1)在2000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净利润中含有虚假净利润1423.86万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的81.87%。(2)在2001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净利润中含有虚假净利润1287.6万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的72.8%。(3)在2002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净利润中含有虚假净利润1378.56万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的73.92%。(4)在2003年年度财务报告所披露的净利润中含有虚假净利润1279.65万元,占当年年报披露净利润的64.98%。重庆实业上述披露虚假财务报告的行为,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签字通过2000年至2003年年度报告的董事对此应负主要或直接责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对上述违法行为也负一定的直接责任。责任人包括董事李强、李伟、赵戈飞、陆树诚、刘晓疆、马韶峰、张彪、富庶、罗敏、吕俊、何霖、张鹏、虞留海、郭维平、孟凡萍、周新长、王东、财务总监盛学军和董事会秘书张杲、徐明华。 第二,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在2000年、2001年、2002年和2003年的年度报告中未依法披露德隆与重庆实业之间的控制性关联关系。德隆是重庆实业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实业的前4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重庆实业在2000年至2003年年度报告中,没有披露上述德隆利用公司前4大股东进行实际控制的情况,隐瞒了前4大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事实。重庆实业上述行

		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行为。签字通过 2000 年至 2003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对此应负主要或直接责任，董事会秘书在工作中知悉德隆与重庆实业间的控制关系，对未按要求披露的情况也负一定的直接责任。责任人包括董事李强、李伟、赵戈飞、陆树诚、刘晓疆、马韶峰、张彪、富庶、罗敏、吕俊、何霖、张鹏、虞留海、郭维平、孟凡萍、周新长、王东和董事会秘书张泉、徐明华。 第三，未披露对外担保。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年度报告中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从 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重庆实业及其子公司对外发生如下担保：（1）重庆实业对外提供 8 笔信用担保，共 33800 万元；重庆实业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 7 笔信用担保，共 15800 万元。（2）重庆实业对外提供 2 笔股权质押担保，共 7663.58 万元。（3）重庆实业从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先后为德隆控制或利用的 6 家公司重庆新渝巨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德润实业有限公司、重庆中润机动车经营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明慧科技资讯有限公司、重庆市金络电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市泰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贷款或开具承兑汇票行为，以全额存单质押的方式予以担保，累计担保合同 43 笔，累计担保金额 109947 万元。重庆实业没有对上述担保行为及时作出临时公告，也未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重庆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行为。签字通过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2003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和签字通过相应担保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李强、李伟、赵戈飞、陆树诚、刘晓疆、马韶峰、张彪、富庶、罗敏、吕俊、何霖、张鹏、虞留海、郭维平、孟凡萍、周新长和王东，财务总监盛学军在工作中知悉并经办有关担保事项，对上述违法行为也负有一定责任。 第四，未披露关联交易。在 2000 年、2001 年、2002 年和 2003 年的年度报告中未依法披露与德隆系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经查，重庆实业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过程中，与德隆控制的关联企业共发生 5 笔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 35726 万元。重庆实业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述的行为，签字通过关联交易和签字通过 2000 年、2001 年、2003 年年报的董事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包括李强、李伟、赵戈飞、陆树诚、刘晓疆、马韶峰、张彪、富庶、罗敏、吕俊、何霖、张鹏、虞留海、郭维平、孟凡萍、周新长和王东，公司财务总监盛学军和董事会秘书徐明华在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知悉关联交易的事实，也负有一定责任。原董事李强、李伟、赵戈飞、陆树诚、刘晓疆、马韶峰、张彪和董事会秘书张泉的违法行为已超过 2 年追诉时效。 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5]39 号）；现根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证监会决定：认定富庶为市场禁入者，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认定罗敏为市场禁入者，3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证监禁入字[2007]1 号）
案例四：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	董事长未履行关联交易、对外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董事长傅忠，违反信息披露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经证监会查明，合金投资存在如下违法行为：（一）合金投资未按

限公司董 事长信息 披露违规 案	担保信息 披露义务	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担保事项(二)合金投资 2003 年年报未按规定披露 2003 年 3 项关联交易事项。合金投资上述行为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7.3.5 条、第 7.3.9 条、第 7.3.12 条、第 7.4.3 条和第 7.4.9 条之规定,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二条“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予以公告”的规定。公司 2003 年年报未披露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一条“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行为均构成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当事人既是时任合金投资董事长,又是上海星特浩、苏州太湖、苏州美瑞的董事并在上海星特浩、苏州太湖、苏州美瑞调拨资金事项的子公司董事会决议中签字,对相应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南京二机床已就调拨资金的事项书面请示了合金投资总部,合金投资总部予以盖章同意,当事人作为董事长对此应负相应的责任。 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监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5]29 号)。根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傅忠为市场禁入者,3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证监禁入字[2007]2 号)
案例五:浙 江浙大海 纳科技股 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 董事、实 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 违规案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 长、董事虚 假记载、未 履行对外 担保、诉讼 等事项信 息披露义 务	浙大海纳的实际控制人邱忠保,董事长薛卫国,董事纪鸿违反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经证监会查明,浙大海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对银行存款进行虚假记载。浙大海纳 2003 年年度报告和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指合并数)分别为 265,649,811.46 元、267,934,200.82 元,但实际银行存款分别为 180,038,495.88 元、63,009,193.90 元,与公告数据分别相差 85,611,315.58 元和 204,925,006.92 元。(二)对短期投资进行虚假记载。浙大海纳在 2003 年年度报告和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公司短期投资账面原值分别为 36,065,362.15 元、27,737,762.15 元,但实际金额分别为 65,362.15 元、855.63 元,与公告数据分别相差 36,000,000.00 元和 27,736,906.52 元。(三)对多项重大担保及涉诉事项未履行披露义务。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浙大海纳发生对外连带责任担保 7 笔,涉及金额合计 42,683.27 万元。期间,公司还发生与前述担保有关的涉诉事项 5 笔,涉及金额合计 32,000 万元。对该担保和涉诉事项,浙大海纳既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和 2005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四)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未履行披露义务。浙大海纳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瑞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2560 万股被法院冻结。第二大股东海南皇冠假日滨海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160 万股,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和 11 月 23 日被质押给银行和被法院冻结。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临时公告义务,也未在 2004 年中期报告中披露。 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认定邱忠保、薛卫国、纪鸿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对邱忠保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对薛卫国、纪鸿实施 10 年市场禁入。（证监禁入字[2007]5 号）
案例六：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违规案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虚假记载、未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实际控制人当事人湖南鸿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侯军，嘉瑞新材董事长肖贤辉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经证监会查明，嘉瑞新材存在如下违法事实：（一）嘉瑞新材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及 2004 年中报中披露虚假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嘉瑞新材 2002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为 2,842.84 万元，虚增利润 2,699 万元；2003 年年报披露的利润为 1,918.76 万元，虚增利润 2,731 万元；2004 年中报披露的利润为 -2,964.62 万元，虚增利润 53 万元。（二）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且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和 2004 年中报中也未予以披露。1. 未及时披露巨额对外担保。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嘉瑞新材应披露对外担保余额为 71,406 万元（嘉瑞新材应披露对外担保 33 笔，余额为 67,366 万元；其子公司应披露对外担保 7 笔，余额为 4,040 万元），其中有 59,206 万元是为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的关联方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中，共有 36 笔金额为 59,506 万元（嘉瑞新材 29 笔计 55,466 万元，子公司 7 笔计 4,040 万元）未及时披露，也未在 2002 年年报、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中披露。2. 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大量资金。嘉瑞新材的实际控制人湖南鸿仪及其旗下的一系列关联公司，通过各种往来款和嘉瑞新材账外银行借款的方式大量占用嘉瑞新材的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38,779.33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61,922.84 万元。而嘉瑞新材在 2003 年年报、2004 年中报中均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3. 未披露大量银行借款。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嘉瑞新材共有未归还贷款 42 笔计 67,805 万元。其中有 9 笔计 18,580 万元（其中 2003 年 5 笔，金额为 13,780 万元；2004 年 4 笔，金额为 4,800 万元）在收到贷款后没有及时入账。（三）未如实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情况。前四大股东均系湖南鸿仪以其员工的名义出资设立并控制的公司，其最终控制人为鄢彩宏。 嘉瑞新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湖南鸿仪是嘉瑞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对于嘉瑞新材的主要违法行为鄢彩宏、侯军应承担主要责任。在证监法律字[2006]14 号文中，已认定鄢彩宏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对其实施了永久性市场禁入。对于嘉瑞新材的主要违法行为，嘉瑞新材时任董事长肖贤辉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根据《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侯军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对侯军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认定肖贤辉为证券市场禁入者，自决定之日起，3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案例七：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董事长信息披露前后矛盾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查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问题：公司近期连续发生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分别是 20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和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均为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达到 20%。公司分别于 5 月 9 日和 5

事 长 信 息 披露违规		月 17 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均称近期无针对公司的重组计划。但时隔不到两周，公司于 5 月 29 日又发布公告称，公司正在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讨论定向增发等重组事宜。公司上述信息披露前后矛盾，严重误导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刘林峰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3.1.4 条、3.1.5 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声明与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2007 年 6 月 22 日上交所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刘林峰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八：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	高级管理 人员在不得 买卖本公司 股票期间买 卖公司股票	经查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剑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第三款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在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买入了本公司股票 23300 股。 鉴于张剑峰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3.1.4 条、17.3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2007 年 8 月 10 日深交所对张剑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126 号）
案例九：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违规	董 事 未 及 时 披 露 信 息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盘亏约 18600 万元，但未进行帐务处理，也未及时在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中披露，迟至 2007 年 4 月 6 日才刊登进行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时任董事柏丹、高成军、杜恩义、尹德良、李铁全、李六龙、原毅军、安庆大、秦志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第 3.1.4 条及第 3.1.5 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2007 年 7 月 6 日深交所对公司时任董事柏丹、高成军、杜恩义、尹德良、李铁全、李六龙、袁毅军、安庆大、秦志敏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104 号）
案例十：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违规	董 事 会 秘 书 不 当 的 信息披 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07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C5 版刊登的题为《整合北部湾三港 港务集团呼之欲出 - 访北海港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杨延华》的报道中，接受采访就广西壮族自治区整合北海三个港口，成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以及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整体上市的策略进行了分析，同时还提到“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另组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把子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部湾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也改为“北部湾港”。对于上述事项，该公司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而杨延华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理应知悉证券相关法规，却以接受记者采访的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同时，根据公司提交的澄清公告文稿以及广西北部湾管委会 2006 年 8 月 15 日的《关于组建北部湾（广西）国际港务集团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北部湾委发〔2006〕6 号），北部湾的整合方案系“将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国有产权资产（自治区部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为出资，

		以直接划转的方式组建北部湾（广西）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但为了完成股改及清欠工作，经自治区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北海市国资委已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28.58%国有股股权，在执行股改对价安排后全部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抵偿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能否及怎样进入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该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华在此情况下，仍于公司股改网络投票首日 2007 年 3 月 22 日，接受有关媒体采访，发表了不当言论，未履行忠实及勤勉义务。 杨延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12 条的规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4 条的规定，2007 年 5 月 1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延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深证上〔2007〕65 号）
案例十一：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董 事 长 在 禁 止 购 买 本 公 司 股 票 期 间 购 买 公 司 股 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叶跃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叶跃源于 2007 年 8 月 8 日卖出凯恩股份的股票 1 万股，此时，叶跃源仍为公司董事长，其卖出股票的时间与凯恩股份 2007 年半年报预约时间相隔不到 30 日，同时处于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白浪和叶跃源于 8 月 10 日同时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申请）公布前。此外，在卖出该等股票之前叶跃源没有将股票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叶跃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十九条、第四条的规定。 鉴于相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的规定，2007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叶跃源作出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39 号）
案例十二：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违规	董 事 会 秘 书 未 及 时 充 分 进 行 信 息 披 露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县精工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研制成功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并于当月销售 1 台。该产品的投产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预计年内试生产 10 台设备，如顺利完工并实现销售，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500 万元左右，约为公司 2006 年净利润的 2 倍。该信息属于公司重大信息，黄伟明没有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促使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得该信息没有在第一时间披露，仅在 8 月 11 日公告的半年报中有简单表述，未及时、充分地披露该产品的研制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同时，2007 年 8 月 14 日黄伟明主动邀请证券时报记者到公司现场采访，没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要求该记者签署承诺书，并在接受采访中向记者介绍了太阳能多晶硅结晶炉可能给公司带来的影响，2007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了采访的相关内容，该报道发布后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明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责任人未能恪尽

		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使得公司信息披露违反了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2.2 条的规定。鉴于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明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4 条的规定,2007 年 9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伟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深证上〔2007〕144 号)
案例十三: 长征电器 三高管违 规买卖公 司股票	高级管理 人员短线 交易	长征电器(600112)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告,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部监管工作函,公司立即要求所有高管人员对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8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副总经理周联俊、周作安和谢志军未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股票账户,存在家人用其账户违规买卖长征电器股票的行为。周联俊账户违规买卖长征电器 3027 股获利 478.81 元;周作安账户违规买卖长征电器 25400 股获利 47940 元;谢志军账户违规买卖长征电器 1000 股亏损 50 元。 公告称,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违规人员进行了严肃批评,周联俊和周作安违规交易所得 478.81 元和 47940 元收归公司。3 月 12 日,违规交易所得已全部上缴到公司财务。上述高管持股变动情况,已于 3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诚信专区进行了公开披露。
案例十四: 双环科技 董事买卖 股票	董事短线 交易	双环科技透露,公司董事赵大河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每股 5.10 元的价格卖出双环科技 2,000 股,于 3 月 26 日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买入双环科技 10,000 股,于 4 月 24 日以每股 8.85 元的价格卖出双环科技 10,000 股。赵大河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案例十五: ST 金瑞董 事违规买 卖上市公 司股票	董事短线 交易	ST 金瑞(600714)2007 年 8 月 20 日公告,公司原董事邵林的证券帐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邵林家人用邵林的证券帐户于 5 月 9 日以每股 10.01 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52000 股,并于 5 月 16 日以每股 11.18 元的价格将上述公司股票卖出,所得收益计 56529.66 元。邵林家人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邵林已于 8 月 17 日将此次股票买卖收益全部交回公司所有。
案例十六: 广西河池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黄喜昭违 规买卖上 市公司股 票	独立董事 短线交易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发布公告称,该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黄喜昭先生的证券帐户出现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该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帐户一直由黄喜昭先生的家属使用,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家属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以 7.55 元买进河池化工股票(股票代码 000953)6000 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以 7.83 元卖出 1500 股,黄喜昭先生在发现其家属买卖本公司股票后,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并对其家属的不当买卖表示歉意。本次股票买卖获利 281.58 元。黄喜昭家属此次买入和卖出股票的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黄喜昭先生将在五日内把本次买卖本公司股票获得的净收益 281.58 元全额上缴本公司,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情。

案例十七： ST 罗牛独立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告称：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称公司独立董事徐俊峰名下深市证券帐户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卖出公司股票 70000 股，经查实，徐俊峰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280000 股，买入价格为每股 5.15 元，2007 年 7 月 3 日卖出 70000 股，价格为每股 4.93 元，该笔交易没有获利。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徐俊峰本人核实，上述情况属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 该情况的发生是由于其本人对《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了解不够造成的，对此徐俊峰深表歉意，并作了深刻检讨。公司董事会对此事深表歉意，已通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立即开展帐户自查，并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学习。
案例十八：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短线交易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称： 2007 年 6 月 14 日，公司董事李宝赞先生，以 16 元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票 6165 股（根据相关规定可卖出部分），当天以 15.56 元的价格买入 10000 股，并于 6 月 15 日以 16 元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票 10000 股。此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宝赞先生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做了核实确认。该项股票操作的收益计算如下： 买入发生金额：15.56 元/股 × 10000 股 = 155600 元（加上相关手续费后，实际为 156538.6 元） 卖出发生金额：16.00 元/股 × 10000 股 = 160000 元（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实际为 159035 元） 获 利 金 额：159035 元 - 156538.6 元 = 2496.4 元 李宝赞先生在此次股票买卖中共可造成获利 2496.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李宝赞先生该次买卖公司股票的盈利收入归公司所有。李宝赞先生已经将此盈利收入上交本公司。
案例十九： 天然碱独立董事张银荣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天然碱的独立董事张银荣的证券账户出现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张银荣 3 月 16 日以每股 7.74 元的价格从二级市场买进天然碱股票 1500 股，6 月 12 日以 13 元卖出了 375 股，获利 1973 元。 天然碱已要求张银荣将本次买卖所获收益 1973 元 6 月 15 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二十： 青海明胶监事李友竹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青海明胶(000606)监事李友竹 6 月 8 日买入青海明胶股票 8700 股，6 月 11 日又卖出 2175 股，获利 558.018 元。由于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有关规定。青海明胶已责成李友竹作出深刻的检讨，并保证今后不再出现类似情形。李友竹已承诺将该笔盈利收入归青海明胶所有。
案例二十一： 广西南	董事、副总裁短线交	广西南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告称： 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德坤先生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借予其亲戚使用，

方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副总裁陈德坤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易	2007 年 4 月 16 日该账户共买入本公司股票 6000 股,并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卖出其中的 1336 股,剩余 4664 股。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高管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获悉该情况后,公司董事会与陈德坤先生进行了核实确认,要求其将该账户此次交易中所获收益上缴本公司,并冻结剩余的本公司股票。陈德坤先生也为此向公司股东表示歉意。
案例二十二:浙江龙盛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短线交易	浙江龙盛(600352)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称,公司现任董事阮伟兴私自通过二级市场出售了本公司股票共计 177652 股。公司已要求其将这部分收益上缴公司。 公告称,公司现任董事阮伟兴于今年 2 月 7 日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公司 509152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于今年 3 月私自出售。此举违反了《公司法》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案例二十三:ST 上风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森根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董事、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ST 上风(000967)2007 年 2 月 1 日在公告中称,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王森根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2 日分别以 4.48 元及 4.04 元的价格买入公司流通股 1000 股与 1500 股,并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以 4.53 元的价格卖出 2500 股,共获利 785 元,王在买入公司股票时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进行申报。所以,公司鉴于其上述买卖行为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1 月 31 日收缴了其违规所得收益 785 元整,同时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加强监控及相关管理工作。
案例二十四:中兴通讯副总裁买卖违规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裁短线交易	中兴通讯(000063)200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称,公司高级副总裁周苏苏女士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买入公司 A 股股票 10,000 股,此前 9 月 4 日周苏苏曾卖出 1 万股,两者差价达到 9.5 万元,是典型的“高抛低吸”。周苏苏女士在买入前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操作程序进行了事前申报,但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理解有偏差,导致此次交易违反了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意识到错误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了有关情况,并根据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诚信档案申报及披露。公司决定将周苏苏女士自前次卖出至本次买入所形成的差额收益归公司所有。
案例二十五:深圳华强独立董事周钰林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深圳华强(000062)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独立董事周钰林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买入公司股票 2100 股。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诚信档案进行了申报和披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相应 75%的股份予以了冻结。但由于其本人及代理人对高管买卖股票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又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将 25%未冻结的股票(525 股)卖出,本次卖出距前次买入时间不足 6 个月。此次卖出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周钰林本次买卖交易行为未获取盈利(亏损 425.25 元)。
案例二十六:风帆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礼违规买卖上	董事长、总经理短线交易	风帆股份(600482)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0 公告,2006 年 11 月 7 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人事处根据相关办法用风帆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孟礼的证券账户购买了公司 12100 股股票,价格为 6.08 元/股,资金来源是其风险抵押金。中船重工人事处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以陈孟礼的证券账户卖出了公司 12100 股股票,成交情况为 38.00 元/股计 10800 股和 37.6 元/股计 1300 股,大赚 38.57 万元,获利是此前投入的 5 倍。根据陈孟礼的书面承

市 公 司 股 票		诺，此次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额归公司所有。
案 例 二 十 七：S*ST 酒 鬼 酒 董 事 长 杨 波 违 涉 嫌 内 幕 交 易	在 禁 止 购 买 本 公 司 股 票 期 间 买 卖 股 票	S*ST 酒鬼 2007 年 10 月 26 日公告显示，公司董事长杨波于 10 月 24 日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S*ST 酒鬼 8000 股，购入成交均价为 28.2 元/股。正是杨波买入后第二日，S*ST 酒鬼公布 2007 年三季报和全年业绩预增公告，以及重大股权转让消息。据 S*ST 酒鬼显示，其稀释每股收益 0.098 元，实现净利润 2960 万元。因公司经营状况逐步改善，预计 2007 年度净利润公司将实现 6000 万元左右，其中实现投资收益 1000 万元左右、实现债务重组收益 5000 万元左右。 然而，对于董事长如此经营上市公司，S*ST 酒鬼仅仅以“歉意”面对中小投资者。按照 S*ST 酒鬼的说法，由于公司董事长杨波此次购入公司股票的时间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公司业绩预告前 10 日内，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有关规定，此次购入股份将自动冻结，杨波先生对此次购买行为表示歉意，保证以后不再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同时，S*ST 酒鬼表示，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加强公司高管人员学习，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案 例 二 十 八：保税科 技 监 事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监 事 短 线 交 易	税科技(600794)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告，公司监事颜惠敏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分两次共买入公司股票 66500 股，并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卖出，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颜惠敏的上述买卖股票行为作了核实确认，颜惠敏在此次股票买卖中共获利 14591.99 元，根据有关规定，该次买卖公司股票的盈利收入归公司所有。颜惠敏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将此盈利收入汇入公司帐户。公司决定对颜惠敏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董、监事会予以通报批评。
案 例 二 十 九：S 酒鬼 酒 监 事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监 事 短 线 交 易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4 日公告称，监事彭司权先生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买入 S 酒鬼酒(代码:000799)500 股，于 3 月 21 日卖出 500 股，获得收益 90 元，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其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目前彭司权先生已表示将在 5 日内把上述款项上交公司财务部门。
案 例 三 十： 岳 阳 兴 长 监 事 会 主 席 张 权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董 事 会 主 席 短 线 交 易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关于公司监事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动的公告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权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股票代码 000819)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2007 年 10 月 31 日，分两次卖出可流通股份 1,684 股(其中：23.011 元卖出 1400 股，22.89 元卖出 284 股)； 2、2007 年 11 月 1 日以 23.89 元一次性买入 1,600 股。 上述股票卖出和买入的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经核实，张权彬先生的证券帐户系委托代理人进行操作，上述买卖股票

		行为系在张权彬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其代理人进行操作的。 张权彬先生买入的股份已经按照有关规定被登记公司锁定 ;鉴于上述买卖行为出现亏损,没有盈利,公司无法收缴其收益;公司已经敦促其加强证券帐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案例三十一:通化金马外部董事冯然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短线交易	通化金马(000766)外部董事冯然于2007年5月31日,以7.55元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9月19日,冯然以8.25元卖出其中的250股,本次买卖获利163.15元,而剩余750股按规定锁定。冯然的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通知冯然将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163.15元,于2007年9月30日前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三十二:S*ST天水四位高管涉嫌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	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S*ST 天水发现公司高管或家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S*ST 天水2007年7月13日公告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严仁忠等人及相关人,在公司大股东股权划转、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买卖公司股票共获利6898.24元。因该行为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上述买卖行为具体为:严仁忠配偶于2004年6月29日以4.43元/股的价格买入S*ST 天水股票500股,于2006年6月28日以4.94元/股的价格卖出,获得收益234.04元;又于2006年8月4日,以5.22元/股买入S*ST 天水股票400股,并于2006年9月7日以5.60元/股卖出,获得收益134.69元。收益合计368.73元。公司董事刘辉的亲属曾于2006年8月16日,以5.59元/股的价格买入S*ST 天水股票500股,并于2006年10月11日以6.50元/股的价格卖出,获得收益438.96元。 同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的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公司高管杨葆军曾于2006年11月27日,以6.70元/股的价格买入S*ST 天水2000股,并于2006年12月20日以8.00元/股的价格卖出,获得收益2482.40元。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胡景山于2006年11月15日,以7.15元/股的价格买入S*ST 天水股票1000股,并于2007年2月12日以8.60元/股的价格卖出,获得收益1399.90元。收益合计3608.15元。 在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在严仁忠先生、刘辉先生、杨葆军先生、胡景山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家属或本人买卖天水股份股票。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案例三十三:大连国际原监事杨力强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大连国际2007年6月5日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核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时,发现公司原监事杨力强先生(2007年5月31日卸任)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告如下: 杨立强先生于2007年4月30日买进公司股票(000881、大连国际)1,000股(均价10.64元/股),2007年5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250股(均价14.10元/股),获得收益849.99元。剩余750股按规定锁定。杨立强先生的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责令杨立强先生将本次买卖大连国际所获收益849.99元于2007年6月30日前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
案例三十	高级管理	ST 派神(000779)2007年6月16日公告称,该公司总工程师王维违规

四 ST 派神 总工程师 王维违规 买卖公司 股票	人员短线 交易	买卖公司股票获利 1.36 万元。据了解,王维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用个人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 2000 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持有 8660 股。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按 25%比例解禁王维持有的公司股票。王维误以为解除冻结后即可交易,于 5 月 23 日卖出其中的 2000 股,剩余 6660 股。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有关规定。获悉该情况后,王维已按照公司要求将此次交易获益上缴公司。
案例三十 五:湖北金 环副总裁 吴世德、监 事何良成 违规买卖 上市公司 股票	副总裁、监 事短线交 易	湖北金环(000615)2007 年 6 月 9 日公告称,公司副总裁吴世德先生、监事何良成先生两人证券帐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责令两人分别将本次买卖所获收益 2424 元和 201 元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吴世德先生个人证券帐户于今年 1 月份购入公司股票 400 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股票 29664 股,合计持有 30064 股,2007 年 5 月,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高层人员持股按 25%解禁期间,吴世德先生以为是所持以前年度股票可以解禁变现,便卖出了 3516 股,本次获利约 2424 元。何良成先生个人证券帐户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00 股,并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卖出 300 股。买卖获利 201 元。
案例三十 六:沙隆达 董事刘兴 平违规买 卖上市公 司股票	董事短线 交易	沙隆达公司董事刘兴平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购入沙隆达 A16200 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 2440 股,合计持有 18640 股。刘兴平的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沙隆达 A 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刘兴平将本次买卖沙隆达 A 所获收益 22888 元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公告显示,2007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相关高层人员持股按 25%比例解禁期间,刘兴平以为是所持以前年度沙隆达 A 可以按比例解禁变现,卖出了 2220 股沙隆达 A,本次买卖获利 22888 元。
案例三十 七:宝新能 源副总经 理张剑峰 涉嫌内幕 交易	内幕交易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查,在宝新能源 2007 年 5 月 31 日公告投资参股国都证券前,张剑峰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上午分三笔购入公司股票 23300 股,均价 22.34 元,成交金额 52 万元。张剑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相关规定。针对宝新能源副总经理张剑峰在公开披露重大信息前违规买入本公司股票问题,日前深圳证券交易所快速启动相关处罚程序,已向有关当事人发出《处分事先告知书》。
案例三十 八:锌业股 份副总经 理任书伟 违规买卖 上市公司 股票	副总经理 短线交易	锌业股份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副总经理任书伟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副总经理任书伟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以 14.483 元购入锌业股份 3000 股,2007 年 5 月 23 日,以 21.10 元卖出了 750 股,本次买卖获利 4963 元。任书伟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责令任书伟将本次买卖锌业股份所获收益 4963 元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责成任书伟书面检讨,并在董事会、监事会上予以通报批评,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三十九：新华制药监事高庆刚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新华制药 2007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监事高庆刚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相关高层人员持股按 25%比例解禁期间，高庆刚先生家属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卖出高庆刚先生证券账户中新华制药股份 500 股，2007 年 5 月 24 日其家属以高庆刚先生证券账户买进新华制药股份 500 股，本次买卖获利 24.5 元。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责令高庆刚先生将本次买卖新华制药股票所获收益 24.5 元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新华制药（000756）监事高庆刚家属于 5 月 23 日卖出其账户中新华制药股份 500 股，5 月 24 日买入 500 股，本次买卖获利 24.5 元。
案例四十：深物业监事刘家科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深物业 2007 年 5 月 27 日公告称，公司监事刘家科先生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购入“深物业 A”5000 股，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已对此股票实施冻结。刘家科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前再次购入“深物业 B”5000 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深物业 B”股票，共计持有 9900 股“深物业 B”。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按 25%比例解禁刘家科先生持有的“深物业 A”1200 股。由于刘家科先生持有的 9900 股“深物业 B”一直未被冻结，刘家科误以为其所持有的“深物业 B”是可以变现的，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2007 年 5 月 21 日卖出了 9900 股“深物业 B”。根据电脑资料显示，刘家科先生的股票账户中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再次买入“深物业 B”3800 股。公告表示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规定。深物业已要求刘家科将本次买卖“深物业 B”所获收益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四十一：中兴通讯副总裁于涌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裁短线交易	于涌于今年 2 月 6 日以每股 38 元的价格买入中兴通讯 6100 股，并于 3 月 12 日以每股 44.6 元的价格全部卖出，获利 4 万元。
案例四十二：ST 南控副总裁陈德坤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裁短线交易	*ST 南控副总裁陈德坤，他在今年 4 月 16 日以 7.28 元每股的价格买入 *ST 南控 6000 股，并于第四天以 7.33 元的价格卖出 1336 股。
案例四十三：长征电器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这 3 名高管均为长征电器副总经理，其中副总经理周作安 2006 年 11 月 17 日买入公司股票 25400 股，2007 年 3 月 6 日全部卖出，获利 4.794 万元。
案例四十	监事短线交易	韶能股份（000601）2007 年 5 月 26 日公告称，为履行股改承诺，韶能

四：韶能股份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交易	股份监事曾梅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400 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 47812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9212 股。2007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持股按 25% 比例解禁后，因误以为是所持以前年度股份可以变现，便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卖出了 12303 股，本次买卖获利 71175.33 元。此次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发生本次买卖行为后，公司立即采取了相应措施，通知公司其他高管需按规定出售本次解禁股票，同时根据规定，将本次买卖股票的所获收益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案例四十五：晨鸣纸业副总经理任伟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晨鸣纸业 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副总经理任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发现任伟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购入晨鸣纸业 5.28 万股，加上以前年度持有的 9.28 万股，合计持有晨鸣纸业 14.56 万股。 5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公司相关高层人员持股按 25% 的比例解禁期间，任伟误以为是所持以前年度晨鸣纸业可以按比例解禁变现，便卖出了 3.64 万股晨鸣纸业，此次买卖共获利 24278.8 元。 公司表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规定，公司已对该事件作出处理，责令任伟将此次买卖晨鸣纸业所获收益 24278.80 元，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四十六：西安旅游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西安旅游（000610）监事谈慧萍因违规买卖公司的股票行为被发现而受到通报批评，并且公司方面已经责令该高管将收益限期上交。 据了解，2007 年 1 月 12 日，西安旅游的监事谈慧萍一次性买入公司股票 12600 股，并且于 5 月 21 日卖出 3150 股，该项股票买入和卖出时间间隔并未达到管理层规定的 6 个月的期限，违反了相关规定。经过核实和确认，谈慧萍在此次股票买卖中共获利 12895.4 元，公司目前已经责令其在 5 月 31 日之前将该部分收入上交至公司。
案例四十七：保税科技监事颜惠敏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保税科技监事颜惠敏分两次买入了公司股票 66500 股，数日后卖出，买入和卖出之间的间隔未达六个月，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证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名监事在此次股票买卖中获利所得 14591.99 元已收归公司所有。
案例四十八：胜利股份董事长配偶亲戚买卖股票	副董事长短线交易	胜利股份披露了公司副董事长配偶的亲友不当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表示，副董事长马莹配偶孙旭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据核查，这是在马莹出国在外、其配偶孙旭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亲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买进 10000 股，又于 3 月 7 日卖出。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买卖所获得的净收益 1268.40 元将上交公司。
案例四十九：神火股份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神火股份今日也披露，公司副总经理宋效军未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证券账户，存在亲属使用其账户违规交易公司股票行为，2006 年从中获取收益 26489.28 元。董事会已责令宋效军将其违规收益全额上缴公司财务部门。
案例五十：南天信息	高级管理人员短线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发布关于财务总监彭玉珠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彭玉珠是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

财务总监 违规买卖 上市公司 股票	交易	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本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该同志不知情的情况，该同志的账户由于同事的错误操作，违规短线买卖本公司股票，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 10.70 元买 1000 股，2007 年 10 月 16 日以 10.70 元卖出 250 股。 公司认为，虽然该账户买卖南天信息股票交易量极少，主观无恶意炒作以及利用内幕消息牟利的情况，但本事件的出现反映了该同志对自己账户管理不严、对同事的操作缺乏必要的限制性行为，因此给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造成不良影响。 针对此事，公司决定作如下处理： 给予彭玉珠同志书面批评，并向公司全体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案例五十一：承德帝贤独立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 短线交易	承德帝贤针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1 日发布，关于独立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李威先生的证券帐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午 2:00 左右，在公司和李威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其朋友通过李威先生的证券帐户以港币 3.16 元买入“帝贤 B”30,200 股，2007 年 9 月 21 日以港币 3.10 元全部卖出，本次买卖未获利。此次股票买卖违反了《证券法》有关规定。 李威先生对自己证券帐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表示歉意。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五十二：熊猫电子董事长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长 短线交易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开自查报告，报告批露，2006 年 4 月公司董事长李安建曾托朋友买卖自家股票，并于 2006 年 5 月卖出。通过查询得知，李安建的股东账户由其朋友保管，并告知禁止买卖“南京熊猫”股票，由于朋友操作失误，造成此次违规事件发生。 李安建在得知违规情况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将此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全部收益全部上交公司。
案例五十三：ST 春都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 短线交易	ST 春都(000885)2007 年 8 月 10 日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马建中 2007 年元月 30 日通过交易系统买入春都股份 5000 股，买入价格 5.59 元/股；2007 年 2 月 27 日其通过交易系统再次买入春都股份 4200 股，买入价格 6.55 元/股。该次买入后合计持有春都股份 11300 股。2007 年 8 月 7 日，其通过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春都股份的 25%即 2966 股，卖出价格 16.10 元/股。由于其本次减持交易日 2007 年 8 月 7 日，距其最近一次买入日期 2007 年 2 月 27 日未满 6 个月，违反了有关规定，按照《业务指引》相关条款，公司董事会已将其所得收益 28325.30 元收回交公司，同时要求高管人员加强相关证券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案例五十四：金城造纸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总经理 短线交易	金城造纸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副总经理于顺科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副总经理于顺科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以 11.23 元和 11.19 元买入金城股份股票 2000 股，于 5 月 25 日以 11.83 元卖出 500 股，本次买卖获利 280 元。于顺科的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禁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

		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于顺科将本次买卖金城股份所获收益 300 元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例五十五:吉林敖东监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短线交易	吉林敖东(000623.SZ)2007 年 6 月 30 日刊登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这份文件显示,公司监视到公司监事徐春风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400 股,获利 230 元的违规情况。 吉林敖东称,2005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新聘任的监事徐春风出现了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400 股的行为。主要原因是新聘监事法律意识比较淡薄,对《公司法》、《证券法》认识不深。徐春风监事作出了深刻书面检查,并根据相关规定将违规获利上缴公司财务部。
案例五十六: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	独立董事短线交易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28 日称,公司独立董事陆刚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7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陆刚先生以每股 11.83 元的价格买入本公司 A 股股票 10000 股,6 月 26 日,陆刚先生卖出 2500 股,本次买卖亏损 863 元。经公司核查,陆刚先生的账户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委托人对相关政策规定不清楚才发生了本次买卖股票行为。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案例五十七:广东肇庆星湖科技董事长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长短线交易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公告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董事长钟自荣先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钟自荣先生在 2000 年末就任星湖科技之前持有公司少量股票,一直未有操作,后由于工作繁忙将股票账户委托亲戚进行操作,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钟自荣先生账户持有星湖科技股票数为 5634 股,2007 年 4 月 10 日其账户持有股票以 7.1 元/股卖出股票 5000 股,卖出数量超过钟自荣先生持有股票数量的 25%,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因该股票买入时间较早、委托亲戚操作及期间开户营业部变更等因素,已难以查询确认具体股票买卖收益,经钟自荣先生估计,违规超卖部分股票的收益约为 850 元,根据有关规定,钟自荣先生该部分违规超卖股票收益应归公司所有。钟自荣先生已经承诺在 2007 年 6 月 16 日之前将此盈利收入上交公司。
案例五十八:天津泰	副总经理短线交易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核查发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

达 副 总 经 理 违 规 买 卖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按 25%比例解禁期间后，在李广益不知情的情况下，其家属于 6 月 4 日卖出泰达股份 9000 股；6 月 5 日，其家属又以李广益证券账户买进泰达股份 6000 股。本次买卖获利 21000 元，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责令李广益将本次买卖所获收益全额上缴公司
案 例 五 十 九：佛山电器照明董事、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事、经理 短线交易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醒明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07 年 5 月份，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醒明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解禁了 25%，6 月 1 日，刘醒明的家属在其已解禁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中以每股 29.38 元的价格卖出 500 股；6 月 7 日，刘的家属在其证券账户上买入 500 股和卖出 4500 股。经核查，刘醒明的家属在证券交易中，由于按错键位，将卖出 500 股错按成买入 500 股。刘的家属在操作出现差错后，即告诉刘本人并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刘醒明证券账户 6 月 7 日 500 股的买卖获利 31.74 元。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责令刘醒明先生将本次买卖本公司 A 股股票所获收益 31.74 元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 例 六 十：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董 事 短 线 交 易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7 日发布公告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董事赵大河先生的证券账户出现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此，公司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赵大河先生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每股 5.10 元的价格卖出双环科技 2,000 股，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以每股 6.80 元的价格买入双环科技 10,000 股，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以每股 8.85 元的价格卖出双环科技 10,000 股。赵大河先生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规定，责令赵大河先生将本次买卖湖北双环所获收益 19,874 元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行为。
案 例 六 十 一：湖北宜化副总经理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副 总 经 理 短线交易	湖北宜化公司副总经理刘波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以 10.45 元购入湖北宜化 10700 股，2007 年 5 月 14 日，以 13.55 元卖出了 10700 股，本次买卖获利 32143 元；并于 2007 年 5 月 30 日买入 20500 股。刘波此次股票买卖行为违反了有关规定。公司已责令刘波将本次买卖湖北宜化所获收益 32143 元全额上缴归公司所有。
案 例 六 十 二：杭萧钢	内幕交易	经过检察机关长达数月的审查，备受关注的杭萧钢构案终于审查起诉终结。犯罪嫌疑人先后操控买入“杭萧钢构”股票 700 多万股，一个月左右

构证券代表和证券办主任涉嫌内幕交易		就非法获利 4000 多万元。12 月 3 日下午,浙江省丽水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对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提起公诉,以涉嫌内幕交易罪对陈玉兴、王向东提起公诉。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此案,将择日开庭审理。案情经过如下: 经丽水市检察院查明,2006 年 11 月,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杭萧钢构公司证券代码:SH600477)与中国国际基金有限公司(下称中基金公司)开始接触洽谈安哥拉公房项目由混凝土结构改成钢结构。经过多轮谈判,2007 年 2 月 8 日,双方就该项目的价格、数量、工期、付款方式等基本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2 月 15 日杭萧钢构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正与有关业主洽谈一境外建设项目,该意向项目整体涉及总金额人民币约 300 亿元,该意向分阶段实施,建设周期大致两年左右。若公司参与该意向项目,将会对公司 2007 年业绩产生较大幅度增长”。 2 月 17 日双方签订了《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产品销售合同》、《安哥拉共和国—安哥拉安居家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达 300 亿元,至今合同正在履行中。 中国证监会确认:今年 2 月 8 日为“安哥拉项目”内幕信息形成日,2 月 8 日至 2 月 14 日为“安哥拉项目”内幕信息的价格敏感期。 2 月 11 日,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办主任陈玉兴(2006 年 12 月辞职)从他人处得到杭萧钢构“安哥拉项目”的消息后,当即将此消息电话告知与他合作炒股的王向东,指令他于次日全仓买入杭萧钢构股票。按照陈玉兴的指令,王向东 2 月 12 日一早买入“杭萧钢构”股票 2776996 股。 当日下午,陈玉兴进一步向杭萧钢构公司证券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罗高峰了解“安哥拉项目”信息。罗高峰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将自己所知悉的“安哥拉项目”信息泄露给陈玉兴。当晚,陈玉兴将从罗高峰处得知的信息包括信息来源告诉王向东,并再次下达买入“杭萧钢构”股票的指令。次日上午,王向东按照陈玉兴的指令买入“杭萧钢构”股票 2398600 股。陈玉兴将罗高峰委托其管理的晁某股票账户买入“杭萧钢构”股票 42800 股。 2 月 13 日下午,罗高峰在与陈玉兴通电话过程中,将合同已草签的情况泄露给了陈玉兴。陈玉兴让罗高峰获取合同文本。随后,陈玉兴将从罗高峰处得来的信息告诉王向东,指令王向东于 2 月 14 日将账户上的所有资金以涨停价买入“杭萧钢构”股票。2 月 14 日,王向东以涨停价买入“杭萧钢构”股票 1787300 股。罗高峰又将公司开协调会和次日出公告及公告的具体内容泄露给陈玉兴。陈玉兴又指令王向东继续持有“杭萧钢构”股票。 证券监管机构调查前夕,嫌疑人将股票全部卖出,获利 4000 多万元。 3 月 15 日,陈玉兴从罗高峰处得知证券监管机构要调查杭萧钢构公司,遂将有关情况告知王向东并指令其次日卖出“杭萧钢构”股票。3 月 16 日,王向东按照指令将“杭萧钢构”股票共计 6961896 股全部卖出,非法获利 4037 万元。4 月 10 日,陈玉兴将晁某账户上的 42800 股“杭萧钢构”股票全部卖出,非法获利 367810.90 元。 2007 年 5 月 9 日,罗高峰、陈玉兴、王向东被浙江省公安厅刑事拘留,6 月 12 日经浙江省检察院批准被依法逮捕。此案由浙江省公安厅侦查终结,2007 年 7 月 31 日,以罗高峰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陈玉兴、王向东涉嫌内
-------------------	--	---

		幕交易罪，移送浙江省检察院审查起诉，省检察院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交由丽水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由于此案是该省首例，丽水市检察院克服种种困难，在省检察院的指导下，认真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后，2007 年 9 月 14 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0 月 18 日该院收到浙江省公安厅重新报送的案件材料。因案情复杂，11 月 19 日该院决定延长审查起诉期限半个月。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罗高峰身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故意泄露内幕信息给知情人员以外的人，造成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应当以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陈玉兴、王向东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应当以内幕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杭萧钢构”大事记： 2 月 12 日，杭萧钢构股价开始连续 3 个涨停。 2 月 15 日，杭萧钢构发布公告称与中基公司签署金额 344 亿元大单。此后，又是连续 3 个涨停。 2 月 27 日 杭萧钢构开始停牌，停半个月。 3 月 13 日，杭萧钢构再次公告确认签订 344 亿元合同。当天股票复牌后，又是连续 4 个涨停。 3 月 19 日 上证所对杭萧钢构实行停牌处理。至此，股价累计涨幅 159% 3 月 22 日 证监会表态，对杭萧钢构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行为进行调查。 4 月 27 日 证监会认定杭萧钢构合同信息披露违规，并将有关证据移交公安机关。5 月 11 日 上证所公开谴责杭萧钢构及董事长等人。 6 月 11 日 浙江省公安机关对涉嫌泄露内幕信息罪的犯罪嫌疑人罗高峰、王向东、陈玉兴执行逮捕。
--	--	--

附录 4：2007 年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案例

案例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 广发证券 从业人员 涉嫌内幕 交易	内幕交易	广发证券自 2006 年初筹划借壳上市。当年 6 月 5 日，S 延边路发布公告称，其与广发证券正就借壳进行接触。然而早自当年 3 月起，延边公路股价即已出现异动，在此公告发布前，已出现了 11 个涨停板。因此，延边公路在 2006 年 6 月 3 日被停牌；9 月 26 日，借壳上市方案公布，10 月 11 日复牌后又连拉三个涨停，10 月 20 日被再次停牌。随后，中国证监会对此立案调查。2007 年 6 月初，广东省公安机关对广发证券内幕交易案立案侦查。7 月 19 日，经广东省检察机关批准，公安机关对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的董正青等人执行逮捕。
案例二： 上海证券 涉嫌内幕 交易	内幕交易	根据普洛康裕公司一季报和半年报显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列前十名限售条件股东的榜首和前十大股东第四名；一直到三季报时，上海证券才从前十大股东中退出。然而在普洛康裕公布一季报之前，上海证券医药行业研究员彭蕴亮就分别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9 月 5、9 月 15 日发表了

		《G 康裕抗禽流感药是增长亮点》、《G 康裕爆发性增长象初现》、《G 康裕爆发性增长露出桅杆》等多篇研究报告。由于上海证券研究所和自营投资部门违反“证券公司隔离墙制度”，涉嫌内幕交易而被处罚。
案例三： 世纪证券 风险控制 指标违规	风险控制 指标违规	由于世纪证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有关规定，并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按期完成全部整改工作，且上述行为严重危及世纪证券的稳健运行。对此，证监会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发布《关于撤销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业务许可的决定》，撤销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许可、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同时继续暂停其承销业务，暂停受理、批准其新业务，暂停批准其营业性分支机构的迁移；并责令该公司今年 7 月 31 日前净资产等完成重组整改工作、风险控制指标“达标”。
案例四：长 江 证 券 帐 户 管 理 违 规	证券帐户 管理违规	在杭萧钢构股价异常波动过程中，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自 2 月 12 日至 14 日杭萧钢构成交额名列三个交易日累计买入金额之首。这种情况引起了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经调查，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账户管理有如下不规范行为：新开不合格账户；在落实第三方存管过程中，将不合格账户上线，且对不合格账户不加交易限制；经交易所数次提醒仍未采取配合措施清理不合格账户，使违法违规活动有机可趁，利用不合格账户违规炒作杭萧钢构，对市场造成了恶劣影响。为此，监管部门对长江证券违规一事进行了严肃处理。 湖北证监局对长江证券负责人及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监管谈话，并记入监管档案；责成长江证券限期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责任追究；要求长江证券进行全面自查，限期清理解决“拖拉机账户”等不合格账户问题。浙江局暂停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代理开户业务三个月；责令该营业部在三个月内清理完毕违规的“拖拉机账户”，对未清理完毕的“拖拉机账户”进行买卖限制，只许卖出，不得买入；将营业部负责人桂国平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并责令长江证券立即更换该营业部负责人。长江证券自身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通过媒体进行了披露，对桂国平进行纪律处分和停职、撤职；对杭州营业部的不合格账户进行了清理。与此同时证监会对长江证券在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自律规则做出在明年 5 月底前暂停长江证券杭州建国中路营业部代理开户业务的纪律处分。
案例五： 联合证券 分析师宋 华峰涉嫌 虚假陈述 操纵市场	虚假陈述	宋华峰从 4 月 16 日至 5 月 18 日，以联合证券名义连续四次发布广济药业（000952）的投资分析报告，这些报告包括《广济药业调研简报——已错过鑫富岂可再错过广济》、《广济药业深度研究——VB2 价格持续涨夯实广济投资价值》、《广济药业更新报告——07 年业绩增长趋势已彻底明朗》、《VB2 价格再创新高上调广济 07 年盈利预测》。在报告中，分析师宋华峰指称该公司是牛市里面攻守兼备的好品种，给予“增持”评级。然而，按照广济药业于 4 月 20 日、4 月 24 日、4 月 27 日和 5 月 18 日发出的澄清公告，分析报告存在众多纰漏：分析报告混淆了核黄素的内销价与外销价，直接以个别规格核黄素产品的内销价作为公司所有规格核黄素产品的销售均价，并直接按核黄素内销市场价确认销售收入，由此导致销售收入虚高；同时，在测算该公司收益时，分析报告并未综合考虑到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人民币升值和公司其他业务的盈利水平等因素，过于乐观，不够谨慎；分析报告在引用公司财务数据时存在错误；最后，广济药业指出，分析报告中称“广济药业近期已将 VB（核黄素）出厂价格由 240 元/千克上调到 340 元/千克，

		涨幅高达 40%左右”存在明显错误,因为目前核黄素出厂价格(均价)并没超过 240 元/千克,更没有上调到 340 元/千克。尽管广济药业多次发出澄清公告,在分析报告先后公布的短短 12 个交易日内,广济药业股价从 9.42 元飙升至 19.9 元。 宋华峰的报告与广济药业股价如此“巧合”地对接立刻引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警觉。不久,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介入调查,发现作为联合证券分析师的宋华峰直接参与了广济药业股票的交易,因此获利 12 万元。5 月 24 日,联合证券将对宋华峰的处罚下发至整个系统,并追缴其非法所得 12 万元,除对宋华峰记行政大过外,宋华峰还被除名。
--	--	--

附录 5：2007 年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案例

案例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 上投摩根 唐建建“老鼠仓”	建“老鼠仓”	2007 年 5 月 16 日,证监会经过调查发现,上投摩根的成长先锋基金经理唐建,自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起,以其父和第三人账户的名义,先于基金建仓前买入新疆众和的股票。其中,其父的账户买入近 6 万股,获利近 29 万元,另一账户买入 20 多万股,获利 120 多万元。 5 月 16 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声明称:原任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唐建涉嫌利用掌握的信息进行违规投资活动,未如实申报个人及家属的投资行为,欺骗公司,严重违反了公司制度,公司免去唐建担任的成长先锋基金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并予以辞退。 对于上投摩根唐建案引发的““老鼠仓””问题,证监会于 5 月 18 日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基金投资风险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严禁基金公司进行投机操作,将严肃查处““老鼠仓””;证监会将加大监管力度,监控各公司的行为,对存在问题的公司坚决查处;对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他人进行股票投资或提供股票投资信息、建议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二： 中邮创业 基金违规 预售	基金违规 预售	中邮创业核心成长基金的正式发售日为 8 月 13 日。在这之前,邮政储蓄、交通银行均发布了在 8 月 11 日、12 日两日接受提前预约的消息。 对此,证监会于 8 月 11 日发布紧急通知,要求各渠道严格按照 8 月 9 日披露的《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时间执行,即 8 月 13 日。在通知中证监会称,该行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责成中邮创业基金公司尽快制止有关代销机构的违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恶劣影响。
案例三： 光大保德 信基金违 规认购	基金违规 认购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旗下三只基金中签由其控股股东光大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的新股广电运通。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三季度季报披露,7 月 30 日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旗下三只开放式基金认购中签了其控股股东担任主承销商的股票“广电运通”共计 17000 股,并在 8 月 13 日广电运通股份上市当天股份卖出。广电运通发行价为 16.88 元,上市首日开盘价为 69.29 元,最低为 69 元,收盘报 78.28 元,按当天最低价格计算,前述三基金至

		少盈利 88 万多元。 由于涉及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三基金的“不当盈利”尚未做出行政处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则表示，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加强风险控制，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案例四：华安基金公司、南方基金公司以及泰达荷银基金公司未及时行使可转债转股权		上海电力于 2006 年 12 月发行可转债时（下称“上电可转债”），曾设立赎回条款，根据此条款：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公司有权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由于上海电力股价自 2007 年 3 月以来就一直高于转股价格的 130%即 5.76 元，上海电力于 7 月 13 日宣布 8 月 15 日强制赎回“上电可转债”，赎回价格为 103.2 元。8 月 14 日，“上电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226.58 元，以当日上海电力 10.12 元收盘价计算，其转股价格为 228.44 元。直至 8 月 14 日，上海电力强制赎回 271190 张“上电可转债”，占其发行总额 10 亿元的 2.71%，这些“可转债”被华安基金公司、南方基金公司以及泰达荷银基金公司持有。上电公司针对这部分可转债行使强制赎回权，三大基金公司因此遭受近 2200 万元的损失。而上海电力在 7 月 13 日至 8 月 13 日的一个月间，曾八次发布《“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 就此事，证监会基金管理部于 9 月 5 日向各基金公司正式发文《关于部分基金管理公司未按期操作上电转债事件的通报》，指出这次事件是近年来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操作不当而发生的较大案例之一，反映出相关投资管理人责任心和风险控制意识薄弱，专业素质和技能不够合格。

附录 6：2007 年其他机构投资者违规案例

案例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八行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银行信贷资金违规入市	2007 年初，银监会根据发现的线索，对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短期贷款使用情况和中海运（集团）公司将银行贷款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的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显示，自 2001 年以来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以建设核电站为由，累计从交行、北京银行等银行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共计 51 笔金额 23.66 亿元。经查，在全部贷款中，有 87.32% 的银行信贷资金被企业挪用，其中 1.32 亿元被挪用于证券市场和其他方面。银监会经过调查认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挪用贷款的违规行为，银行存在贷前调查不尽职、贷时审查不审慎、贷后监控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 另外针对中海运（集团）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调查情况显示，2006 年 6 月以来，招行上海东大名支行等 6 家银行向中海运（集团）公司发放 27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中至少 24 亿元被直接或间接划至证券经营机构用于申购新股。招行上海东大名支行对中海运（集团）总公司的贷款直接通过该公司及中海运（集团）公司结算中心在该支行的相关账户直接划入证券经营机构；其他 5 家银行的贷款资金是由中海运（集团）总公司转汇至招商银行上海东大名支行的结算账户，然后再划入证券经营机构。银监会经过调查认为虽然部分银行在与中海运（集团）总公司借款合同中增加了贷款不得用于股票投资等限制性条款，但在实际操作上存在对大额资金流向监控不

		力,对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用于申购新股疏于防范,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力等问题。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情况,2007年6月18日,银监会发布公告称,决定对涉及企业挪用信贷资金的8家银行分支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公告披露,银监会对涉及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公司挪用短期贷款的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等2家机构,将给予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对涉及中国海运(集团)公司挪用贷款资金申购新股的招行、工行、中行、兴业、中信银行和深圳发展银行6家银行的相关责任人实施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其中,对招行上海相关支行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共计169万余元,暂停该支行对公贷款业务半年的监管强制措施和对负有重要责任的银行高管人员实施取消任职资格的处罚;对其他5家银行的上海分行,根据有关法规作出分别处以50万元以内罚款的处罚决定,并责成5家银行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案例二:绍兴旭源投资公司非法利用他人帐户从事证券交易	非法利用他人帐户从事证券交易	2006年上半年,浙江震元股票的交易和托管出现异常,证监会进行调查。经过调查,绍兴旭源投资公司在内的5家公司存在“法人非法利用他人帐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违法行为,最高的获利千万余元。2007年9月17日,证监会向包括绍兴旭源投资公司在内的5家公司送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就上述公司“法人非法利用他人帐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政处罚履行告知程序。

附录7:2007年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违规案例

案例	违规类型	具体情况
案例一:“带头大哥777”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带头大哥777”等人利用网络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案是证监会系统查办的迄今为止涉及范围广、涉案金额较大的一起利用互联网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案件。该案主要当事人王秀杰在网上自称王晓,号称中国第一博“带头大哥777”。他编造传奇经历,自称对股票预测准确率超过90%,又自诩为“股神”、“散户的保护神”,发表了大量证券投资分析、预测和股票推荐等信息,非法开展证券经营业务。自2007年1月开始,王秀杰在腾讯网站先后设立收费股票信息咨询QQ群13个,伙同十几名其他人员,通过回答群友问题,开展收费证券投资咨询活动。其在网易开设的博客日最高点击量达123万人次,刷新了网络博客单日点击最高纪录,总点击量超过1000万人次,成为“中国第一博”。 股民虽不知道“大哥”的真实身份,也从未谋面,但仍通过缴费方式申请加入了“带头大哥777”的QQ群。这些QQ群,按照服务质量划分为中、高、低档群,年收费金额从几百元到几万元,收费总金额高达1300多万元。每个群内有120到140人,累计招募收费会员900多人。会员涉及全国(除西藏)所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涵盖的市、县多达二百余个,年龄在28岁到60岁之间,既有国家公职人员,也有普通自由职业者;既有多年参与证券市场的老投资者,也有刚刚入市不久的新投资者,既有学历较高的人员,也有一般的普通市民。

		根据已查清的违法违规事实，证监会拟对有关当事人作出责令停止、依法取缔、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已将涉嫌犯罪的案件和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王秀杰已于 7 月 24 日由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 王秀杰等人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情况下，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违反了《证券法》第 122 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12 条、第 22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 197 条未经批准，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我国《刑法》第 225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证券业务，涉嫌非法经营证券罪。
案例二：股来鑫公司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2006 年 7 月 19 日，57 岁的股民吴某（女）在同事的推荐下来到股来鑫公司咨询证券投资业务，公司推荐其成为该公司的会员，承诺通过公司的股票操作咨询软件《绝代双骄》进行炒股，并加以专家分析师亲自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可保证全年盈利 30%。吴某当即与公司签订协议，预付了 5000 元定金。第二天，身患脑梗的吴某去医院看病，股来鑫公司派出业务员，在医院门口收了其剩余会员费 45000 元。股来鑫公司将协议书、发票和一张包装简陋的咨询软件交给了她。 之后，股来鑫公司未提供过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吴某亦发现股来鑫公司不具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06 年 8 月上旬，吴某来到股来鑫公司要求退款，但公司明确表示不接受吴某的退款请求，此后吴某四次向公司提出退款均遭拒绝。2007 年 3 月初，吴某将股来鑫公司告上浦东法院，主张双方协议无效，要求返还钱款。 2007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被告股来鑫公司在法庭上表示，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原告吴某向公司购买股票操作咨询软件，公司提供的是如何操作该软件的售后服务，所以吴某支付的 5 万元实际上是《绝代双骄》的价款，双方之间仅仅是买卖合同关系，只要软件没有问题，公司就不退还 5 万元“买款”。法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协议书》约定的、由被告提供的服务，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范畴。原、被告间实为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同关系。鉴于被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即从事证券服务，其与原告间签订的合同违反了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故《协议书》无效，因该协议书取得的人民币 5 万元应全额返还原告。法院还建议相关的管理机构，依法对股来鑫公司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法院同时还指出，原告进行股票投资无充分的风险防范意识，对引发本案纠纷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因此，诉讼费由原告吴某负担 30%。 吴某案后，同一法庭开庭审理了股来鑫公司另一起“荐股”案。56 岁的股民滕某（女）诉称，股来鑫公司员工多次打电话给她，承诺提供理财咨询服务，并保证她在股市中盈利。2006 年 10 月 14 日，滕某交给股来鑫公司 3 万元并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两天后，股来鑫公司打来电话，推荐滕某购买两只股票，半个月内亏了 4.8 万元。滕某后来发现股来鑫公司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要求股来鑫返还并赔偿损失，但后者不愿意。经双方协调，11 月 3 日，滕某与股来鑫公司又签订了另外一份盖有“上海股来鑫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的《协议书》。根据这份《协议书》，股来鑫公司承认因服务质量欠佳而造成滕某损失，股来鑫公司承诺改善服务质量，并将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改善后的售后服务，为滕某挽回不低

		于 10% 的经济利益。到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滕某并未从股来鑫公司推荐的股票中受益。为此, 滕某将股来鑫公司告上法庭, 要求股来鑫公司返还 3 万元并赔偿 4.8 万元。 2007 年 5 月 15 日, 浦东新区法院公审此案, 但在庭审结束当日, 股来鑫向相关工商部门申请了注销。滕某立即变更本案被告为原股来鑫公司股东。原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债务已清偿完毕, 若有未了事宜, 股东愿意承担责任, 希望与滕某庭外和解。在法官的主持调解下, 滕某接受了原股来鑫公司股东返还 3 万元的调解方案。 股来鑫公司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情况下, 以销售炒股软件为幌子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违反了《证券法》第 122 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12 条的规定, 构成了《证券法》第 197 条未经批准, 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案例三: 海南创恒实业有限公司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海南省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小组办捣毁了一个打着证券咨询旗号大肆进行非法证券咨询活动的窝点。涉嫌犯罪机构的雇员达 100 多人, 受害者遍及全国十多个省市。2006 年 4 月以来, 以张某为首的一伙犯罪嫌疑人, 注册成立海南创恒实业有限公司后, 在没有证券咨询资格的情况下, 在社会上招聘 100 多人, 以海口市国贸大道中恒大厦和港澳大厦为据点, 采取人手一部电话、死缠烂打的手段, 对全国十多个省市的投资者大肆进行证券咨询活动。接到海南省外一投资者的举报后, 海南证监局和海口市公安、工商部门执法人员顺藤摸瓜捣毁了该据点。调查发现, 在该据点有一部电话仅仅在 2007 年 5 月份就向全国 20 多个城市拨打了 1500 多个长途电话, 仅在当场搜获的一本笔记本上就能看到, 该据点仅一个月收入就达 64 万元。目前, 主要犯罪嫌疑人仍在逃, 公安部门正在全力追捕中。 该案件主要是当事人在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任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的情况下, 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违反了《证券法》第 122 条关于“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的规定, 构成了《证券法》第 197 条未经批准, 擅自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行为。
案例四: 农民“股王”刘壮松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农民刘壮松, 未取得任何专业资格, 在网上自称“股王”, 推荐股市“黑马”, 从事有偿荐股。刘壮松自称“本人擅长短线操作, 每天都能选出多只周赚 5% 的股票, 时间不超过 5 个交易日, 利润最低 5%, 成功率 98%, 不断创出辉煌战绩, 有诚意者可以跟我合作。”并留有 QQ 号和手机。和“带头大哥”王秀杰一样, “股王”刘壮松被证监会查处。
案例五: 广州易泰投资顾问公司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杨某、戴某原是一家合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分析师和中层管理人员, 2006 年底, 监管部门加强了对咨询机构会员制业务的管理, 不少咨询机构的业务处于停顿或半停顿状态。在利益的驱使下, 杨某、戴某等人经过筹划, 另立山头, 新设广州易泰投资顾问公司, 利用原来掌握的客户资料对外签订合同, 直接向客户推荐股票, 收取咨询费。 早在 2007 年 1 月, 广东证监局就根据群众举报对易泰公司进行了调查, 并依法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取缔, 易泰公司也撤离了原来的违法营业场所。杨某面上承诺整改, 但暗地里又拉拢其亲戚朋友, 再次设立广州市满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并化整为零, 潜入民宅, 分设若干营业网点, 通过发送短信等方式秘密从事证券咨询业务。在作案方式上, 以销售“519 高手平台决策系统”软件为名, 根据购买软件的级别, 将客户分成钻石级、黄金级、普通级等次, 提供不同的股票投资咨询服务。据查获的公司内部 QQ 群聊天记录显

		示,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营销部门的5个营销组负责通过电话劝诱方式开发客户;戴某等人提供荐股意见并通过QQ方式提供给客服部;客服部再负责发送荐股短信及客户后续服务,但营销组、指导组和客服组之间分布在不同的经营网点,彼此之间并不见面。 不断有线人向证监局反映,杨、戴二人在继续充当股市“黑嘴”。为加大打击力度,广东证监局根据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于2007年6月正式立案稽查,8月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给当事人。但这时杨某经常谎称自己住在深圳,不与监管部门的办案人员见面。满华公司违法经营的金额越来越大,初步统计已有700余万元的咨询费收入,杨某、戴某等人已从一般违法人员蜕变为犯罪嫌疑人。鉴于杨某、戴某的违法行为升级,经过有关部门的协调,该案又从行政稽查转为刑事立案,从8月中旬起,在广东证监局协助下,公安机关利用技侦手段加紧了监控力度,密切注视满华公司的动向,掌握了杨某、戴某等人作案的电子证据和活动规律。公安机关与监管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和商议,认为时机成熟,决定收网捕人。9月27日,广东证监局派出8人组成3个小分队前往公安局集结,随即开赴作案现场和其他地点,一举抓获了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其后公安机关开展追捕行动,又成功抓获了其他作案人员。
案例六:金信国际投资理财非法经营	非法经营	王、钱夫妻都是研究生,王某早年留学美国,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数理功底扎实,回国内后留在珠海发展,但事业起步不大,正好赶上998点以来的超级大行情,找到了用武之地。王某并未进入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咨询机构发挥专长,而是另外开辟了一条致富道路,为股民指点迷津,分析股市,搜寻股市“黑马”,并在某快报上刊登广告招揽客户。 以前该快报免费向一些单位派送,由于影响不大,并未引起注意。但今年以来,广东证监局法制部门格外关注这份地方报纸,“金信国际投资理财”推荐股票的广告经常出现在该报上。在初步分析有关线索后,监管部门认为该广告明显属于一则违法广告:一是未取得证券监管部门许可,擅自向公众推荐股票属非法经营证券业务;二是未刊出公司名称,留下的联系电话是当地“小灵通”,未有任何地址。在作出准确判断后,广东证监局迅速启动协调机制,商请珠海市政府组织公安等部门进行查处。 2007年9月,群众反映金信国际投资理财有限公司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招收会员,提供炒股咨询,并收取金额不等的会费,涉嫌从事非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犯罪活动。经珠海公安机关查明,王某与“金信国际投资理财”广告的是王某发布的。王某先是利用广告和网络媒体进行宣传造势,以提供精确信息、确保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股民。同时开发了金信国际网站,以此为平台开展其宣传与咨询业务。在咨询活动中,王某自称“炒股专家”金先生,聘请的黄某等人则充当咨询人员,分别使用多部小灵通接听客户电话,为客户提供咨询信息。客户要获得咨询,首先要把会费打到王某指定的账户上,到账后即取得金信国际的会员资格,由王某等通知客户买卖股票,所得利润双方以8:2的比例分成。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了王、钱夫妻等作案人员,金信国际在案发前共发展600多名会员,分别来自全国25个省市,非法收益100多万元。
案例七:深圳金麒麟公司非法	非法经营	2007年8月2日,深圳市公安局联合深圳证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90多人,一举破获以嫌疑人梁红斌为首的特种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团伙。当天带走170人调查,刑事拘留23人。

经营		深圳市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麒麟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注册成立,梁红斌和唐仪宾共同出资 100 万元,梁持股 70%。在金麒麟公司网站“宏宾投资理财网”上,唐以类似首席分析师的身份出现,屡屡荐股,并对大势发表研判。金麒麟公司的组织架构除了行政部和“操作部”两个小部门以外,公司绝大部分员工集中在 4 个营销部,没有任何投研部门。如此的所谓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即使不具备真实的研发和咨询实力,也能够依赖不断拨打电话诱骗不明就里的人上当。逻辑很简单:只要电话打得多,就总能够抓住辨别力弱的客户;只要维持一定量的客户,所有成本就有了着落,剩下的就是无本万利的买卖。 公安机关初步审查的结果是:该犯罪团伙以“金麒麟公司”等 3 家公司名义,招收大量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全国各地的群众进行联系。在电话中,他们向不特定的群众宣传股票投资信息,并向客户推荐股票,让客户自行操作,如果公司推荐的股票使客户产生收益,则按照一定的比例收取费用。以上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犯罪。从梁红斌以金麒麟公司名义租用深圳市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B 座 908 物业,至公安机关查获,仅仅 1 个月间,其非法经营数额已经接近 500 万元。
案例八:无锡金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违规代客操作	无锡金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资格证书编号:ZX0091)。在火爆的股市中,面对诱惑,无锡金百灵终于铤而走险,走上违法道路。 2007 年 4 月,江苏省靖江市民营企业主王炳银在江苏教育电视台看到无锡金百灵的股票分析节目。金百灵鼓吹只要拨打这家公司的电话就送 3 个金股的内容后,王炳银拨通了电话后,金百灵员工胡彦青反复做他的工作,最终让其成为金百灵的会员。4 月 26 日,王炳银与无锡金百灵签订了《证券投资咨询会员服务合同》。双方约定:作为特别会员,无锡金百灵向王炳银提供证券咨询服务,并收取会员费 3.5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07 年 8 月 26 日止。 办理付费手续过程中,无锡金百灵了解到王炳银的股票市值超过百万元,又游说王炳银将账户直接交给金百灵操作,声称每月收益可达到 50%乃至 100%,双方按 3:7 的比例分成,即王炳银享受收益的 7 成,金百灵享受收益的 3 成。王炳银心动后,无锡金百灵马上要求王炳银将账户转到国联证券无锡中山路营业部。5 月 9 日,王炳银将账户转到无锡了,无锡金百灵既不将已收的 3.5 万元会员费退还给王炳银,也不与王炳银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而王炳银在高收益的诱惑面前将就了对方,全然没有想到后面潜藏的风险。 账户到手后,无锡金百灵指定黄喜芝为王炳银操盘,并规定王炳银只有每周五下午收市后才能看自己的账户。5 月份,短短一个月时间里,无锡金百灵将王炳银账户上的原有股票抛掉,买卖了 4 只股票,每次都是高买低卖。因此,王炳银的账户上的市值不仅没有增长 50%,反而是减少了 10%多。5 月股市最为火爆,如果先前买的股票不抛倒是涨了不少,王炳银很是生气,就与无锡金百灵操盘手黄喜芝理论。黄喜芝说,这不是她的事情,是公司统一规定的买卖点。王炳银对无锡金百灵失去了信心,就将账户转回了靖江,并要求无锡金百灵退还 3.5 万元会员费。但屡次交涉,无锡金百灵都不肯退还会员费。王炳银通过查询了解到,早在 2005 年证监会制定的《会员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中明文规定:禁止直接代客操作,或与客户

		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于是,王炳银决定将无锡金百灵的相关行为在有关财经网站上发布。没有想到,他的帖子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有 30 多位声称与王炳银有类似遭遇的投资者要求他出面将大家组织起来,向无锡金百灵讨说法。这样的情况随即也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有关部门迅速向他了解情况,并随后展开调查。最终,无锡金百灵向王炳银求和,并于 8 月 10 日下午先向王炳银支付了 8 万元现金。
案例九:天 职 致 信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有 限 公 司 虚 假 陈 述	虚假陈述	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隆余粮和汪再彦出具含有虚假内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被证监会查处。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新材)及相关中介机构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如下违法行为:在对嘉瑞新材 2002 年度、2003 年度会计报表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审计时,当事人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没有执行和追加必要的审计程序,在未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和未取得相应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为嘉瑞新材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 嘉瑞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中圆科技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圆科技)对上海守正公司、上海源清公司、上海极鑫公司、上海群仪公司、上海沪荣公司等单位的购销业务仅凭销货发票入账。会计师没有审阅购销合同、货物运输凭证和入库凭证,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不足; 2. 2001 年度嘉瑞新材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7 万元,2002 年度为 7967 万元,2003 年度为 16294 万元。经调查,嘉瑞新材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上是虚构的。对此,会计师没有进行适当的分析性复核工作,审计程序不适当; 3. 中圆科技的主要业务是购入 PU 材料加工成 PU 皮革后出售,但是在 2002 年 11 月到 2003 年 10 月,长达近一年的时间内,中圆科技分别向嘉瑞新材和上海守正、上海沪荣公司销售了 102,103,195.27 元的 PU 材料,2003 年 8 月从上海群仪公司购入了 680 多万元的 PU 皮革。经调查,这些逆生产流程的销售业务都是虚构的。对此,会计师没有进行恰当的分析性复核和穿行测试; 4. 对于增值税发票显示的关联购销单位存在的几个显著疑点没有发现: (1) 上海守正公司与上海沪荣公司的办公地址都是“浦东新区向城路 15 号锦城大厦 18B”,电话号码都是 58200899; (2) 上海守正公司与上海源清公司的开户银行和账号都是“上海银行川沙支行 319842 - 00001041108”。 5. 2003 年有的应收账款询证函的存根联和发出联都保存在工作底稿里面,没有对外发出,省略了函证程序。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或者证券交易活动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专业机构和人员,必须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对其所出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和《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为上市公司出具文件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专业评估人员及其所在机

		构、律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在履行职责时,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其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是在嘉瑞新材 2002、2003 年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隆余粮和汪再彦。该所收取嘉瑞新材 2002 年度、2003 年度审计业务费分别为 35 万元和 38 万元。 上述事实有嘉瑞新材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底稿资料、相关当事人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一)对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隆余粮和汪再彦各罚款 5 万元。(2007 年 1 月 9 日证监罚字[2007]3 号)。
案例十: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虚假陈述	虚假陈述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正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何祚文、周珊珊审计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审计对象造假被证监会查处。 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雅集团)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明,中天华正所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未能发现美雅集团 2003 年虚增非经常性损益和未及时调整价差收入的事实: 一、对银行账关注不够。经查明,中天华正所未充分关注美雅集团使用并控制的鹤山市鹤伊毛纺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对银行存款的当期发生额关注不足;未关注到银行存款余额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差异;未充分关注银行函证结果与账面数的差异;对银行询证函的回函中反映,美雅集团存在委托贷款和拆借行为,中天华正所没有取得上述业务的相关合同、追查收益情况、对其可回收性作出合理判断,也未提请公司根据业务性质作账务调整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充分披露。 二、中天华正所在审计风险的控制上存在疏漏,缺乏对企业经济活动中重要过程的必要关注和合理怀疑:对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的往来余额形成缺乏审计过程;对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没有进行充分的甄别和相互印证,未发现部分数据前后不一致;对一些缺乏支付依据的付出款项,没有取得进一步证据证实其实质性和合理性;缺乏对相关数据的分析性复核程序。 中天华正所及相关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七十三条所述“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员是在美雅集团 2003 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何祚文、周珊珊。 上述事实,有中天华正所对美雅集团 200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问题的审计情况及有关审计工作底稿复印件;中天华正所关于美雅会计报表审计情况的说明;中天华正所会计师周珊珊、何祚文、夏如意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股

		票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如下:一、对中天华正所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二、对何祚文、周珊珊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2007 年 5 月 25 日证监罚字[2007]18 号)
案例十一: 王艳平操纵证券价格	市场操纵	据中国证监会查明,2001 年 2 月 6 日至 2003 年 8 月 22 日期间,王艳平、毛义等人利用北京盛德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世纪瑞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海证券北京和平西街证券营业部、江苏国投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国信证券北京呼家楼营业部等地开立的 63 个资金账户,以及该 3 家公司先后控制的 3494 个深市股东账户,先后以委托理财业务方式买卖“青海明胶”股票,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最高持仓量占流通股 78%,占总股本 32%。上述账户间还对“青海明胶”股票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单日最大自买自卖比重是 2001 年 12 月 13 日的 64%。 证监会认为,王艳平、毛义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原《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对上述违法行为,王艳平是主要责任人员,毛义、张敏之、薛伟、朱秋红、梁文军、何际远、印证、郝莺、王凯、蒙炳坤是其他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认定王艳平、毛义、张敏之、薛伟、朱秋红、梁文军、何际远、印证、王凯、蒙炳坤、郝莺为市场禁入者,并对王艳平实施永久性市场禁入,对毛义、张敏之和薛伟实施 10 年市场禁入,对朱秋红、梁文军、何际远、印证、郝莺实施 5 年市场禁入,对王凯、蒙炳坤实施 3 年市场禁入。(来源:证监法律字[2007]4 号)。
案例十二: 周建明操纵证券市场	市场操纵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周建明周建明操纵证券市场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周建明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证监罚字[2007]3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周建明操纵证券市场案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在 2006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周建明利用在短时间内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手段操纵“大同煤业”等 15 只股票价格。其中,2006 年 6 月 26 日,周建明在该日上午的 21 分钟内连续挂出 61 笔“大同煤业”(股票代码 601001)股票买单,共计 40,090,000 股,申报价格从第一笔的 10.22 元提高到第 61 笔的 10.59 元,并随后在 26 分钟内全部撤单,在撤单后,以 10.36 元卖出“大同煤业”股票 4,331,579 股。周建明以同样手段,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操纵“四川路桥”(股票代码 600039)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操纵“G 同科”(股票代码 600846)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8 月 17 日操纵“G 中海”(股票代码 600026)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操纵“嘉宝集团”(股票代码 600622)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6 月 7 日操纵“中纺投资”(股票代码 600061)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操纵“上海医药”(股票代码 600849)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操纵“G 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4 月 12 日操纵“中炬高新”(股票代码 600872)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操纵“安阳钢铁”(股票代码 600569)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操纵“彩虹股份”(股票代码 600707)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6 月 6 日操纵“安彩高科”(股票代码 600207)

		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7 月 27 日操纵“G 贵研”(股票代码 600459)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1 月 24 日操纵“*ST 运盛”(股票代码 600767)股票价格,在 2006 年 11 月 13 日,周建明操纵“成都建设”(股票代码 600109)股票价格。 经计算,周建明利用频繁申报和撤销申报手段操纵“大同煤业”等 15 只股票价格的违法所得为 1,762,239.85 元。 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在证券营业部调取的周建明交易“大同煤业”等 15 只股票的股东账户、资金划转凭证,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周建明交易“大同煤业”等 15 只股票的计算数据,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上述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周建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了操纵证券市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如下: 没收周建明违法所得 1,762,239.85 元,并处以罚款 1,762,239.85 元。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	---

附录 8 : 2007 年其他主体违规案例

案例	违规类型	案情
案例一:四川绿源集团欺诈发行股票	欺诈发行股票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07 年 5 月一审审结一起特大欺诈发行股票案,被告单位四川绿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4 万元,被告人陈大友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9 年,被告人龚述义因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 1998 年初,时任四川省江油市茶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陈大友为使公司顺利改制为股份公司募集更多资金,指使员工虚拟 211 名自然人出资 1828 万元为发起人,和四川江油市茶叶公司等 5 家法人共同发起成立四川绿源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伪造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认购股份表以及 211 名自然人股东的签名等。 1998 年 4 月,经四川省体改委批复同意该股份公司成立,批复文件同时明确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所有股份不得转让。1998 年 5 月,绿源公司成立后,被告人陈大友即带领被告人龚述义等人到以前江油茶叶公司集资户较多的干休所等处向集资户进行债转股和现金购买股票的宣传,吸引了大量集资户和社会公众来办理业务。此外,被告人龚述义等人还在绵阳科学城等地设点发售绿源公司股票。通过一系列宣传、发售活动,绿源公司

		迅速将所谓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 1828 万股股票全部发售完毕。 2000 年,绿源公司正式更名为绿源集团,其股票须变更名称重新托管。陈大友等人趁机将江油茶叶公司持有的法人股票全部量化到若干个人名下,并安排员工联系对外发售了近 1000 万股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同年 6 月,绿源集团将股票陆续转至成都托管中心进行托管。因该中心要求股票构成须与发起设立时一致,陈大友等人遂将前阶段出售的近 1000 万股股票暂时收回。后陈大友利用一份虚构的江油市体改委文件于 2001 年 10 月和 2002 年 2 月分两次在成都托管中心将 2000 万股法人持有股量化到若干个人名下。其中 1000 余万股用于交还上述暂收回的股票外,其余均被用于偿还企业债务或出售。 2006 年 2 月,经四川省绵阳市兴瑞司法鉴定所对绿源公司 1998 年及 1999 年对外发行股票的 12 本凭证进行查证,发现其以绿源公司名义发行股票共计 2200 多万股,获取现金 2200 多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单位绿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股票发行的过程中,隐瞒重要事实,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数额巨大,且不能及时清退,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其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被告人陈大友、龚述义作为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案例二:潘学成等集资诈骗	集资诈骗	2006 年 12 月 1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潘学成、韩枫集资诈骗、被告人张桃盛、宗丽群、金燕非法经营一案作出终审判决。依法维持一审对被告人潘学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韩枫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四十万元;被告人张桃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金燕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的判决。鉴于宗丽群在二审期间具有立功表现,依法以非法经营罪改判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七万元。 2004 年 4 月,潘学成(台湾省籍)韩枫通过他人以韩枫名义在美国加州设立了美国必得利财金集团公司,又以张桃盛为首席代表,设立了上海代表处,并开始以西安现代新农业股份公司将向海外上市为名,向不特定投资者非法出售股票。同年 5 月,潘学成、韩枫获悉陕西唐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欲赴海外上市后,又与陕西唐宇签订协议书,约定由陕西唐宇在海外设立公司,设定 2,000 万股权,由必得利公司以每股 1 元价格负责在境外募集资金。协议签订后,潘学成即指使韩枫通过他人以陕西唐宇负责人王群安等人名义在美国加州设立王氏国际控股公司并印制了王氏公司股票。其后,潘学成制作了虚假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战略投资人说明书”等宣传资料,虚构了王氏公司投资陕西唐宇 1,400 万元的事实,夸大必得利公司、王氏公司和陕西唐宇的规模,编造了陕西唐宇海外上市模式等。潘学成、韩枫还指使被告人张桃盛、宗丽群、孔祥宏(另案处理)等人招募员工,采用拨打电话等方式,向被害人散发上述虚假宣传资料,将所谓“反向兼并、买壳上市”的操作方式灌输给被害人,以投资获利周期短、回报率高和承诺回购为诱饵,以每股 0.6 美元的价格骗取不特定被害人购买王氏公司股票。在销售王氏股票过程中,还诱骗被害人支付一定的差价后将部分先前投资的新农业股票转换为王氏公司股票。

		同年 7 月至 10 月, 潘学成、韩枫先后又以张桃盛为法定代表人设立了上海晔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金燕为法定代表人设立了上海炯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并在环球大厦、新世纪广场、东方路等处设立销售点。潘学成、韩枫分别让张桃盛、宗丽群、金燕、孔祥宏等人负责在上述各点销售王氏公司股票, 每销售 1 万股提成 1.5 万元, 承包经营, 自负盈亏; 潘学成、韩枫还以赠送、打折名义欺骗承包人和公司员工购买王氏公司股票, 借此蒙骗被害人。同年 9 月, 陕西唐宇获悉潘学成、韩枫等人做不实宣传、在国内非法销售王氏公司股票后, 即拒绝在所售股票上签名、盖章, 并函告必得利公司终止合作关系。为继续实施诈骗, 潘学成还指使韩枫私刻了王氏公司印章, 并伪造王群安签名, 继续对外销售股票。 同年 11 月, 潘学成等人对外宣称的上市期限将至, 为继续骗取被害人财物, 潘学成以其个人名义通过律师以 10 万美元价格购买了 TUTTLE 公司(该公司系在美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报备, 但未获上市资格)。同年 12 月 13 日, 潘学成、韩枫召开新闻发布会, 谎称王氏公司和必得利公司成功收购了已在美国 OTCBB 上市的 TUTTLE 公司, 并合并为 W&B 公司, 还谎称王氏公司股票将在 2005 年 3 月在美国 OTCBB 上公开交易。会后, 潘学成对外继续销售王氏公司股票。 至 2005 年 2 月案发, 被告人潘学成、韩枫共骗得章某等数百名被害人购买王氏公司股票, 折合人民币 2,000 余万元。其中, 张桃盛负责出售股票 140 余万股, 宗丽群负责出售股票 190 余万股, 金燕负责出售股票 29 万余股。 为此,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8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 认定被告人潘学成、韩枫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数额特别巨大, 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被告人张桃盛、宗丽群、金燕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 情节特别严重, 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一审判决后, 被告人张桃盛、宗丽群、金燕不服, 向上海市高级法院提出上诉。市高院经审理认为, 原判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 量刑适当, 审判程序合法; 鉴于宗丽群在二审期间具有立功表现, 据此, 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例三: 谢长华等集资诈骗	集资诈骗	2006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谢长华等人从事非法证券活动一案作出一审判决, 该案件的主犯台湾人谢长华被判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其他案犯也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谢长华, 女, 1949 年出生。2001 年, 谢长华获悉推销国内“一级半市场”股权转让可获取大额利润, 便起意做国外“一级半市场”股票, 利用股民对美国证券市场的不了解, 销售所谓“海外上市公司”股票以实施诈骗。2001 年 4 月, 谢长华结识常州百老汇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某, 以可协助该公司到境外上市融资为名, 与其签订协助上市协议, 并代其在美国注册了百老汇国际发展公司。同年 12 月 14 日, 谢长华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其夫黄某名义注册成立恩麦国际集团公司。2002 年 6 月, 谢长华在上海注册成立恩麦联公司, 并担任董事长, 这家公司由恩麦国际集团公司投资成立。但该公司经营范围内没有任何与证券相关的项目, 既无从事证券或产权交易的资格, 也未取得上市辅导等证券咨询服务的资格。此后, 谢长华协同其丈夫黄友雄、恩麦联财务总监倪珊珊及刘泓泽、杨卫权、王磊、傅骥、郑戈等 8 人开始了诈骗。

		法院一审查明，谢长华等被告人先后非法销售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美国上海化工股票、安基美国股票。2003 年 3 月，谢长华在明知百老汇国际发展公司为空壳公司、未能获准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其股权无实际投资价值价值的情况下，仍通过他人委托上海天成投资实业公司以每股 2.2 美元的价格销售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并向投资人谎称该股票系美国证交会颁发，将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前在纳斯达克上市，上市后即可交易且股价不低于每股 4 美元。2003 年 7 月至 8 月间，谢长华以恩麦联公司名义，开始以每股 2.2 美元的价格对外向不特定投资人推销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共有 66 人次购买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 28.45 万股，销售所得折合人民币 518 万余元。2004 年 6 月，因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未按计划在美上市，为搪塞投资者的质疑，谢长华授意员工将股民所持股票转换成美国上海化工股票。而这只美国上海化工股票，也只是谢长华稳住股民、继续诈骗的一个工具——从 2004 年 4 月起，谢长华隐瞒了美国上海化工股票实际是在美国粉单市场进行交易的事实，伙同他人自制了美国上海化工股票，以每股 1.7 美元或 2.2 美元的价格对外非法销售。经剔除退股及百老汇国际公司股票转股的部分，实际共有 337 人次购买美国上海化工股票 154.42 万股，销售所得折合人民币 2382 万余元。从 2004 年 12 月起，谢长华等人又先后以每股 1.5 美元、1.7 美元、2 美元的价格销售安基美国股票，并向股民承诺，此股票 2006 年 4 月前在纳斯达克上市，股价不低于每股 4 美元。有 168 人次购买了这种股票，销售 45.07 万股，共计人民币 741 万余元。谢长华等人销售的第 4 只股票是美国玉同股票。有 70 人次购买，销售 27 万余股，共计人民币 505 万余元。 在销售各种股票时，谢长华等人租用了上海国际航运大厦、外滩金延大楼、均瑶国际广场、凯迪克大厦等诸多高级写字楼，把自己伪装得很深。股票经纪公司的推销人员精心编制对话术，随机拨打电话，以免为对方进行证券投资辅导为诱饵招揽客户。一旦有人心动登门，员工马上热情地将其引入小房间，给客户看一大堆材料，先对境内证券市场大肆贬损，再把近年境内企业海外上市的情况盘点一通，最后把海外上市前景讲得天花乱坠，实质上是进行“一对一”洗脑。因为推销人员可获得高额提成，一旦客户流露出购买意向，他们就会反复纠缠推销。“他们对老年人显得格外关心，”以致“不少老年人瞒着家人借钱投资，结果血本无归。”推销人员的警惕性也很高，客户登门都要求客户报电话号码以进行核对，不速之客基本不收。这些从事非法证券活动还有这些特征：印制全英文的股票、购股协议蒙骗客户；为客户提供在境外证券公司开户的便利，谎称可进行境外证券交易；以美金制定股票价格，自行设置人民币汇率，收取现金，且无合法收据；在许诺的股票上市期到期之后，编制种种借口拖延时间，拒不退款，或以分红为名，支付少量资金给客户，稳定客户情绪，或用自行印制的另一股票替换原股票，继续欺骗客户。 2005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接到市民报案，警方随即抓获犯罪嫌疑人谢长华等 8 人。2006 年底，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谢长华等 3 人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人民币 2200 余万元，构成集资诈骗罪；认定刘某等人构成非法经营罪。法院一审判处谢长华无期徒刑，其他被告人被判处 2 年至 7 年有期徒刑。
案例四：非	集资诈骗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和石嘴山市等地，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销售韩

法销售韩国“私募基金”集资诈骗		国利仁集团公司“私募基金”方式进行集资诈骗,至少造成 200 余名群众上当受骗,涉案金额达 600 余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石嘴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相继接到群众报案,报案人称在购买网上销售的韩国利仁集团公司“私募基金”后,就再也无法联系到销售上线。接报后,经侦支队立即组织民警展开侦查,并在一销售窝点将准备外逃的犯罪嫌疑人刘虹(化名)抓获。经查,2007 年 3 月初,犯罪嫌疑人石民生、杨晓云(均为化名)通过网上注册、发展下线等方式诈骗。他们发展了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的刘虹为下线,向他介绍韩国利仁集团公司的“私募基金”,并称基金 360 元一股,买 10 股 3600 元,每股每天回报 7.5 元,每天能回报 75 元,买得越多、回报越大,并保证不会亏掉本金。刘虹回去后立即开始工作,与李某某等人向身边的朋友、邻居宣传“私募基金”。5 月 25 日,民警接报后将刘虹等人抓获,石民生、杨晓云逃匿。6 月 24 日,警方在四川省绵阳市将杨晓云抓获。7 月 5 日,石民生落网。目前,警方正在全力追捕其余嫌疑人。
案例五:非法销售“麦肯基金”	集资诈骗	号称国外投资集团的“麦肯基金”在网上标出的虚拟回报大得吓人,普通户投资回报 200%至 280%,高级户回报 300%至 350%……许多投资者正是被高额的利益所诱惑而往里“扔钱”。2006 年 11 月,安徽合肥市民王信和在网友的介绍下,接触到了一种号称来自美国的“麦肯基金”。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11 月 23 日,王信和按照“麦肯基金”网站上的要求,注册成为会员,开始将钱汇到介绍人指定的账户上。起初,他还只是尝试小额投资。没过几天,他在基金网站上的账户里果然开始有了收益。尝到“甜头”后,王信和把投资基金赚大钱的消息转告了自己的家人和亲戚。王信和的父亲把股票提现后转而购买“麦肯基金”,他的叔叔和身边的一些朋友也逐渐成为会员。全家人一共投入了 6 万多块钱。然而,12 月下旬,“麦肯基金”的网站不好进了,28 日后就彻底打不开了。王信和及其他会员们的投资一下子就不知去向。凑巧的是,此时正好赶上地震造成台湾海峡光缆断线,许多国外网站无法打开。“麦肯基金”网站的关闭并未引起投资人的重视。在“麦肯基金”投资达到 5000 美元后,投资人可以获得所谓设立“报单中心”的资格,也就是有权再介绍别人认购,发展“下线”成为会员,并可从“下线”的投资额中提取 5%作为佣金。一般投资者要先在这样基金的网站“开户”,“交易”时惟一的渠道就是这个账户。一旦投资者开立账户,第二天便可以查收账户上的“高额红利”在增加。但是在想把这些“红利”套现时,却发现总是系统繁忙无法操作,结果所有的钱全都打了水漂,无处追回。这些诸如“麦肯基金”的黑基金的服务器都设在国外,所以难以追回被“黑”的资金。 无独有偶,一种名为“金匪”的“基金”也正通过网络及人群在山西太原流传。据参与者介绍,这种“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同样很高:最低的投资金额为 2000 元,最短的投资周期为 8 个月,而最低的投资回报率则高达每天 2%。投资者在该基金网上注册一个账户,开启账户并且投入资金到计划项目。从第二天起,预先说明的利润提成就开始进入客户的电子账户,投资者每天零时都能看到账户上有红利增加,但这些红利并不能随时转换成现金。“麦肯基金”规定,只有周一和周四才能兑换账上收益。兑换时,收益会被转到会员的信用卡上,但是网站将收取 5%的费用并称作作为“缴税”。 此外,还有所谓的“U 时代网络投资基金”,也采取同样的操作方式,

		用类似于传销的方式销售。
案例六：朱某非法代买原始股票诈骗案	代买原始股票诈骗	2007 年 12 月，北京东城警方破获一起代买原始股票诈骗案。涉案的 6 名“股神”在 3 个月内诈骗北京股民 22 万余元。 2007 年 10 月，郑先生接到一个自称国内一家著名基金投资公司金融分析师的电话。电话中，这个自称姓朱的“分析师”先是询问郑先生是不是炒股赔了钱，随后便向郑先生提供了几只股票的信息。在股市赔钱的郑先生按照对方提供的信息操作，竟然真的有了收益，于是便对这位“股神”产生信任。此后，朱分析师又给郑先生打来电话，称他认识福建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可以帮郑先生代买一家即将上市公司的原始股票，可以获得三四倍的利润。按照对方的要求，郑先生分 4 次汇去了 19 万余元，此后朱分析师音信全无。10 月中旬，发现上当的郑先生向东城警方报案。经过大量调查，警方认为朱分析师身处福州，而且在他周围有一个专门利用此类手段诈骗的团伙。根据线索，侦查员在福州一栋居民楼内抓获了团伙成员刘某。根据刘某的交代，团伙其他 5 名成员被一网打尽。据了解，这个团伙共有 3 男 3 女，全部为福建籍，年龄最大的 23 岁，最小的不过 19 岁。这个团伙由 21 岁的朱某和 19 岁的黄某管理，由于他们曾在证券公司做过业务员，有一定的金融投资经验。辞职后，两个人租了一套一居室开起了“投资公司”，并雇了几个员工。两人从网上获取大量手机号码，由雇用的 4 名员工负责打电话推荐股票，一旦对方表示感兴趣，便转给朱某或黄某接待，用各种手段骗取事主信任后，开始推荐可以获利三四倍的“原始股”，并自称只收取 30% 提成。目前，6 名“股神”已经被东城警方刑事拘留。

内部报告 仅供参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报告仅代表个人意见，不代表所在单位观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203 栋
电话：0755-83203511
传真：0755-83203431
邮编：518028
